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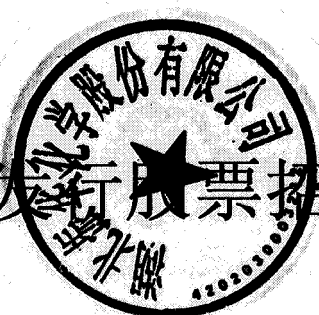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ZhenHua Chemical Co., LTD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5,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22,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愈胜、毛志国、阮国斌、柯尊友、杨帆、石大学、陈春莲、陈前炎、段祥云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湖北九派、兄弟投资、天堂硅谷和盛世投资及其他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日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 要 提 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本次发行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指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下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本次发行询价完成后，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认购意愿，确定是否进行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指公司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下同）。

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400 万股，并由公司全体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同比例转让，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愈胜、毛志国、阮国斌、柯尊友、杨帆、石大学、陈春莲、陈前炎、段祥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前述承诺;

(3)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签署承诺;若本人在前述期间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于违反前述承诺减持并取得减持收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能将减持所得收入上交发行人的,发行人可从其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直接抵扣前述本人应上交的减持所得收入。

其中(2)、(3)项承诺不适用于监事。

3、公司股东湖北九派、兄弟投资、天堂硅谷和盛世投资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蔡再华先生，其持有公司 65.97%的股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根据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蔡再华先生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蔡再华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蔡再华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振华化学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减持应履行的公告义务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蔡再华先生承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蔡再华先生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范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送达通知事项期满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预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回购所需资金的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等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非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5、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二）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规定的前提下，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的承诺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控股股东的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蔡再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参照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公司股份，蔡再华先生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额的 2%。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蔡再华先生有权利终止实施增持计划。蔡再华先生将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报告。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其他约束

1、相关主体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承诺内容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或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后，未按照通知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应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说明原因和补救措施；

（2）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相应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公司董事会实施回购股票计划；

（4）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相关主体最低增持金额；

(5) 公司停止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发放现金分红，并以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直至其已采取相应股价稳定措施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6) 公司董事会为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采取相应股价稳定措施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2、其他约束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相关各方关于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 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方面的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方面的承诺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下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按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已按上述承诺完成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方面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已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铬铁矿价格波动风险

铬铁矿是公司生产铬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铬铁矿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平均比例均为 31.09%。

铬铁矿在全球分布极不平均，国外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 75 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国内储量较少，截至 2013 年已探明的储量仅 401.5 万吨，主要分布于西藏、甘肃、内蒙古、新疆等地区。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由于铬铁矿主要依赖进口，不排除未来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形成联合垄断或者铬铁矿产出国实施出口限制等不利因素，铬铁矿价格出现非理性上涨的可能。公司存在因铬铁矿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经营风险。

（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新材料、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中，且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中。铬盐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严重依赖，因而有利于缓解单一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来毛利率可能下降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8%、32.14%、30.93%、24.12%，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而呈下降态势，尤其是 2015 年上半年降幅较大。

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市场需求明显下降，产品价格低位运行且呈现一路小幅下跌的走势，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进一步放缓，公司产品售价可能继续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录

目录	14
第一节释义	18
第二节概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23
五、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26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风险因素	29
一、经营风险	29
二、财务风险	31
三、技术风险	32
四、产业政策风险	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4
七、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34
八、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35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69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70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7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8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8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履行情况	91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9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2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4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172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8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2
一、同业竞争	182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85
三、关联交易情况	186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95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2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情况	2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及协议	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8
第九节公司治理	21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1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32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238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238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39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241
二、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2
五、税项	280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1
七、主要资产	281
八、主要负债	283
九、股东权益	285
十、现金流量情况	28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7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87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290
十四、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90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2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9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350
六、未来财务状况与盈利前景	351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53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355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55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8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58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9
五、募集资金项目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359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36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60
二、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分析	361
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37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1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384
一、股利分配政策	384
二、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38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38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387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38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88

二、重大合同	38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3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9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9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7
验资机构声明	39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9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400
一、备查文件	400
二、文件查阅时间	4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400

第一节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振华化学、股份公司、	指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化工	指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冶钢无机盐厂	指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
冶钢集团	指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九派	指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	指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投资	指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兄弟投资	指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兴华生化	指黄石兴华生化有限公司
泰华科技	指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富瑞德投资	指深圳富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泰华物流	指黄石泰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新泰碱业	指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化工部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环保局	指原国家环保局
环保总局	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保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经信委	指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原湖北省体改委	指原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黄石市国资委	指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x万股面值为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 股	指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石大信正信	指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正信	指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股东大会	指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社会公众股	指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承销/保荐协议	指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保荐协议
Cr ³⁺	指三价铬，是铬原子失去三个电子后得到的一种铬元素价态
Cr ⁶⁺	指六价铬，是铬原子失去六个电子后得到的一种铬元素价态

铬化合物	指含铬的化合物，工业生产的铬化合物包括重铬酸钠、铬酸酐、重铬酸钾、三氧化二铬、碱式硫酸铬、吡啶甲酸铬等，其中重铬酸钠是其他一系列铬盐产品的母体产品
铬盐	指工业生产的铬化合物的俗称
铬盐行业	指生产铬化合物的行业，是无机化工行业中的一个子行业
数字化无钙焙烧技术	指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以双添加（指铁质添加剂、镁质添加剂）、两级浸取为主要技术特征，结合数字化测控技术，用于生产铬酸钠的工艺方法
焙烧	指将物料（如矿石）加热而不使熔化，以改变其化学组成或物理性质，是铬盐生产中的一道工序
芒硝	指硫酸钠，化学式为 Na_2SO_4 。铬盐生产的副产品之一
硫化碱	指硫化钠，化学式为 Na_2S 。芒硝通过深加工可制成硫化碱
标煤	指标准煤的简称，由于各种燃料燃烧时释放能量存在差异，国际上为统一标准，将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都按一定的比例统一换算成标准煤来表示（即每公斤标准煤为 29,270 千焦耳）
铬渣	指用铬铁矿生产铬化合物浸取后剩下的含铬的残渣
t/a	指吨/年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ZhenhuaChemicalCo.,Ltd.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再华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9日（2011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网址：<http://www.hszhenhua.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重铬酸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01日止）；生产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3）；亚硫酸氢钠甲萘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21日止）；批发零售乙种（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2018年07月23日止）、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有色金属；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31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除外；房屋出租。（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再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108,850,500股，持股比例65.97%。蔡再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67,998,458.63	913,540,158.54	817,818,704.37	741,435,893.58
负债合计	350,869,991.70	312,047,679.69	302,135,758.15	298,729,96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7,128,466.93	601,492,478.85	515,682,946.22	442,705,926.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17,128,466.93	601,492,478.85	515,682,946.22	442,705,926.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62,929,054.77	819,035,514.71	624,926,274.88	597,435,221.69
营业利润	17,194,079.19	98,657,754.01	79,100,335.63	103,863,883.70
利润总额	17,877,291.19	102,251,021.57	85,306,392.13	106,337,228.60
净利润	15,002,513.13	92,385,326.30	73,200,259.20	91,374,594.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002,513.13	92,385,326.30	73,200,259.20	91,374,594.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074.92	124,607,856.02	97,845,195.63	126,206,98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8,916.43	-77,902,833.62	-113,054,471.51	-206,474,50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2,766.36	-9,615,080.99	-6,799,960.28	103,270,612.4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583,924.85	37,089,941.41	-22,009,236.16	23,003,094.5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6	1.23	0.98	1.33
速动比率	0.80	0.73	0.56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8%	33.80%	36.50%	40.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0.23%	0.26%	0.32%	0.42%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5	20.17	22.02	29.53
存货周转率(次)	2.33	5.12	5.21	5.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28.10	17,453.73	14,246.99	14,599.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9	9.40	8.99	1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76	0.59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22	-0.13	0.1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5,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后总股本	22,000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33,533	经工信部核准，工信部原函（2012）174 号；经环保部核准，环审（2009）591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3	经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改革物价局核准，登记备案项目证编码：2012020326130004；经黄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环审函[2012]7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合计		46,546	-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补充。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5,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4元（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 承销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发行手续费登记托管费：
	费用合计：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ZenhuaChemicalCo.,Ltd.

法定代表人：蔡再华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传真：0714-6406382

联系人：张浩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保荐代表人：王珏、方东风

项目协办人：赵健程

项目经办人：朱高建、马冀宁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施念清、陈一宏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经办注册会计师：伍志超、彭全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6室

联系电话：027-82793585

传真：027-8277164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牛炳胜、罗崇斌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

联系电话：021-68869194

传真：021-68869194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铬铁矿价格波动风险

铬铁矿是公司生产铬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铬铁矿采购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超过 23%。

铬铁矿在全球分布极不平均，国外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国内储量较少，截至 2013 年已探明的储量仅 401.5 万吨，主要分布于西藏、甘肃、内蒙古、新疆等地区。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由于铬铁矿主要依赖进口，不排除未来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形成联合垄断或者铬铁矿产出国实施出口限制等不利因素，铬铁矿价格出现非理性上涨的可能。公司存在因铬铁矿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经营风险。

（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新材料、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中，且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中。铬盐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严重依赖，因而有利于缓解单一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

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能源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电力和煤。如果上述能源价格由于政策性因素或市场供求的因素出现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公司运营体系，适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需要。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适应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投入 6,374,025.18 元、5,675,830.76 元、12,206,440.03 元和 2,686,828.75 元用于改善安全设施。公司为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对所有车间生产员工进行了岗前安全知识须知教育并在技术指导、在岗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后续培训工作。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并取得了 GB/T28001-2011 标准认证。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但是由于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有毒物品、易燃易爆气体，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起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

实施良好，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质量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未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铬酸钠产品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重铬酸钠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未超过 25.39%，但其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重铬酸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分别是 62.60%、59.87%、46.54%和 60.56%。如果公司重铬酸钠产品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的客户群，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重铬酸钠产品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

（八）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利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2 项房产权利证书。

根据黄石市房地产市场与产权登记监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申请办理 K3 库房、铬盐厂房、成品库（铬盐库房）、实验楼、铬绿库房、设备仓库等 6 幢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上述申请目前正在办理程序中。

除前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外，发行人尚有蒸汽计量室、新焙烧检测室、窑头配电室旁厕所等多处独立建筑物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投入使用。由于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发行人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处以罚款、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未来毛利率可能下降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8%、32.14%、30.93%和 24.12%，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而呈下降态势，尤其是 2015 年上半年降幅较大。

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市场需求明显下降，产品价格低位运行且呈现一路小幅下跌的走势，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进一步放缓，公司产品售价可能继续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公司销售货款可及时收回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销售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需要利用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吸引新客户、保持老客户，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三）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被用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 582.18 万元、1,584.52 万元、2,955.89 万元和 1,670.96 万元。若公司新增产能建设完成后继续开拓国际业务，随着出口业务量的加大汇率变动风险将会随之提高。

三、技术风险

（一）工艺技术不断升级的风险

清洁化生产是铬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随着技术研发与创新，清洁生产工艺将会不断升级。公司未来将面临清洁生产技术升级的风险。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滞后或未能及时进行工艺升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风险

公司作为铬盐清洁化生产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核心技术人员、大型设备操作技工、数控平台操作技工等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公司实施清洁化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培养和积累了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工，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仍然存在人才流失风险。此外，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铬盐系列产品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或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也会面临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二）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铬盐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目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但是，如果国家相关环保政策作出调整，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产能2.5万t/a(以重铬酸钠计)。由于铬盐产品销售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紧密相关，如下游多个行业普遍出现不景气，将会使本公司面临产品销售不畅或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给本项目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有27,879万元用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2,06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额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达产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分期建设，逐步达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大幅降低的风险。

七、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65.97%的股权，处于绝对控

股地位，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蔡再华先生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从而形成一定的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八、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等基本面的影响外，还会受到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上市后股价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ZhenhuaChemicalCo.,Ltd.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再华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9日（2011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邮政编码：435001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传真：0714-6406382

网址：<http://www.hszenhua.com/>

电子信箱：zhanghao@hszenhu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公司。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振华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2011年11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2-0476号《审计报告》，以振华化工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额329,772,813.50元（净资产344,207,245.26元，扣除专项储备14,434,431.76元）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剩余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219,772,813.5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2月12日，公司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420200010009667。

（二）发起人

原振华化工的股东即为整体变更后振华化学的发起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再华	7,256.7	65.97%
2	毛志国	394.9	3.59%
3	阮国斌	394.9	3.59%
4	湖北九派	370.7	3.37%
5	兄弟投资	370.7	3.37%
6	盛世投资	247.5	2.25%
7	柯愈胜	217.8	1.98%
8	天堂硅谷	123.2	1.12%
9	石大学	99	0.90%
10	柯尊友	99	0.90%
11	刘锡洪	99	0.90%
12	程西川	99	0.90%
13	杨帆	99	0.90%
14	陈定中	89.1	0.81%
15	朱润孙	89.1	0.81%
16	陈春莲	89.1	0.81%
17	盛小轮	89.1	0.81%
18	陈前炎	89.1	0.81%
19	金祥胜	89.1	0.81%
20	方红斌	89.1	0.81%
21	贾建军	39.6	0.36%

22	曹树春	39.6	0.36%
23	袁甫林	39.6	0.36%
24	刘正蓉	39.6	0.36%
25	姜卫东	39.6	0.36%
26	吴佳强	39.6	0.36%
27	曹佑鹏	39.6	0.36%
28	徐勋耀	39.6	0.36%
29	吴旭春	39.6	0.36%
30	游宏彬	39.6	0.36%
31	甘细兵	39.6	0.36%
32	詹四清	39.6	0.36%
33	段祥云	9.9	0.09%
34	程良池	9.9	0.09%
35	龚德胜	9.9	0.09%
合计		11,000	1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蔡再华先生。由于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蔡再华先生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

主要发起人蔡再华先生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振华化学	16,500 万元	65.97%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等
兴华生化	100 万元	50.3%	生产、销售柠檬酸、柠檬酸盐、柠檬酸脂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泰华科技	600 万元	51%	苯、甲苯、二甲苯、重质苯制造、销售

兴华生化与泰华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振华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振华化工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与研发、生产经营等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经营厂房、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主要产品及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振华化工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振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

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单位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

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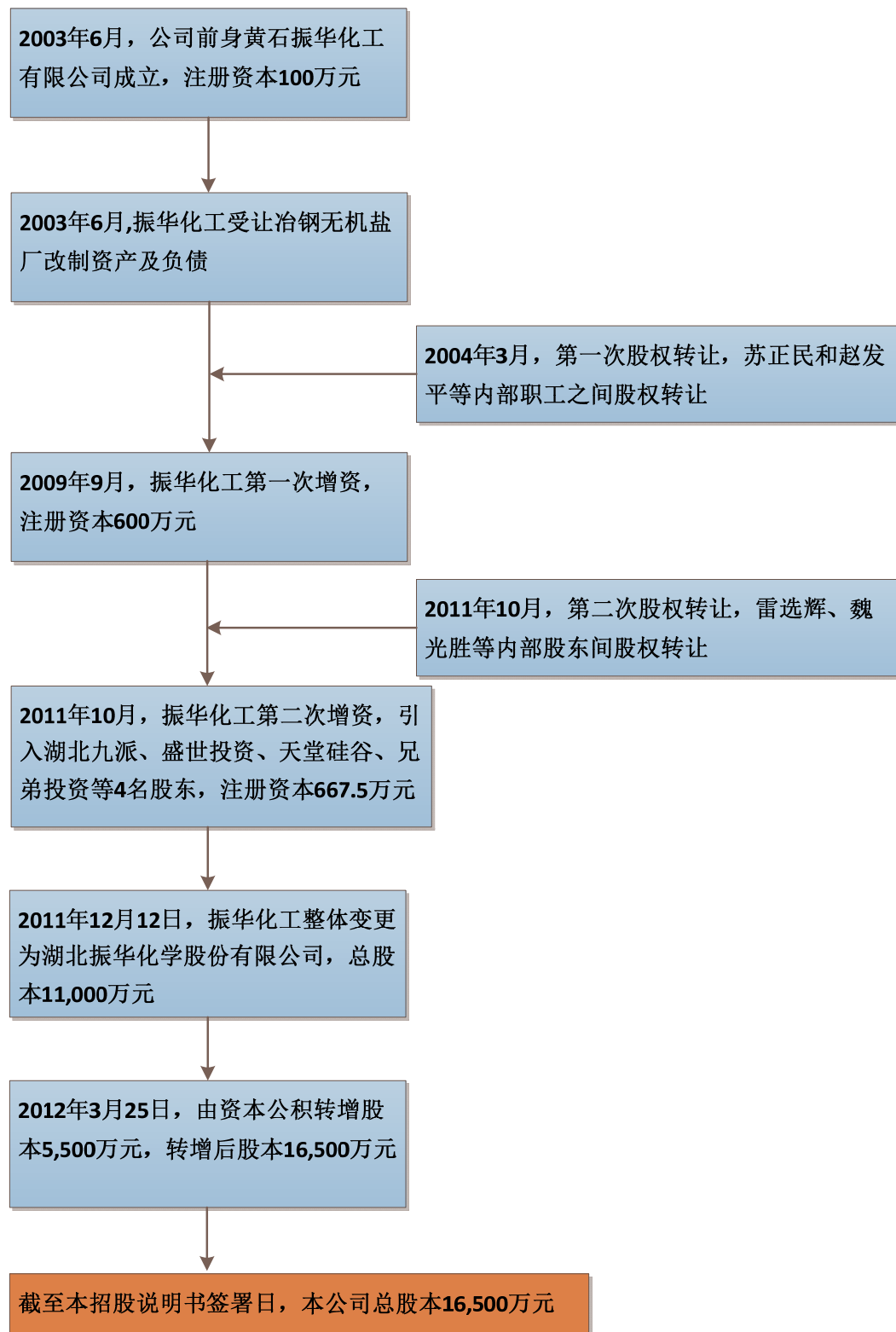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设计和研发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2003年6月19日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振华化工的设立情况

1、振华化工设立背景

公司前身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系蔡再华等 32 名自然人为了完成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的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受让冶钢无机盐厂经评估的国有资产产权而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设立的公司。

2、振华化工的出资设立

振华化工系由蔡再华、毛志国等 32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2 日，黄石正信出具了黄正师验字[2003]第 258 号《验资报告》，对振华化工全体 32 名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12 日，振华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振华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再华	73.4	73.4%
2	毛志国	4	4%
3	阮国斌	4	4%
4	石大学	0.9	0.9%
5	柯愈胜	0.9	0.9%
6	柯尊友	0.9	0.9%
7	陈定中	0.9	0.9%
8	朱润孙	0.9	0.9%
9	刘锡洪	0.9	0.9%
10	程西川	0.9	0.9%
11	雷选辉	0.9	0.9%
12	陈春莲	0.9	0.9%
13	魏光胜	0.9	0.9%
14	盛小轮	0.9	0.9%
15	陈前炎	0.9	0.9%
16	苏正民	0.9	0.9%
17	方红斌	0.9	0.9%
18	贾建军	0.4	0.4%
19	曹树春	0.4	0.4%

20	赵发平	0.4	0.4%
21	袁甫林	0.4	0.4%
22	金祥胜	0.4	0.4%
23	杨帆	0.4	0.4%
24	刘正蓉	0.4	0.4%
25	姜卫东	0.4	0.4%
26	吴佳强	0.4	0.4%
27	曹佑鹏	0.4	0.4%
28	徐勋耀	0.4	0.4%
29	吴旭春	0.4	0.4%
30	游宏彬	0.4	0.4%
31	甘细兵	0.4	0.4%
32	詹四清	0.4	0.4%
合计		100	100%

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2021000966；法定代表人为蔡再华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含乙种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振华化工设立后受让冶钢无机盐厂的国有资产产权

根据《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2003 年 6 月 6 日，出售方冶钢集团与购买方授权代表人蔡再华（委托人系蔡再华、陈春莲等 32 名自然人，该 32 名自然人即为设立振华化工的全体出资人）签署《产权出售合同书》，冶钢无机盐厂的净资产（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除外）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调整后为-51,428,733.48 元。双方共同约定以买断产权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对无机盐厂进行改制，出售方以人民币壹元的对价将冶钢无机盐厂的国有资产产权（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除外）整体出售给购买方；《产权出售合同书》签署后，购买方蔡再华等 32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振华化工从冶钢集团接收了冶钢无机盐厂的改制资产与负债，并作了相应的财务处理。

4、冶钢无机盐厂的基本情况

冶钢无机盐厂是根据湖北省黄石市经济委员会黄经企[94]第 29 号文件的批复，并经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5 年 10 月 20 日由冶钢集团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兼并黄石市无机盐厂而成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当时被冶钢集团兼并的黄石市无机盐厂成立于 1967 年，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被冶钢集团兼并时主要从事红矾钠、铬酸酐产品的制造业务。

冶钢集团兼并集体企业黄石市无机盐厂，并设立冶钢无机盐厂，企业性质从集体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黄石市无机盐厂被兼并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金	973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7841411-2
法定代表人	章明龙
住所	黄石大道 212 号（工人村）
经营范围	主营：重铬酸钠、铬酸酐制造。 兼营：零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服装鞋帽、五金、其他副食品（含卷烟），饮食供应，汽车货运。

根据 1994 年 3 月 25 日黄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大冶钢厂、黄石市无机盐厂为适应各自发展的需要，自愿实行兼并经营，黄石市人民政府对此原则同意大冶钢厂对黄石市无机盐厂实行兼并。1994 年 4 月 12 日，黄石市无机盐厂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大冶钢厂以承担债权债务的方式兼并黄石市无机盐厂的决议》。1994 年 5 月 18 日，大冶钢厂经黄石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冶钢集团公司，并经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正式成立。

1994 年 8 月 29 日，兼并方冶钢集团公司与被兼并方黄石市无机盐厂签署兼并协议书，约定冶钢集团公司对黄石市无机盐厂实行承担债务式的兼并，同时接收其全部资产。1994 年 8 月 29 日，黄石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冶钢集团公司兼并黄石市无机盐厂的请示的批复》（黄经企[94]第 29 号）：①同意冶钢集团公司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兼并黄石市无机盐厂；自兼并之日起，黄石市无机盐厂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冶钢集团公司承担，其全部职工由冶钢集团公司统筹安排，妥善安置；②黄石市无机盐厂被兼并后，原法人资格随之注销；冶钢集团公司可根据兼并后生产经营的需要，重新组建企业法人；同意新组建的无机盐厂定名为

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

1995 年 10 月 20 日，冶钢无机盐厂经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正式成立，为冶钢集团（冶钢集团公司于 1995 年 6 月 21 日完成国有企业改制事宜，并正式改制为“冶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95 年 11 月 7 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注销“黄石市无机盐厂”等三十一户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黄工商发字（95）72 号），准予核准黄石市无机盐厂的注销登记。

黄石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冶钢集团有限公司兼并黄石市无机盐厂相关事项的批复》（黄石政函[2012]97 号），确认：冶钢集团有限公司兼并集体企业黄石市无机盐厂时虽然未履行评估手续，但该兼并事项已经黄石市无机盐厂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签署了兼并协议，并获得黄石市经济委员会的批准，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接收了黄石市无机盐厂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妥善安置了黄石市无机盐厂的全部职工，并于 1995 年 10 月 20 日重新设立了企业法人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兼并事宜顺利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冶钢无机盐厂的改制情况

冶钢无机盐厂改制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	
注册资金	721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2021202088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住所	西塞凉山村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重铬酸钠、铬酸酐、氢氧化铬、氧化铬绿、硫酸铬、金属铬、硫化碱等产品（含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产权持有人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产权

根据黄石市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三年改革解困发展领导小组，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黄国企改办[2002]7 号”文件，批准《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同意冶钢集团对

冶钢无机盐厂进行企业改组改制。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1995]45号”文，授权冶钢集团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据此，冶钢集团拥有处置冶钢无机盐厂产权的权利。

A. 冶钢无机盐厂改制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2年8月5日，冶钢无机盐厂召开第三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②2002年8月7日，冶钢集团审议同意关于实施《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请示并上报黄石市政府。

③2002年8月8日，黄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审议同意按照《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进行改制。

④2002年8月12日，黄石市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三年改革解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黄国企改办[2002]7号”《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对《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予以初审同意。

⑤2002年12月12日，黄石正信出具冶钢无机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黄正师评字（2002）第355号），以200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冶钢无机盐厂拟进行企业改制目的而纳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值为83,647,414.39元，负债评估值为104,637,608.78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0,990,194.39元。

⑥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1月6日，冶钢集团和黄石市财政局分别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⑦2003年4月26日，冶钢无机盐厂召开三届十一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实施办法》。

⑧2003年5月20日，黄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对我市改制企业职工有关预留费用确认的通知》（黄劳社发[2003]11号），核实同意冶钢无机盐厂508人提取预留费用总额13,536,536元，其中职工安置费8,120,352元，职工保险福利费5,416,184元。

⑨2003年6月6日，冶钢集团对冶钢无机盐厂提交的《改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出让审核表》予以确认，将冶钢无机盐厂经评估的净资产-20,990,194.39元

按规定调整为-51,428,733.48 元。具体调整项目情况如下：

a) 调增因素

(i) 住房周转金×80%：1,098,002.23 元。

调增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冶钢无机盐厂的住房周转金评估价值为 1,372,502.79 元。根据《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黄发[1999]21 号）中“改制企业，已出售公房的售房资金可用于冲抵企业的负资产，其资金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净资产企业的房改资金，其中 20%留给改制企业用于房屋维修并接受市房改办监督管理”的规定，调增住房周转金的 80%，即 1,098,002.23 元。

b) 调减因素

(i) 职工有关预留费用：13,536,500 元。

调减依据：《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规定“为了妥善安置职工，从净资产（或土地出让金）中预留职工安置费用”；黄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下发《关于对我市改制企业职工有关预留费用确认的通知》（黄劳社发[2003]11 号），根据黄发[1999]21 号文件有关规定，核实同意冶钢无机盐厂 508 人提取预留费用总额 13,536,536 元，其中职工安置费 8,120,352 元，职工保险福利费 5,416,184 元。

(ii) 职工住房剥离：3,032,141.32 元。

调减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与冶钢无机盐厂出具的《职工住宅明细表》，冶钢无机盐厂的职工住房评估价值合计 3,032,141.32 元。根据《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主辅分离，对非经营性资产从主体中分离出来”的规定，对非经营性资产职工住房予以调减。

(iii) 职工住房公积金计提（企业 5%）：575,700 元。

调减依据：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企业应当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比例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的规定，冶钢无机盐厂经清理确认其历年应计提并应上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为 575,700 元。由于上述职工住房公积金未进行缴纳，故予以调减。

(iv) 土地出让金优惠：14,102,200 元。

调减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冶钢无机盐厂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0,146,294.00 元。根据《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黄发[1999]21 号）中“改制企业的土地资产由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规定，与改制企业商定，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处置。以出让方式处置土地并整体接收企业职工，土地出让金按地价的 30%收取”、“土地资产用于企业职工安置和冲抵负资产的，可视同上交土地出让金”的规定，黄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改制企业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黄土改[2003]01 号），同意冶钢无机盐厂以出让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按经评估的地价的 30%征收，计 6,043,888.20 元。根据上述文件，冶钢无机盐厂以出让方式处置土地，可视同其在缴纳土地出让金前未取得该土地资产，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应当从净资产评估值中剥离；另根据批复，冶钢无机盐厂土地出让金以地价评估值的 30%征收，用于冲抵负资产可视同上交土地出让金，因此冶钢无机盐厂在净资产评估值中调减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014.6 万元的 70%即 14,102,200 元。

（v）职工生活用电：290,000 元。

调减依据：《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规定“职工生活用水、用电严格与生产用水用电分开，用水、用电移交给供水、供电部门直接管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和用水的转供费用从企业净资产中提留补助。”黄石市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三年改革解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黄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分别同意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关于申请核准用于企业分离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的安装费用并从净资产中扣除的报告》（冶集无字[2003]第 016 号）；黄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同意《关于申请核准企业分离生产、生活用水电改造费用的报告》（冶集无字[2003]第 035 号），同意冶钢无机盐厂改制过程中分离生产、生活用水电的改造费用共计 29 万元从企业净资产中提留。

综上，调整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428,733.48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调整金额（单位：元）
原评估值	-20,990,194.39
调增项：	
住房周转金×80%	1,098,002.23
调减项：	
职工有关预留费用	-13,536,500.00

职工住房剥离	-3,032,141.32
职工住房公积金计提（企业 5%）	-575,700.00
土地出让金优惠	-14,102,200.00
职工生活用电	-290,000.00
经调整后的评估值	-51,428,733.48

黄石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黄国资委文[2012]17 号文，确认冶钢无机盐厂改制资产评估结果经黄石市财政局备案，改制资产产权出让调整项有据可依，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或批复，最后产权出让审定数经冶钢集团审定。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冶钢集团无机盐厂国企改制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74 号），确认冶钢无机盐厂改制程序和做法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改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国有产权向管理层协议转让等事项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⑩2003 年 6 月 6 日，冶钢集团与购买方授权代表人蔡再华（委托人系蔡再华、陈春莲等 32 名自然人，该 32 名自然人同时为设立振华化工的全体出资人）签署《产权出售合同书》。《产权出售合同书》根据前述《改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出让审核表》，约定出售的冶钢无机盐厂国有资产产权（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除外）所对应的企业净资产为：“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冶钢无机盐厂经评估确认资产总额 83,647,414.39 元（含土地总价 20,146,294 元），负债总额 104,637,608.78 元，净资产总额-20,990,194.39 元，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净资产 -51,428,733.48 元（含土地出让金 6,043,888.20 元）”。黄石市公证处对上述《产权出售合同书》进行了公证，并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产权出售合同公证书（（2003）黄证字第 1119 号），证明其合法有效。

B.评估情况

2002 年 11 月 20 日，黄石正业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黄地价估字[2002]173 号），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冶钢无机盐厂八宗工业用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土地总面积为 166,798.92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20,146,294.00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黄石市国土资源局以黄地价备字[2002]173 号文批复备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黄石正信出具冶钢无机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黄正

师评字（2002）第 355 号），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冶钢无机盐厂改制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确认的评估报告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1	2,111.6	2,006.9	2,006.9		
长期投资	2	5.0	5.0	5.0		
固定资产	3	5,716.1	5,761.2	4,338.1	-1,423.1	-24.7%
其中：设备	4	2,617.2	2,471.5	2,308.9	-162.6	-6.5%
建筑物	5	3,077.5	3,268.3	2,007.8	-1,260.5	-38.6%
在建工程	6	21.4	21.4	21.4		
无形资产	7	783.6	2,014.6	2,01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83.6	2,014.6	2,014.6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8,616.3	9,787.9	8,364.6	-1,423.1	-14.5%
流动负债	11	2,677.0	2,253.3	2,253.3		
长期负债	12	4,845.2	8,210.5	8,210.5		
负债总计	13	7,522.2	10,463.8	10,463.8		
净资产	14	1,094.1	-676.1	-2,099.2	-1,423.1	-210.5%

2002 年 12 月 19 日，冶钢无机盐厂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填写并申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02 年 12 月 31 日，冶钢集团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作出“同意转报备案”的意见；2003 年 1 月 6 日，黄石市财政局同意备案。

C.冶钢无机盐厂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产权出售合同书》、《职工安置实施办法》等文件，冶钢无机盐厂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改制方式

买断产权，退出国有序列，实现企业产权和职工身份的完全置换。企业资产整体出售，由本厂在册职工整体买断，实行企业经营决策层以 51%以上股份绝对控股，法人代表持 20%以上股份相对控股，科级管理人员按 3-5%的比例购股，以此方式设置股权结构。进行主辅分离，对非经营性资产从主体中分离出来。

② 职工安置办法

总的原则：全员接收，在岗职工自行调转，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不在岗职工依据政策安置，鼓励职工自主择业，原则上不直接推向社会，全面实行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确保职工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供养保障。

(i) 符合退休、病退或提前退休的，改制时积极办理手续。

(ii) 在册的全民所有制、集体制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5年以内的，改制时不解除劳动关系。

(iii) 原属下岗、息工、两不找、购车辆产权分流安置的以及实行租赁承包的职工，清算双方债务，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按政策发给安置费。

(iv) 原企业病劳保人员，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取消病劳保待遇，重新组织鉴定。对确因病不能工作者，又不符合病退条件的，按享受医疗有关待遇规定办理。

(v) 其余在册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职工全部调转到改制后的企业。职工自愿辞职或不愿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依据规定发给安置费。

(vi) 职工安置费实行随人走的政策，凡留下的职工的安置费留在改制后的企业，不直接发给职工，安置费标准按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计算。

(vii) 改制时参股员工与未参股员工在改制后新企业中身份一律平等。

D.改制方案的实施

①签署产权转让协议

经黄石市公证处公证，2003年6月6日，冶钢集团作为冶钢无机盐厂的产权持有人与购买方授权代表人蔡再华（委托人系蔡再华、陈春莲等32名自然人，该32名自然人即为设立振华化工的全体出资人）签订了《产权出售合同书》，出售方以人民币壹元的对价将冶钢无机盐厂的国有资产产权（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除外）整体出售给购买方。

②冶钢无机盐厂职工的接收与安置

振华化工受让冶钢无机盐厂改制国有资产的同时，依据《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安置实施办法》，接收了冶钢无机盐厂原职工

508 名中的 388 名，其余未接收的 120 名员工系按《职工安置实施办法》和自愿辞职原因终止劳动关系未与振华化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振华化工按照《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安置实施办法》的规定向上述未签署劳动合同的原无机盐厂职工足额发放了安置费。

对于振华化工接收的 388 名冶钢无机盐厂原职工，振华化工按照《冶钢集团黄石无机盐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安置实施办法》规定的安置费随人走的政策，预提了职工安置费并应付个人账款直到职工从振华化工离职时，向其发放并结清安置费。

2011 年 10 月，振华化工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着手向未领取职工安置费的原冶钢无机盐厂职工发放职工安置费。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发行人发放职工安置费的工作已经履行完毕。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石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确认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函》（黄人社函[2011]157 号）及《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确认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批复》（黄石政函[2012]51 号），确认振华化工改制以来，已落实职工安置政策，职工安置费支付到位，社会保险费足额缴纳。

③振华化工承接的冶钢无机盐厂主要债务的处理情况

冶钢无机盐厂改制时的主要债务为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负有的债务。冶钢无机盐厂 2003 年 6 月改制后，振华化工承接了该项债务，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冶钢无机盐厂原与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分行签订了多项借款合同，应向其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2000 年 5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分行将冶钢无机盐厂截至 1999 年 12 月 20 日所欠逾期未偿还债务本息共计 71,426,896.04 元（其中本金 46,685,000.00 元，利息 24,741,896.04 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截至冶钢无机盐厂改制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冶钢无机盐厂应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本息 79,495,288.28 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 80,195,288.28 元，以其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冶钢无机盐厂改制后，振华化工承接了该项债务。2004 年 12 月 9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对原冶钢无机盐厂享有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融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

月 25 日，振华化工与融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还款协议》，认定协议生效日振华化工所欠的本金和利息总金额合计 87,182,195.72 元，振华化工在协议生效后分两次向融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偿还 12,950,000.00 元，融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放弃对应付款余额 74,232,195.72 元的请求权，双方债权债务结清。2006 年 1 月 24 日，振华化工向融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6,000,000 元；2006 年 2 月 27 日，振华化工向融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剩余的 6,950,000 元。据此，振华化工承接的原冶钢无机盐厂的该项债务结清完毕。

黄石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确认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批复》（黄石政函[2012]51 号），确认冶钢无机盐厂改制的具体实施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冶钢集团无机盐厂国企改制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74 号），确认冶钢无机盐厂改制程序和做法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改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国有产权向管理层协议转让等事项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二）振华化工的股权变化

1、2004 年 3 月，振华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振华化工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苏正民将其持有的振华化工 0.9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分别转让给金祥胜、刘锡洪、程西川、石大学、柯尊友；赵发平将其所持振华化工 0.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4%）分别转让给柯愈胜、段祥云、程良池、龚德胜。经各方协商，转让价格为股东原始出资金额。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1	苏正民	0.9	金祥胜	0.5
2			刘锡洪	0.1

3			程西川	0.1
4			石大学	0.1
5			柯尊友	0.1
1	赵发平	0.4	柯愈胜	0.1
2			段祥云	0.1
3			程良池	0.1
4			龚德胜	0.1
合计		1.3		1.3

2004年3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再华	73.4	73.4%
2	毛志国	4	4%
3	阮国斌	4	4%
4	石大学	1	1%
5	柯愈胜	1	1%
6	柯尊友	1	1%
7	陈定中	0.9	0.9%
8	朱润孙	0.9	0.9%
9	刘锡洪	1	1%
10	程西川	1	1%
11	雷选辉	0.9	0.9%
12	陈春莲	0.9	0.9%
13	魏光胜	0.9	0.9%
14	盛小轮	0.9	0.9%
15	陈前炎	0.9	0.9%
16	金祥胜	0.9	0.9%
17	方红斌	0.9	0.9%
18	贾建军	0.4	0.4%
19	曹树春	0.4	0.4%
20	袁甫林	0.4	0.4%
21	杨帆	0.4	0.4%
22	刘正蓉	0.4	0.4%
23	姜卫东	0.4	0.4%
24	吴佳强	0.4	0.4%
25	曹佑鹏	0.4	0.4%
26	徐勋耀	0.4	0.4%

27	吴旭春	0.4	0.4%
28	游宏彬	0.4	0.4%
29	甘细兵	0.4	0.4%
30	詹四清	0.4	0.4%
31	段祥云	0.1	0.1%
32	程良池	0.1	0.1%
33	龚德胜	0.1	0.1%
合计		100	100%

2、2009 年 9 月，振华化工第一次增资

经振华化工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振华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4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黄正师验字[2009]第 167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资已缴足，振华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新增 1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上述增资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振华化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再华	440.4	73.4%
2	毛志国	24	4%
3	阮国斌	24	4%
4	石大学	6	1%
5	柯愈胜	6	1%
6	柯尊友	6	1%
7	陈定中	5.4	0.9%
8	朱润孙	5.4	0.9%
9	刘锡洪	6	1%
10	程西川	6	1%
11	雷选辉	5.4	0.9%
12	陈春莲	5.4	0.9%
13	魏光胜	5.4	0.9%

14	盛小轮	5.4	0.9%
15	陈前炎	5.4	0.9%
16	金祥胜	5.4	0.9%
17	方红斌	5.4	0.9%
18	贾建军	2.4	0.4%
19	曹树春	2.4	0.4%
20	袁甫林	2.4	0.4%
21	杨帆	2.4	0.4%
22	刘正蓉	2.4	0.4%
23	姜卫东	2.4	0.4%
24	吴佳强	2.4	0.4%
25	曹佑鹏	2.4	0.4%
26	徐勋耀	2.4	0.4%
27	吴旭春	2.4	0.4%
28	游宏彬	2.4	0.4%
29	甘细兵	2.4	0.4%
30	詹四清	2.4	0.4%
31	段祥云	0.6	0.1%
32	程良池	0.6	0.1%
33	龚德胜	0.6	0.1%
合计		600	100%

3、2011 年 10 月，振华化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2 日，振华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雷选辉将其持有的 5.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以 251.2 万元转让给柯愈胜（转让价格不含本年应付未付的利润分配额 64.8 万元）；同意股东魏光胜将其持有的 1.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3%）以 83.73 万元转让给柯愈胜（转让价格不含本年应付未付的利润分配额 21.6 万元）；同意股东魏光胜将其持有的 3.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6%）以 167.47 万元转让给杨帆（转让价格不含本年应付未付的利润分配额 43.2 万元），以上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2011 年 10 月 12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1	雷选辉	5.4	柯愈胜	5.4
2	魏光胜	1.8		1.8
3		3.6	杨帆	3.6

合计	10.8		10.8

经核查，股权受让方柯愈胜、杨帆均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方魏光胜、雷选辉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1年10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再华	440.4	73.4%
2	毛志国	24	4%
3	阮国斌	24	4%
4	柯愈胜	13.2	2.2%
5	刘锡洪	6	1%
6	程西川	6	1%
7	石大学	6	1%
8	杨帆	6	1%
9	柯尊友	6	1%
10	陈定中	5.4	0.9%
11	朱润孙	5.4	0.9%
12	陈春莲	5.4	0.9%
13	盛小轮	5.4	0.9%
14	陈前炎	5.4	0.9%
15	金祥胜	5.4	0.9%
16	方红斌	5.4	0.9%
17	贾建军	2.4	0.4%
18	曹树春	2.4	0.4%
19	袁甫林	2.4	0.4%
20	刘正蓉	2.4	0.4%
21	姜卫东	2.4	0.4%
22	吴佳强	2.4	0.4%
23	曹佑鹏	2.4	0.4%
24	徐勋耀	2.4	0.4%
25	吴旭春	2.4	0.4%
26	游宏彬	2.4	0.4%
27	甘细兵	2.4	0.4%
28	詹四清	2.4	0.4%
29	段祥云	0.6	0.1%
30	程良池	0.6	0.1%

31	龚德胜	0.6	0.1%
合计		600	100%

4、2011 年 10 月，振华化工第二次增资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四名外部法人股东。2011 年 10 月 16 日，振华化工召开股东会批准，振华化工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6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5 万元分别由湖北九派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2.5 万元（其余 2,97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盛世投资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15 万元（其余 1,9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兄弟投资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2.5 万元（其余 2,97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堂硅谷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7.5 万元（其余 9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 家股东合计向公司新增投资 9,000 万元，其中 67.5 万元为新增出资额，剩余 8,9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振华化工原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湖北九派	3,000	22.5	3.37%
2	天堂硅谷	1,000	7.5	1.12%
3	盛世投资	2,000	15	2.25%
4	兄弟投资	3,000	22.5	3.37%
合计		9,000	67.5	10.11%

2011 年 10 月 16 日，振华化工、蔡再华与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六方签署了《增资协议》。

依据大信会计师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 2-0039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振华化工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7.5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67.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再华	440.4	65.97%
2	毛志国	24	3.59%
3	阮国斌	24	3.59%
4	石大学	6	0.90%
5	柯愈胜	13.2	1.98%

6	柯尊友	6	0.90%
7	陈定中	5.4	0.81%
8	朱润孙	5.4	0.81%
9	刘锡洪	6	0.90%
10	程西川	6	0.90%
11	陈春莲	5.4	0.81%
12	盛小轮	5.4	0.81%
13	陈前炎	5.4	0.81%
14	金祥胜	5.4	0.81%
15	方红斌	5.4	0.81%
16	贾建军	2.4	0.36%
17	曹树春	2.4	0.36%
18	袁甫林	2.4	0.36%
19	杨帆	6	0.90%
20	刘正蓉	2.4	0.36%
21	姜卫东	2.4	0.36%
22	吴佳强	2.4	0.36%
23	曹佑鹏	2.4	0.36%
24	徐勋耀	2.4	0.36%
25	吴旭春	2.4	0.36%
26	游宏彬	2.4	0.36%
27	甘细兵	2.4	0.36%
28	詹四清	2.4	0.36%
29	段祥云	0.6	0.09%
30	程良池	0.6	0.09%
31	龚德胜	0.6	0.09%
32	湖北九派	22.5	3.37%
33	盛世投资	15	2.25%
34	兄弟投资	22.5	3.37%
35	天堂硅谷	7.5	1.12%
合计		667.5	100%

2011 年 10 月 20 日，振华化工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本次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共 4 家外部投资者的原因系为了引入财务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系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共同协商，按照发行人预计的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00 万元（即每元注册资本

对应净利润 13.33 元)，并以 10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合理；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共 4 家外部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4 家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 家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除上述《增资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蔡再华与 4 家外部投资者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还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共同签署《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10.退出”条款的约定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文件之日起终止，详见本节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履行情况”之“（五）关于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所持股权的回购约定及其解除”。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引入的 4 家外部投资者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事项。

（三）振华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情况

1、201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11 月 20 日，振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2-0476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

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振华化工净资产为 344,207,245.26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329,772,813.50 元。2011 年 12 月 1 日，振华化工原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 329,772,813.50 元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1,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219,772,813.5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2-004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12 月 12 日，振华化学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200010009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再华	7,256.7	65.97%
2	毛志国	394.9	3.59%
3	阮国斌	394.9	3.59%
4	湖北九派	370.7	3.37%
5	兄弟投资	370.7	3.37%
6	盛世投资	247.5	2.25%
7	柯愈胜	217.8	1.98%
8	天堂硅谷	123.2	1.12%
9	石大学	99	0.90%
10	柯尊友	99	0.90%
11	刘锡洪	99	0.90%
12	程西川	99	0.90%
13	杨帆	99	0.90%
14	陈定中	89.1	0.81%
15	朱润孙	89.1	0.81%
16	陈春莲	89.1	0.81%
17	盛小轮	89.1	0.81%
18	陈前炎	89.1	0.81%
19	金祥胜	89.1	0.81%
20	方红斌	89.1	0.81%
21	贾建军	39.6	0.36%
22	曹树春	39.6	0.36%
23	袁甫林	39.6	0.36%
24	刘正蓉	39.6	0.36%
25	姜卫东	39.6	0.36%
26	吴佳强	39.6	0.36%

27	曹佑鹏	39.6	0.36%
28	徐勋耀	39.6	0.36%
29	吴旭春	39.6	0.36%
30	游宏彬	39.6	0.36%
31	甘细兵	39.6	0.36%
32	詹四清	39.6	0.36%
33	段祥云	9.9	0.09%
34	程良池	9.9	0.09%
35	龚德胜	9.9	0.09%
合计		11,000	100%

2、2012 年 3 月振华化学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5 日，振华化学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中的 5,500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转增前公司资本公积为 219,772,813.50 元，转增后资本公积为 164,772,813.50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2-0015 号），上述新增注册股本已经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000 万股增加至 16,5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再华	108,850,500	65.97%
2	毛志国	5,923,500	3.59%
3	阮国斌	5,923,500	3.59%
4	石大学	1,485,000	0.90%
5	柯愈胜	3,267,000	1.98%
6	柯尊友	1,485,000	0.90%
7	陈定中	1,336,500	0.81%
8	朱润孙	1,336,500	0.81%
9	刘锡洪	1,485,000	0.90%
10	程西川	1,485,000	0.90%
11	陈春莲	1,336,500	0.81%
12	盛小轮	1,336,500	0.81%

13	陈前炎	1,336,500	0.81%
14	金祥胜	1,336,500	0.81%
15	方红斌	1,336,500	0.81%
16	贾建军	594,000	0.36%
17	曹树春	594,000	0.36%
18	袁甫林	594,000	0.36%
19	杨帆	1,485,000	0.90%
20	刘正蓉	594,000	0.36%
21	姜卫东	594,000	0.36%
22	吴佳强	594,000	0.36%
23	曹佑鹏	594,000	0.36%
24	徐勋耀	594,000	0.36%
25	吴旭春	594,000	0.36%
26	游宏彬	594,000	0.36%
27	甘细兵	594,000	0.36%
28	詹四清	594,000	0.36%
29	段祥云	148,500	0.09%
30	程良池	148,500	0.09%
31	龚德胜	148,500	0.09%
32	湖北九派	5,560,500	3.37%
33	盛世投资	3,712,500	2.25%
34	兄弟投资	5,560,500	3.37%
35	天堂硅谷	1,848,000	1.12%
合计		165,000,000	1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黄石新泰碱业情况

本次收购前，新泰碱业生产硫化碱产品所需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芒硝，本公司的大部分芒硝主要用于制造硫化碱，为了保持公司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实现业务整体上市，公司收购了新泰碱业 100%的股权。收购前后，新泰碱业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再华先生，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泰碱业的基本情况

①新泰碱业的设立

2011 年 8 月，蔡再华先生控股 51%的泰华科技以 200 万元现金投资设立新泰碱业，其中蔡再华为新泰碱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 200 万元。黄石大信正信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黄正师验字（2011）第 196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华科技	货币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2011 年 8 月 9 日，新泰碱业在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222000017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泰碱业住所：阳新县韦源口镇棋盘村；法定代表人：蔡再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主营业务：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制造与销售。

②新泰碱业增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新泰碱业的股东泰华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出资对新泰碱业进行增资。经黄石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黄嘉信评字（2011）第 023 号评估报告，总评估价值为 28,484,254.36 元，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 4,225,606.32 元、机器设备

15,191,724.04 元、土地使用权 9,066,924.00 元。根据黄石大信正信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黄正师验字[2011]第 212 号），泰华科技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7,484,254.36 元计入新泰碱业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29 日，新泰碱业取得由阳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新泰碱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华科技	货币	200	100%
	实物	100	
合计	--	300	100%

（2）收购新泰碱业

①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A、原因

a、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业务上市

本次收购前，泰华科技的硫化碱产品所需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芒硝，本公司的大部分芒硝主要用于制造硫化碱，泰华科技和公司之间由于副产品芒硝的购销产生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同时保持公司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实现业务整体上市，公司需要将关联方泰华科技的硫化碱业务整合进上市主体。

b、以股权并购形式迅速完成业务整合

新泰碱业的设立主要为了发行人整合泰华科技的硫化碱业务，因此在其设立两个月承继了硫化碱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达到发行人收购的条件后，发行人即启动收购程序并迅速完成收购、整合。

B、合理性

a、整合硫化碱业务，有助于公司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通过收购新泰碱业，发行人产业链得以有效延伸，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副产品芒硝可以直接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生产价值较高的硫化碱产品。因此，此次收购帮助公司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的内部循环，提高了经济效益，对企业间共享资源、强化控制力等方面也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减少了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

b、以股权并购形式完成业务整合，有助于提高重组实施效率

发行人和泰华科技选择以股权并购形式完成业务整合，有助于提高重组实施效率。

首先，由于硫化碱和泰华科技的其他产品相关性较低，其生产经营在重组前已较独立，因此，新泰碱业能在设立两个月后迅速地承继硫化碱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并实现有效运营，达到被收购的条件。

其次，以股权并购形式实施本次业务重组，在新泰碱业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由发行人委派执行董事后，收购即已完成，操作简单迅速，有效地避免了直接业务整合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运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c、收购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

新泰碱业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重组前的资产总额或成立至审计评估日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也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20%。因此，公司对新泰碱业的收购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有关规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新泰碱业在被收购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再华先生，本次收购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公司与新泰碱业的管理层、内部机构职能、相关业务、日常运营和经营方针等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造成影响。

d、以债权作为支付对价，有助于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截止发行人本次收购股东会召开日，发行人以对泰华科技享有因关联方借

款形成的债权，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因此，本次以对泰华科技的部分债权（3,051.18 万元）收购泰华科技所持新泰碱业的全部股权，可以有效地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收购新泰碱业 100%股权，收购价格参考新泰碱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京民信出具了京信评字（2011）第 198 号《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受让项目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泰碱业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3,051.18 万元。

定价依据：本次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 3,051.1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泰华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振华化工享有的泰华科技债权中的 30,511,812.72 元收购新泰碱业 100%股权。

新泰碱业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用于收购新泰碱业的泰华科技债权形成过程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向泰华科技提供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同日，发行人与泰华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未来五年内分次向泰华科技提供借款，用于泰华科技扩大生产、补充流动资金等经营所需，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协议签署后，公司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发生了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截止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对泰华科技享有的债权共计 11,909.56 万元。

除前述股权转让冲抵债权 3,051.18 万元外，其余共计 8,858.38 万元债权已由泰华科技在 2011 年各月以现款等形式予以清偿。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向泰华科技提供的借款已全部结清。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泰华科技共同出具声明，对上述债权形成、处置过程进行了确认，明确发行人对泰华科技的债权真实，泰华科技已分别以股权和现款方式予以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收购新泰碱业的合并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确定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获得股东会通过，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合并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并事项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变更登记当月月末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合并日。

新泰碱业在被收购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再华先生，本次收购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公司与新泰碱业的管理层、内部机构职能、相关业务、日常运营和经营方针等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造成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一）振华化工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6 月 12 日，黄石正信出具了黄正师验字[2003]第 258 号《验资报告》，对振华化工全体 32 名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12 日，振华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振华化工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9 月 16 日，黄石大信正信出具《验资报告》（黄正师验字[2009]第 167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资已缴足，振华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新增 1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400 万元，振华化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对黄石大信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黄正师验字[2009]第 167 号）进行了复核，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306 号）。

（三）振华化工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0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

信验字[2011]第 2-0039 号),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振华化工已收到由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货币出资共计 67.5 万元。振华化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67.5 万元。

(四) 振华化学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6 日, 大信会计师对振华化工整体变更设立为振华化学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2-0047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振华化工净资产为 344,207,245.26 元, 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329,772,813.50 元, 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1,000 万元,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 219,772,813.5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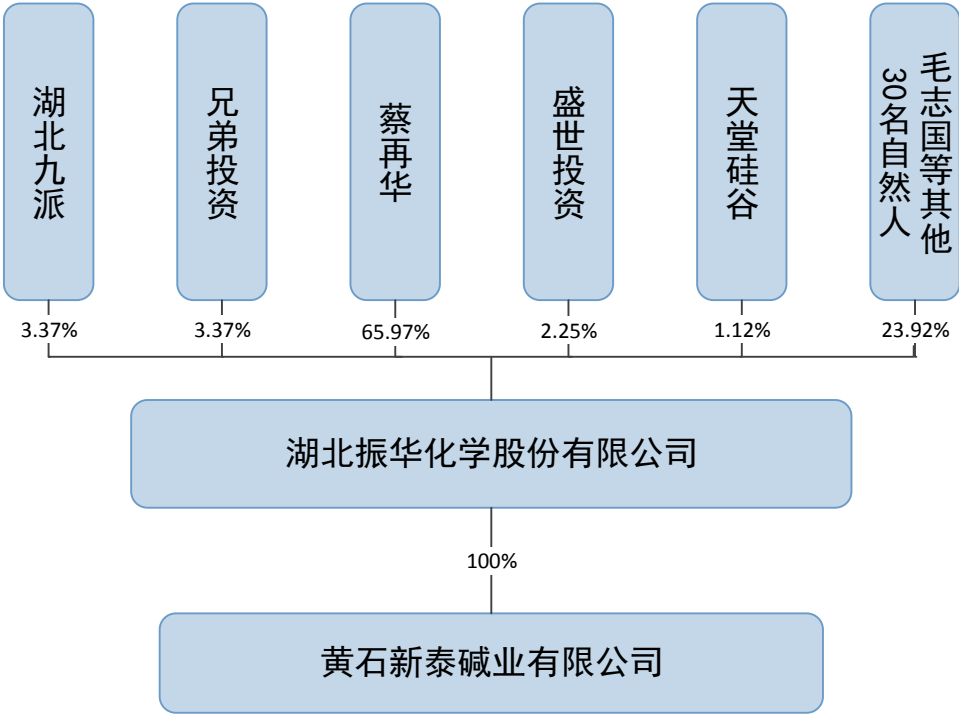
(五) 振华化学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3 月 25 日, 大信会计师对振华化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 2-0015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止, 振华化学已将资本公积 5,500 万元转增股本, 转增完成后振华化学的股本为 16,500 万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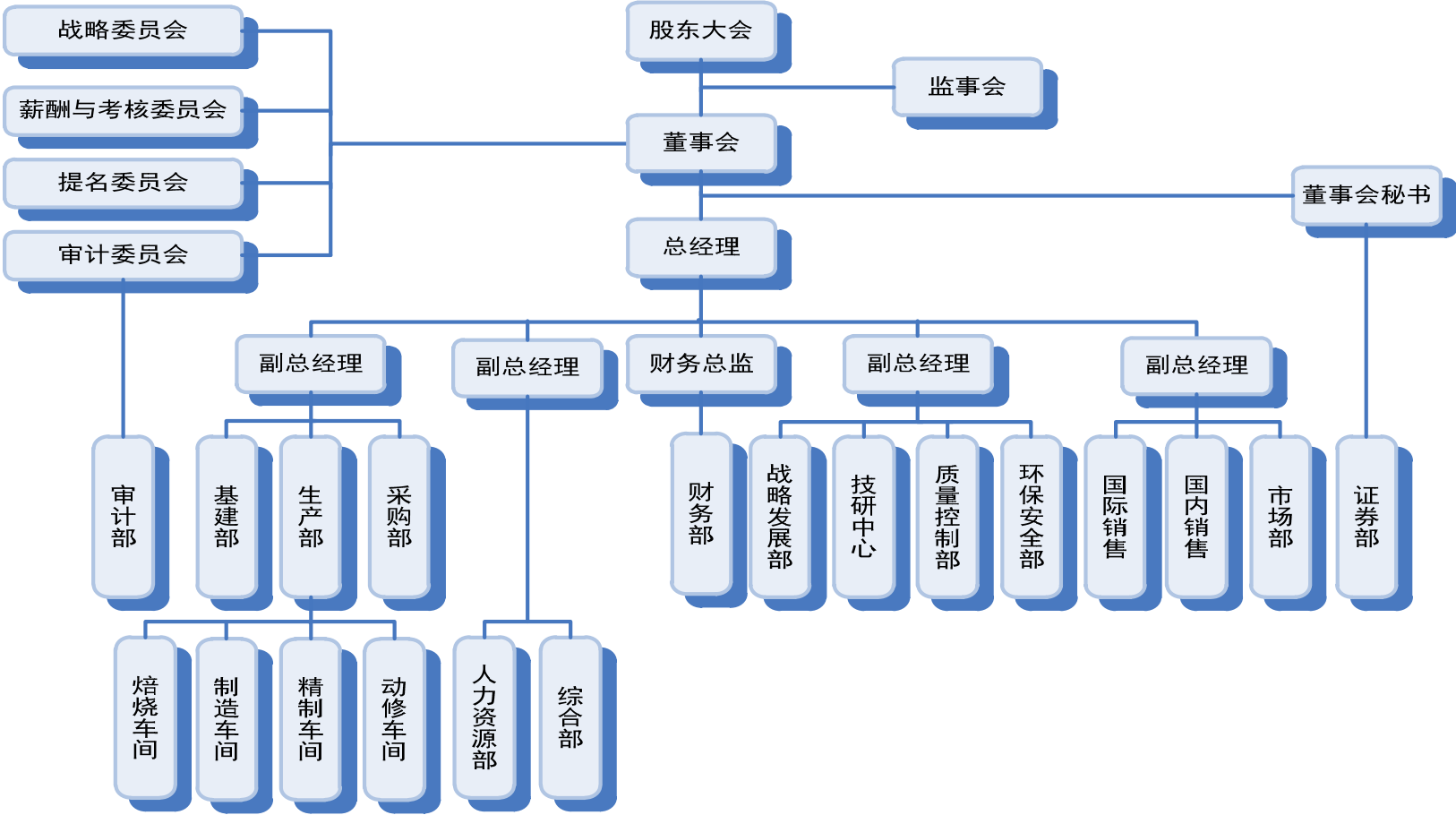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三）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本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根据自身行业特点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公司下设 15 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公文和外部文件的起草、收取、归档等；负责公司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以外的会议召集、组织；负责公司印章、资料、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交通、食堂、环卫、网络等后勤事务保障。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与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组织协调和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股票发行和融资工作；负责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证券事务档案的整理与归档保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股票上市及交易的其它事项。
市场部	进行市场调查，制定公司的市场推广计划，负责营销方案的策划及产品市场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市场和公关活动。
国内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国内销售工作。
国际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海外销售工作。
环保安全部	负责公司环保治理技术的发展工作，提供环保治理解决方案，落实公司的环保目标体系和执行具体环保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各生产环节的安全与环保情况。
质量控制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抽验各种原材料产品的质量工作，负责公司的质量信息反馈、分析与统计等工作。
技研中心	研究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负责基础技术研究工作，负责科技项目的申报、专利及成果的管理。
战略发展部	负责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和相关业务资源整合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决算管理、成本核算管理、以及财会日常管理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主、辅原材料与备品备件的采购工作；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生产部	负责组织公司的生产；生产部下设焙烧车间、制造车间、精制车间、动修车间。
基建部	负责公司新建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审计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核查及财务管理进行审核和监督；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人力资源部	负责草拟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规划；负责员工招聘和培训、工资、社保、绩效考核和合同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新泰碱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住所	阳新县韦源口镇棋盘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硫化钠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制造与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45,039,328.44 元
	净资产	31,211,471.67 元
	净利润	-330,344.14 元
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51,491,794.39 元
	净资产	30,215,459.45 元
	净利润	-1,870,257.51 元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51,730,184.51 元
	净资产	32,130,802.91 元
	净利润	-218,809.46 元
2015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54,026,055.27 元
	净资产	32,936,601.58 元
	净利润	309,260.70 元

新泰碱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再华	108,850,500	65.97%
2	毛志国	5,923,500	3.59%
3	阮国斌	5,923,500	3.59%
4	石大学	1,485,000	0.90%
5	柯愈胜	3,267,000	1.98%
6	柯尊友	1,485,000	0.90%
7	陈定中	1,336,500	0.81%
8	朱润孙	1,336,500	0.81%
9	刘锡洪	1,485,000	0.90%
10	程西川	1,485,000	0.90%
11	陈春莲	1,336,500	0.81%
12	盛小轮	1,336,500	0.81%
13	陈前炎	1,336,500	0.81%
14	金祥胜	1,336,500	0.81%
15	方红斌	1,336,500	0.81%
16	贾建军	594,000	0.36%
17	曹树春	594,000	0.36%
18	袁甫林	594,000	0.36%
19	杨帆	1,485,000	0.90%
20	刘正蓉	594,000	0.36%
21	姜卫东	594,000	0.36%
22	吴佳强	594,000	0.36%
23	曹佑鹏	594,000	0.36%
24	徐勋耀	594,000	0.36%
25	吴旭春	594,000	0.36%
26	游宏彬	594,000	0.36%
27	甘细兵	594,000	0.36%
28	詹四清	594,000	0.36%

29	段祥云	148,500	0.09%
30	程良池	148,500	0.09%
31	龚德胜	148,500	0.09%
合计		148,319,000	89.89%

2、法人发起人

(1) 湖北九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九派持有本公司 5,560,500 股发起人股份，持股比例 3.37%。

湖北九派于 2010 年 9 月 9 日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200010012582；主要经营场所为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苑楚，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湖北九派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经湖北九派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决议，法定代表人由赵有纲变更为黎苑楚，黎苑楚为湖北九派董事长职务，赵有纲不再担任湖北九派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24 日，湖北九派之原股东湖北联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九派 2%的股权（对应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陈加军，原股东亮立得（武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九派 4%的股权（对应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李弘，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湖北九派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 ^{注1}	6,000	24.00%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500	18.00%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00%
4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	8.00%
5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00%
6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2,000	8.00%
7	丁权	1,500	6.00%
8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00%

9	李弘	1,000	4.00%
10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00%
11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00%
12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
13	陈加军	500	2.00%
合计		25,000	100%

注 1:2013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 盛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世投资持有本公司 3,712,500 股发起人股份,持股比例 2.25%。

盛世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229372;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12 层 A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苑楚;注册资本为 26,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012 年 10 月 15 日,盛世投资的原股东杨辉将其持有的盛世投资 3.83%的股权(对应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赵祯,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7 月 18 日,盛世投资的原股东山西鑫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世投资 9.58%的股权(对应出资 2,500 万元)转让给权锺峰,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盛世投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议,盛世投资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 10%的方法减资 2,61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6,100 万元减少至 23,490 万元。盛世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就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9.16%
2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4,500	19.16%
3	权锺峰	2,250	9.58%

4	北京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	7.66%
5	新疆盛世丰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6.51%
6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0	4.98%
7	王宾	1,080	4.60%
8	向红跃	990	4.21%
9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3.83%
10	武汉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3.83%
1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3.83%
12	潜江市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	3.83%
13	赵祯	900	3.83%
14	刘运君	900	3.83%
15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	1.15%
合计		23,490	100%

（3）兄弟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兄弟投资持有本公司 5,560,500 股发起人股份，持股比例 3.37%。

兄弟投资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1000054008；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志明；注册资本为 14,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兄弟投资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志达	7,395	51.00%
2	钱志明	7,105	49.00%
合计		14,500	100%

（4）天堂硅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堂硅谷持有本公司 1,848,000 股发起人股份，持股比例 1.12%。

天堂硅谷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17984；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青平里1号106室；法定代表人为梁正；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年7月30日，天堂硅谷的原股东王麟将其持有的天堂硅谷2%的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转让给王玉华，并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天堂硅谷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1}	700	14.00%
2	浙江益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0%
3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
4	浙江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5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8.00%
6	李迅	300	6.00%
7	王光明	200	4.00%
8	栾剑洪	200	4.00%
9	梁正	200	4.00%
10	冯久田	100	2.00%
11	傅建华	100	2.00%
12	张路	100	2.00%
13	金令仪	100	2.00%
14	王玉华	100	2.00%
合计		5,000	100%

注1：2013年1月16日，天堂硅谷的股东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蔡再华先生。

蔡再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272519630424XXXX，住所为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环湖路。

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再华先生。蔡再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黄石兴华生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住所	黄石大道 17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柠檬酸、柠檬酸盐、柠檬酸脂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持股情况	蔡再华持股比例 50.3% 其余 38 个自然人持股共计 49.7%	
201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73,643,170.62 元
	净资产	-15,587,960.78 元
	净利润	-12,752,954.06 元
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269,477.11 元
	净资产	-23,354,684.00 元
	净利润	-7,766,723.22 元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337,838.86 元
	净资产	-25,249,905.98 元

2015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利润	-1,895,221.98 元
	总资产	58,573,037.31 元
	净资产	-25,494,977.94 元
	净利润	-245,071.96 元

兴华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再华	50.3	50.3%	货币
2	郭庆林	12	12%	货币
3	王再明	12	12%	货币
4	刘真华	3	3%	货币
5	张勇	1.2	1.2%	货币
6	刘建军	1.2	1.2%	货币
7	叶文进	1.2	1.2%	货币
8	周伟	1.2	1.2%	货币
9	吴拥军	1.2	1.2%	货币
10	陈水平	1.2	1.2%	货币
11	陈世平	1.2	1.2%	货币
12	冯家骏	1.2	1.2%	货币
13	袁弘	1.2	1.2%	货币
14	程亮荣	1.2	1.2%	货币
15	王鹤	0.5	0.5%	货币
16	鲁清泉	0.5	0.5%	货币
17	陈张明	0.5	0.5%	货币
18	刘凤旗	0.5	0.5%	货币
19	方辉	0.5	0.5%	货币
20	余锦堂	0.5	0.5%	货币
21	陈建文	0.5	0.5%	货币
22	卫才元	0.5	0.5%	货币
23	杨黄林	0.5	0.5%	货币
24	李桂宏	0.5	0.5%	货币
25	王则亮	0.5	0.5%	货币
26	熊忠啟	0.5	0.5%	货币
27	李光华	0.5	0.5%	货币
28	刘建洪	0.5	0.5%	货币

29	吴平	0.5	0.5%	货币
30	张友朋	0.5	0.5%	货币
31	范卫星	0.3	0.3%	货币
32	陈战英	0.3	0.3%	货币
33	林永松	0.3	0.3%	货币
34	周更红	0.3	0.3%	货币
35	胡咏梅	0.3	0.3%	货币
36	袁明兴	0.3	0.3%	货币
37	冯爱兵	0.3	0.3%	货币
38	张国胜	0.3	0.3%	货币
39	周建军	0.3	0.3%	货币
合计		100	100%	

2、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住所	阳新县韦源口镇棋盘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苯、甲苯、二甲苯、重质苯制造、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锡线、锡条制造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购销；科技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股东持股比例	蔡再华持股比例 51% 深圳市钜泰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201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340,667.87 元
	净资产	4,438,905.66 元
	净利润	6,960,247.75 元
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252,509.38 元
	净资产	10,560,247.69 元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利润	6,121,342.03 元
	总资产	143,397,366.55 元
	净资产	5,260,370.96 元
	净利润	-5,299,876.73 元
2015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959,763.59 元
	净资产	7,672,799.66 元
	净利润	531,984.26 元

（1）深圳市钜泰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向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一路 33 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锡线、锡条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电子辅料、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持股比例	潘向南持股 100%

3、黄石泰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营业）

黄石泰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泰华科技出资 72 万元，持股比例 72%；黄石泰华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8 万元，持股比例 28%。法定代表人：汤汉卿。公司住所：阳新县韦源口镇棋盘村。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以及公司其他股东所持

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16,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蔡再华	10,885.05	65.97%	10,885.05	49.48%
毛志国	592.35	3.59%	592.35	2.69%
阮国斌	592.35	3.59%	592.35	2.69%
湖北九派	556.05	3.37%	556.05	2.53%
兄弟投资	556.05	3.37%	556.05	2.53%
盛世投资	371.25	2.25%	371.25	1.69%
天堂硅谷	184.80	1.12%	184.80	0.84%
柯愈胜	326.70	1.98%	326.70	1.49%
石大学	148.50	0.90%	148.50	0.68%
柯尊友	148.50	0.90%	148.50	0.68%
陈定中	133.65	0.81%	133.65	0.61%
朱润孙	133.65	0.81%	133.65	0.61%
刘锡洪	148.50	0.90%	148.50	0.68%
程西川	148.50	0.90%	148.50	0.68%
陈春莲	133.65	0.81%	133.65	0.61%
盛小轮	133.65	0.81%	133.65	0.61%
陈前炎	133.65	0.81%	133.65	0.61%
金祥胜	133.65	0.81%	133.65	0.61%
方红斌	133.65	0.81%	133.65	0.61%
贾建军	59.4	0.36%	59.4	0.27%
曹树春	59.4	0.36%	59.4	0.27%
袁甫林	59.4	0.36%	59.4	0.27%
杨帆	148.50	0.90%	148.50	0.68%
刘正蓉	59.4	0.36%	59.4	0.27%
姜卫东	59.4	0.36%	59.4	0.27%
吴佳强	59.4	0.36%	59.4	0.27%
曹佑鹏	59.4	0.36%	59.4	0.27%

徐勋耀	59.4	0.36%	59.4	0.27%
吴旭春	59.4	0.36%	59.4	0.27%
游宏彬	59.4	0.36%	59.4	0.27%
甘细兵	59.4	0.36%	59.4	0.27%
詹四清	59.4	0.36%	59.4	0.27%
段祥云	14.85	0.09%	14.85	0.07%
程良池	14.85	0.09%	14.85	0.07%
龚德胜	14.85	0.09%	14.85	0.07%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500	25%
合计	16,500	100%	22,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再华	10,885.05	65.97%
2	毛志国	592.35	3.59%
2	阮国斌	592.35	3.59%
4	湖北九派	556.05	3.37%
4	兄弟投资	556.05	3.37%
6	盛世投资	371.25	2.25%
7	柯愈胜	326.70	1.98%
8	天堂硅谷	184.80	1.12%
9	石大学	148.50	0.90%
9	柯尊友	148.50	0.90%
9	刘锡洪	148.50	0.90%
9	程西川	148.50	0.90%
9	杨帆	148.50	0.90%
合计		14,807.10	89.7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蔡再华	10,885.05	65.97%	董事长
2	毛志国	592.35	3.59%	董事、副总经理
2	阮国斌	592.35	3.59%	董事
4	柯愈胜	326.70	1.98%	董事、总经理
5	石大学	148.50	0.90%	副总经理
5	柯尊友	148.50	0.90%	董事、总经理助理
5	刘锡洪	148.50	0.90%	--

5	程西川	148.50	0.90%	总工程师
5	杨帆	148.50	0.90%	财务负责人
10	陈春莲	133.65	0.81%	监事会主席
10	盛小轮	133.65	0.81%	焙烧车间副主任
10	陈前炎	133.65	0.81%	副总经理
10	金祥胜	133.65	0.81%	采购部部长
10	陈定中	133.65	0.81%	--
10	方红斌	133.65	0.81%	综合管理部部长
10	朱润孙	133.65	0.81%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承诺：

“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前述承诺；

(3) 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签署承诺；若本人在前述期间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于违反前述承诺减持并取得减持收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能将减持所得收入上交发行人的，发行人可从其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直接抵扣前述本人应上交的减持所得收入。

上述第（2）、（3）项承诺不适用于监事。

3、公司股东湖北九派、兄弟投资、天堂硅谷和盛世投资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含子公司员工）为 898 人、1,060 人、1,322 人和 1,3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8	3.67%
财务人员	9	0.69%
销售人员	25	1.91%
研发人员	133	10.15%
质检人员	37	2.82%
生产人员	1,058	80.76%
合计	1,310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2	0.15%
本科学历	72	5.50%
大专学历	320	24.43%
中专及以下学历	916	69.92%
合计	1,310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18	16.64%
31-40 岁	343	26.18%
41-50 岁	580	44.28%
51 岁以上	169	12.90%
合计	1,310	1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 2012 至 2015 年 6 月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泰碱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

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310	1,322	1,060	898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42	1,283	1,025	853
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元)	1,446,894.31	1,567,589.67	1,204,238.97	877,009.9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 员工总人数比例	94.81%	97.05%	96.70%	94.9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41	1,278	1,021	851
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元)	532,154.00	547,652.00	419,706.00	294,956.0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94.73%	96.67%	96.32%	94.77%

注：缴费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缴费金额和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承担金额。

2012-2015年6月，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有：公司部分新招员工，由于各地方政策差异，员工社会保险在转移的过程中，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退休返聘员工属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分临时劳务工人流动性比较大，不愿缴纳社保与公积金；部分员工已在原单位缴纳；少数员工不在岗，属于内退、长休范畴，不愿缴纳公积金；个别因病在家休养的员工，休养期间没有缴纳公积金。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已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到全体员工。

(2) 目前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1,310人，公司为其1,242人缴纳社保五险和1,241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余68人缴纳社保五险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3	退休员工不需缴纳五险
新招	25	当月进厂，正在办理五险缴纳手续

其余69人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3	退休员工不需缴纳公积金

退休离职	1	当月起不缴纳公积金
新招	25	当月进厂，正在办理五险缴纳手续

(3) 社保五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险种	公司承担	员工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8%	2%
生育保险	0.7%	0
工伤保险	3.6%(注)	0
失业保险	1.5%	0.5%
住房公积金	8%	8%

注：2012 年 1-6 月是 4.5%，2012 年 7 月到 2015 年 6 月为 3%，2015 年 7 月至今为 3.6%。

2015 年 6 月，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新泰碱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015 年 7 月，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新泰碱业已统一为员工办理并正常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三）振华化学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对管理人员、专技岗位人员及一般员工的薪酬进行了规定。公司员工薪酬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效益、年末在职员工薪酬水平、下年度员工增减情况预计、年终奖分配政策、薪酬调整机制确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

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实行年薪制。

对于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般员工，公司制定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基本制度》，一般员工的薪酬根据岗位、级别的不同确定定岗工资，定岗工资按照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包括岗位的难易度、责任大小与责任后果的影响范围，职务的业绩、能力、态度以及实际贡献来以岗定薪。

（四）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元

年度	级别	月平均收入	湖北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指数
2015 年 1-6 月	高层	16,258	
	中层	7,483	
	员工	4,253	
	总体	4,562	
2014 年度	高层	16,586	
	中层	7,718	
	员工	4,664	
	总体	5,542	
2013 年度	高层	15,317	3,658.25
	中层	7,013	
	员工	3,999	
	总体	4,423	
2012 年度	高层	10,533	3,320.50
	中层	6,114	
	员工	3,550	
	总体	3,835	

注：湖北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指数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2、2013 年度湖北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的月度平均数，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公司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除以同级别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

2、各岗位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元

年度	岗位	月平均收入	湖北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指数
2015 年 1-6 月	管理人员	7,653	
	财务人员	6,840	
	销售人员	9,571	
	研发人员	5,190	
	质检人员	4,042	
	生产人员	4,233	
	总体	4,562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	8,506	
	财务人员	7,847	
	销售人员	9,931	
	研发人员	5,867	
	质检人员	4,913	
	生产人员	5,144	
	总体	5,542	
2013 年度	管理人员	7,305	3,658.25
	财务人员	6,674	
	销售人员	9,029	
	研发人员	4,836	
	质检人员	3,847	
	生产人员	3,650	
	总体	4,423	
2012 年度	管理人员	6,781	3,320.50
	财务人员	5,880	
	销售人员	8,266	
	研发人员	4,341	
	质检人员	3,043	
	生产人员	3,219	
	总体	3,835	

注：湖北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指数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2、2013 年度湖北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的月度平均数，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公司各岗位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除以同岗位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和文化，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振华化学未来薪酬制度总体框架将保持相对固定，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性质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会对部分内容作相应调整，以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为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起到重要的制度保障作用。根据行业特点，为保持公司薪酬水平在本地具有竞争力，公司未来薪酬水平每年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相应比例的调整。

（五）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构成情况、职责以及业绩计提标准

1、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市场销售人员（不包含销售部后勤人员）分别为13人、18人、22人、22人，逐年上升。截止2015年6月末，销售人员情况如下：

（1）销售人员负责片区

员工负责片区	人数（人）	占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
华东	6	27.27%
中南	7	31.82%
华北	3	13.64%
其他	2	9.09%
出口	3	13.64%
管理层	1	4.55%
合计	22	100%

（2）销售人员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0	0%
本科学历	3	13.64%
大专学历	17	77.27%
中专及以下学历	2	9.09%
合计	22	100%

（3）销售人员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7	31.82%
31-40 岁	8	36.36%
41-50 岁	4	18.18%
51 岁以上	3	13.64%
合计	22	100%

2、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职责

发行人主要是根据地域对销售市场进行划分，销售人员根据划分的区域完成销售任务。在同一地区内，销售人员同时担任产品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职责。

3、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业绩计提标准

发行人每年年初制定全年销售任务目标，对全体销售人员按任务及区域进行划分。每位员工的任务指标是依据所负责地区上一年发行人的销售量结合本地区的市场容量综合考虑分配。

每位员工的年终业绩考核完全依据 KPI 考核结果确定。KPI 主要指标为：全年销售量（计划分配）的完成情况（35%）、资金回笼情况（15%）、客户承兑完成比例（15%）、价格控制情况（15%）和其他（20%）。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详见“第七节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五）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自然人股东承担纳税义务的承诺

2012年1月5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蔡再华等出具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承担纳税义务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愿对因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二、如果振华化学因公司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振华化学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振华化学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三、本人愿意就振华化学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对振华化学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四）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五）关于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所持股权的回购约定及其解除

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于2011年10月16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蔡再华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10.退出”的10.1条约定，投资者（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可选择下列之一方式退出：（a）公司成功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股权。（b）若投资者在2013年12月31日未能行使本10.1条（a）之退出机制，投资者有权要求蔡再华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权回购价格由该补充协议第10.2条规定。

2012年4月20日，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蔡再华签署《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10.退出”条款的约定于发行人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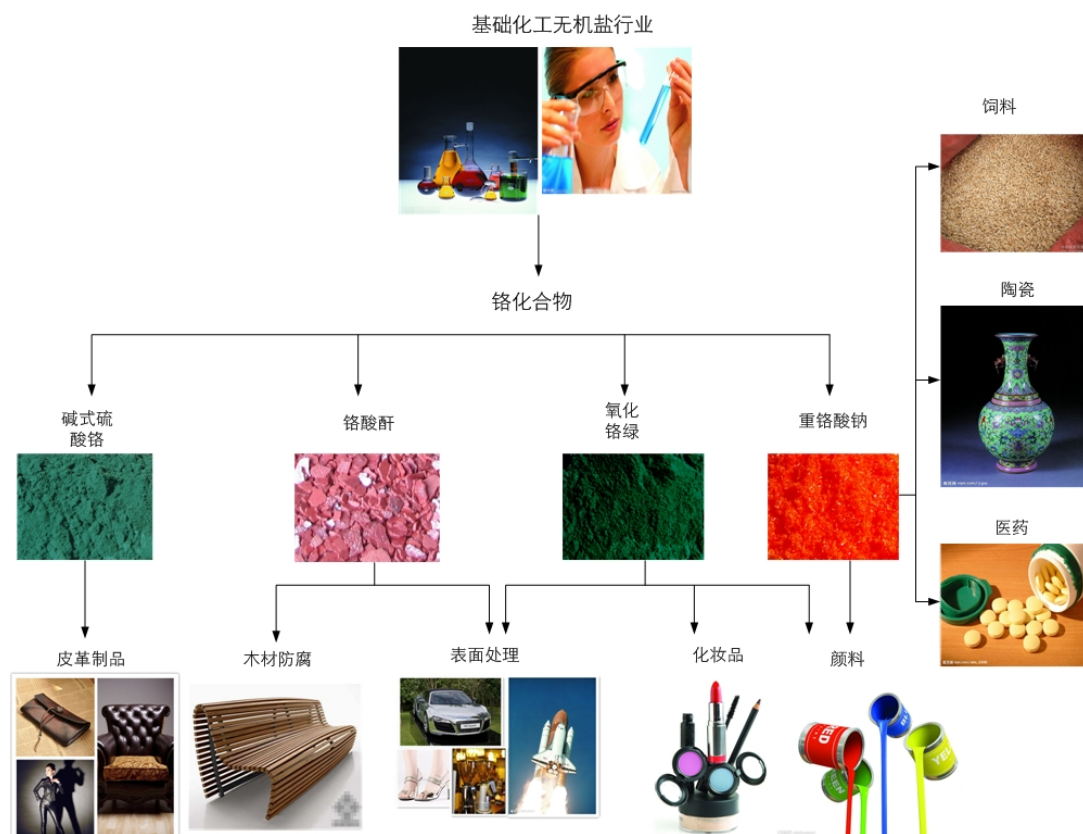
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文件之日起终止。

综上所述，湖北九派、盛世投资、兄弟投资、天堂硅谷就其所持股权对发行人享有的回购请求权已设置终止条件，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发行上市文件之日，回购请求权自行终止。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公司主要产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图所示：



公司是少数已掌握无钙焙烧工艺，并具有铬渣干法解毒、含铬废水回收处理、工艺副产品及固废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还具备生产系统数字化集成控制技术能力，并已应用于“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之中。由于产业政策准入限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少数已通过工信部和环保部审核的扩大铬盐产能的建设项目之一。

按照铬盐行业产量统计习惯，以重铬酸钠计，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量分别约为4.8万吨、6.4万吨、8.7万吨、3.6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

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之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之“无机盐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督体制

无机盐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

无机盐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主要负责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技术交流、价格协调、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制定行业规范；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相关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技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素质的提高和全行业的发展。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设有铬盐分会，主要职责是通过协作、协商、协调，认真调查研究，向有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及时反映行业和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维护行业、企业利益，积极为企业争取外部宽松的发展环境。协调规范行业产品市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是铬盐分会理事单位。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除下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之外，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还需要遵守工商、质监、环保、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实施时间

1	《关于加强含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通知》	环保总局	2003 年 6 月 18 日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5 年 7 月 2 日
3	《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发改委、环保总局	2005 年 10 月 14 日
4	《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	环保总局	2007 年 5 月 1 日
5	《关于给予国家鼓励的进口商品信贷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务部、财政部、 发改委、银监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
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2008 年 4 月 14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环保部	2009 年 3 月 1 日
8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1 年 1 月 1 日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	发改委	2013 年 5 月 1 日
10	《关于印发铬盐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	2011 年 8 月 16 日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1 日
12	《无机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无机盐工业 协会	2011 年
13	《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	工信部、财政部	2012 年 2 月 21 日
14	《铬盐行业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环保部	2013 年 3 月 19 日
15	《关于加强铬化合物行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环保部	2013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中有关铬盐行业的政策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之规定，“有

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被列为应于 2013 年淘汰类项目。我国铬盐基础产品——重铬酸钠的生产工艺仍以有钙焙烧工艺为主¹。随着 2013 年有钙焙烧装置的淘汰，现有铬盐生产企业将进一步减少。同时，在“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和“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指导下，新的产能建设需要通过环保部与工信部的审批，行业进入壁垒提高。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之规定，“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少钙焙烧工艺是公司曾使用的生产工艺。按照技术改造计划，自 2013 年 7 月起公司停止使用少钙焙烧工艺，生产线已全部实现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技术改造计划详见“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之“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之“（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之“4、技术改造计划”。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之规定，“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被列为鼓励类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属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支持的铬盐清洁生产项目。

2、关于工信部发布的《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政策分析

根据《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应当依法取得《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证书》并应当同时提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文件。由于存在“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的产业政策指导和实施铬盐行业“清洁生产”的现实需要，上述规定提高了铬盐行业准入门槛，新建铬化合物生产装置需要同时通过工信部和环保部的审核才能进行项目建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少数已通过工信部和环保部审核的扩大铬盐产能的建设项目之一。201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工信部核发的《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证书》。

¹资料来源于工信部和财政部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的通知》。

3、关于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铬盐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政策分析

根据工信部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铬盐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企业作为应用清洁生产技术的主体，要把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作为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污染物产生，实现清洁发展的根本途径”。公司是少数已掌握无钙焙烧工艺，并具有铬渣干法解毒、含铬废水回收处理、工艺废料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能力的企业之一。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无机盐工业是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无机盐工业以矿物、含盐湖水、地下卤水、海水等天然资源和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进行加工、合成的基本原材料工业。无机盐产品用途既涉及造纸、橡胶、塑料等有关的工业，又涉及与农药、饲料添加剂、化肥有关行业；既涉及到太空的空间技术，又涉及到入地的采矿、采油和航海；既在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信息产业、电子工业以及各种材料工业中有应用，又与日常生活中的轻工、建材、交通息息相关。

近半个世纪以来，我国无机盐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已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品种大体配套、基本可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工业体系。在快速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也愈加突出，我国无机盐工业已进入以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为主要特征的战略转型期。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已刻不容缓，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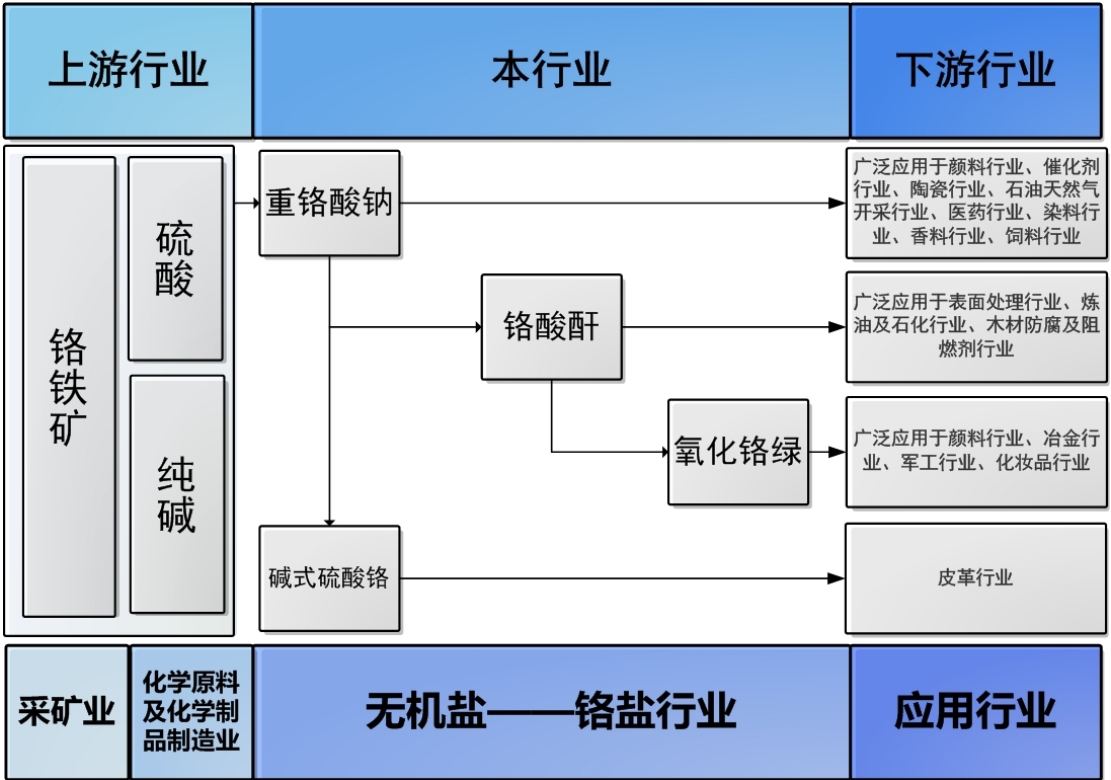
我国生产的无机盐品种有 1,000 多种，总产量超过 3,800 万吨，相当数量的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³。公司生产的重铬酸钠、铬酸酐等四种主要产品属于无机盐工业中的铬盐子行业的主要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²资料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工作报告》，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³资料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工作报告》，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http://www.cisia.org/>。

示：



重铬酸钠是铬盐最基础的产品，通过深加工可生产出铬酸酐、氧化铬绿等多种含铬的无机、有机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染料、新材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就像“铬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一样，铬盐系列产品也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产品，被业内誉为“工业味精”。

铬元素是法国化学家沃克兰于 1797 年在西伯利亚铬铅矿中发现一种新元素，元素符号是 Cr，为银白色金属。在自然界中，铬元素主要以 Cr^{3+} 的铬铁矿（ FeCr_2O_4 ）的形式存在。铬元素的其它存在形式还有 Cr、 Cr^{6+} 等。铬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在肌体的糖代谢和脂代谢中发挥特殊作用，而人们通常认为铬有毒是指的 Cr^{6+} ，金属铬（Cr）则可用于制做合金材料。

1、全球铬盐行业概况

近年全球铬盐产量为 80 万 t/a 左右⁴，主要生产国家有美国、俄罗斯、哈萨

⁴ 数据来源于国际铬发展协会（The International Chromium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简写 ICDA），
<http://www.icdacr.com/>。

克斯坦和中国。美国、西欧、日本是传统的主要铬盐消费地区，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铬盐消费量正在稳定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铬盐生产国家和消费国家⁵。

含铬固废的处置属世界性难题。国外铬盐生产企业利用无钙焙烧工艺技术，通过减少工艺产渣量和改变固废性质的方法从源头上解决了含铬固废处置难题。美国、哈萨克斯坦以及南非、土耳其等国家已全部完成铬盐无钙焙烧工艺的工业化生产⁶。

2、中国铬盐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突破国外技术封锁，逐步完善产品结构

由于发达国家对铬盐生产技术的封锁，我国铬盐生产是在 1958 年以后发展起来的。最早是上海、天津、济南等地企业用反射炉土法生产重铬酸钠。20 世纪 60 年代，陆续改用旋转窑代替反射炉焙烧铬矿，采用真空蒸发及真空结晶等设备，初步实现了机械化、密闭化生产。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化工部组织了以治理三废为主的全国铬盐技术攻关，取得多项成果。其后，公司与化工部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联合承担完成了国家“9·5”科技攻关项目“3000t/a 无钙焙烧中试”，并于 2001 年通过国家验收。在此基础上，国内多家铬盐生产企业开始致力于无钙焙烧技术工业化生产的应用研究。进入 21 世纪以来，无钙焙烧工艺、钾系亚熔盐液相氧化法等铬盐清洁生产技术相继研发成功并实现了万吨级的工业化，中国铬盐工业的工艺技术突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取得了新的发展。

经过五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铬盐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品种大体配套、基本可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工业体系。目前，我国铬盐产品约 30 多种，常用工业级产品 12 种，主要有铬酸钠、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金属铬、重铬酸钾等。近年来开发了一些有机铬化合物，如乙酰丙酮铬、甲酸铬、醋酸铬、多种氨基酸铬等，铬盐行业正向高层次、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⁵ 资料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吴会长在铬盐工作会议上的讲话》，<http://www.cisia.org/Html/4/2011422725141636.html>。

⁶ 资料来源于《铬渣治理工程实用技术》2011 年出版，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组织编写。

（2）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铬盐生产和消费国家

近三十年来，由于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铬盐需求越来越大。我国长期以来是铬盐基础产品——重铬酸钠的净进口国家。而随着国内铬盐生产设备水平及技术研发不断提高，我国铬盐生产能力也在快速发展，2014 年我国铬盐产量(以重铬酸钠计)约 32.3 万吨⁷，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铬盐生产和消费国家。

（3）清洁生产技术是铬盐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国铬盐基础产品——重铬酸钠的生产工艺仍以有钙焙烧工艺为主。传统的有钙焙烧工艺排渣量大，铬渣中因含有疑似致癌物质而资源综合利用难度大，处置费用高，铬渣污染已阻碍了我国铬盐行业的发展。开发和实施环境友好型铬盐清洁生产技术，已成为铬盐工业面临的紧迫任务。

目前国内外已经投入大规模生产的铬盐清洁生产工艺是铬铁矿无钙焙烧技术，正在研究开发并进入试生产的有液相氧化法和炉料铬碱性氧化焙烧法，还有一些技术正处于试验研究中。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能大幅减少铬渣量,可从源头上解决铬渣处置难题，并且铬渣中不再含有疑似致癌物质而便于对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我国针对铬渣污染已经颁布了多份文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含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通知》（环发[2003]106 号）提出了“淘汰有钙焙烧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发改委和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发改环资[2005]2113 号）提出“鼓励开发资源利用率高、污染产生量少的无钙焙烧、液相氧化等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提出鼓励“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淘汰“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2013 年）”。2012 年 2 月 21 日，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中提出“2013 年底前，全面淘汰有钙焙烧落后生产工艺。在全行业推广无钙焙烧、钾系亚熔盐液相氧化法等成熟清洁生产技术；加快铬铁碱溶氧化制铬酸钠、气动流化塔式连续液相氧化法等新一代清洁生产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铬盐生产国，无论从行业发展的内在规律还是从国家宏观调控的外部要求，传统的有钙焙烧工艺已无法满足我国现代工业的需

⁷数据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铬盐分会。

要。实践证明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行之有效，必将取代现用的有钙焙烧工艺，清洁生产技术将是铬盐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4）铬盐生产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传统的有钙焙烧工艺由于技术落后，设备生产能力较小，一方面使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能耗过高，造成资源浪费。另一方面，有钙焙烧工艺产生的大量铬渣又会存在一系列生态环境治理问题，从规范运营的角度看又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铬盐企业的生产能力。同时，生产厂家过多不利于国家宏观调控，也会造成国内市场无序竞争，致使企业收回投资时间过长，成为企业增加研发开支、改善生产环境、提高技术水平的重大障碍。

国家从宏观调控的角度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发改环资[2005]2113 号文提出“加强对铬盐生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合理布局，逐步实现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还提出“从环境安全角度出发，合理调整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铬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讨论稿）也提出“继续推动铬盐生产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

从历史数据来看，我国自 1958 年建成第一条铬盐生产线至今，先后有 70 余家企业生产过铬盐。其间，在 1992 年达到高峰，共有 52 家企业同时进行生产。这些企业大多规模小，工艺技术落后，由于缺乏市场竞争力和污染控制手段，先后关闭、破产、转产，而其产生的铬渣也基本没有得到治理⁸。到 2006 年，常年生产的铬盐企业缩减到 19 家，而到 2014 年，铬盐企业已减至 15 家⁹。

虽然铬盐生产企业数量有所减少，但单体生产规模仍与国外大型生产企业存在较大差距。2014 年，国内铬盐生产企业平均产量约 2.2 万 t/a，其中产量大于 5 万 t/a 的仅有 3 家¹⁰。而国外生产企业单体平均生产能力约为 8.7 万 t/a¹¹。从发达国家铬盐行业发展情况来看，行业的集中度非常高，每个国家仅有 1-3 个企

⁸资料来源于发改委、环保总局发布的《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发改环资【2005】2113 号）。

⁹数据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铬盐分会。

¹⁰数据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铬盐分会。

¹¹资料来源于《无机盐工业》（2010 年 12 月）第 42 卷第 12 期，《中国铬盐近五十年发展概况》，纪柱。

业¹²。

基于提高管理水平、技术进步及治理三废等方面考虑，通过市场竞争、收购重组、产业政策引导及行业准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铬盐行业产业集中度，是我国铬盐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铬盐生产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将是我国铬盐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5）未来几年我国铬盐需求将稳步增长

铬盐是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据统计，我国国民经济中约 10%¹³的工业产品与铬盐有关，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原料。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发展，与之相应的铬盐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表面处理、颜料、皮革等行业是我国传统的铬盐主要消费领域，而其它的铬盐应用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例如，铬盐在木材防腐剂方面的应用，美国 1997 年铬酸酐产量为 8.6 万吨，其中的 60%用于制木材防腐剂（主要是制铬砷酸铜——CCA）。我国木材年砍伐量约为 6,000 万立方米，但仅有 1%经过防腐处理（主要是用油性木材防腐剂处理，用 CCA 处理极少），如果每年能有 10%木材用 CCA 处理，将消费铬盐（以重铬酸钠计）4.8 万吨/年¹⁴。此外，国际上广泛用于电镀及鞣革的甲酸铬，用作羊毛媒染剂、陶瓷烧结助剂、金属表面处理的氟化铬，用于合成其它有机铬化合物制除爆剂、火箭燃料的燃烧控制催化剂的乙酰丙酮铬等产品，国内尚待开发。随着我国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铬盐产品应用空间将越来越广泛，必将为铬盐需求启动新的增长点。

（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需和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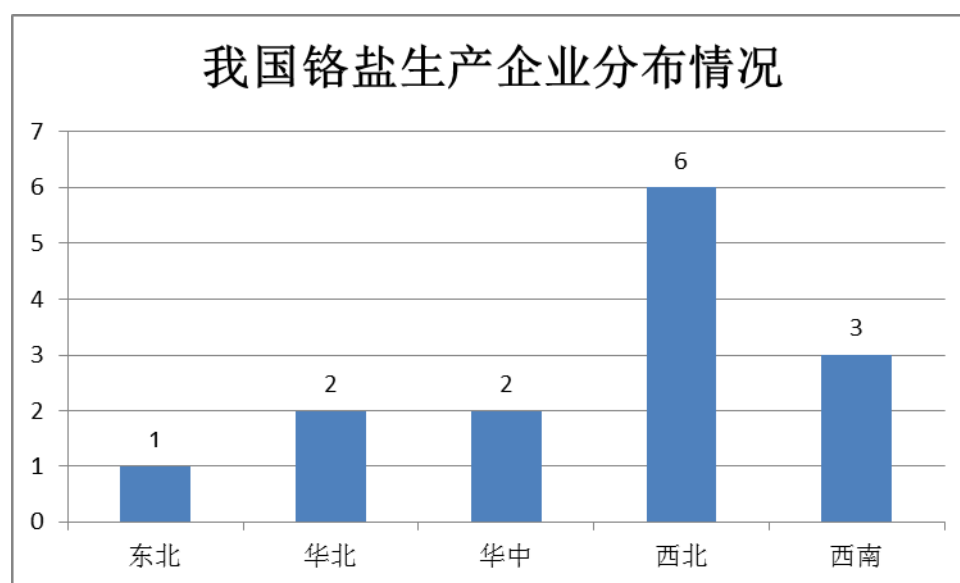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2013 年我国铬盐生产企业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¹² 数据来源于《铬盐工业》（2010 年第 1 期），《浅谈中国铬盐行业发展趋势及思路》，温洪涛、周祥鑫、王之静。

¹³ 数据来源于工信部和财政部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的通知》。

¹⁴ 资料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年鉴》（2010 年卷），《铬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讨论稿）。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铬盐分会。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大及国民环保意识的加强，铬盐行业准入壁垒不断提高，新进投资者难以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影响。而由于环境保护的问题，我国政府曾先后关闭了多家铬盐生产企业。如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上海浦江化工厂、2003 年长沙铬盐厂等因环境污染问题先后关闭。近年，也出现一些铬盐生产企业由于环保问题全面停产。因此，是否掌握铬盐清洁生产技术并成为环境友好型企业，将是决定企业市场竞争地位、影响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重要因素。

2、市场供需状况

（1）供应状况

2014 年，我国铬盐产量（以重铬酸钠计）约 32.3 万吨。截至 2014 年底，国内铬盐生产企业有 15 家，而产量大于 5 万 t/a 的铬盐企业有 3 家。

鉴于有钙焙烧装置应于 2013 年淘汰，铬盐生产企业将进一步缩减。从长期来看，在“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产业政策指导下，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行业内部将通过竞争、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在完成清洁生产技术升级后，供应状况将有望改善。

（2）需求状况

铬盐的需求来源于下游行业的消费情况。铬盐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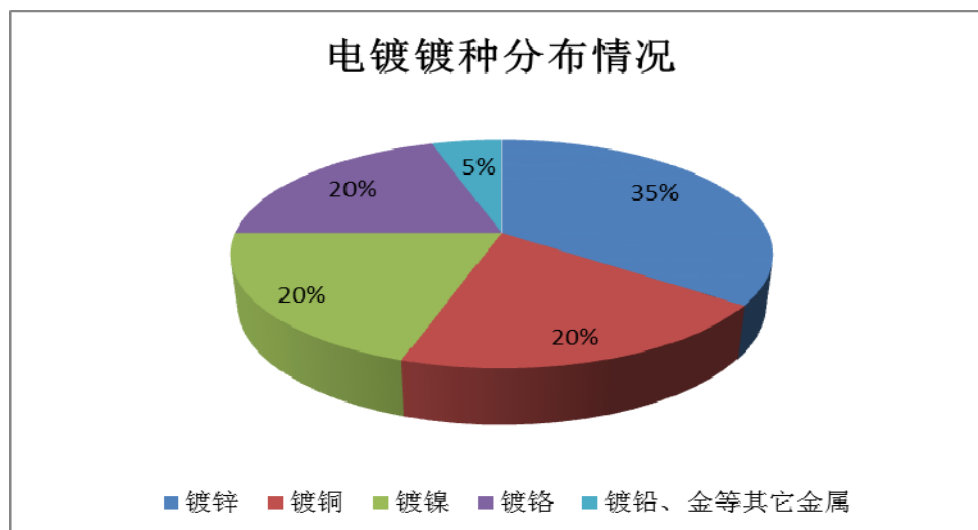
革、医药、染料、新材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下游需求情况是决定铬盐产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国际铬发展协会（ICDA）数据报道，国际铬盐需求市场构成情况大致为：鞣革（37%），电镀及塑料酸洗（20%），颜料、染料（10%），其他占 33%。我国的市场需求情况略有不同，表面处理领域需求量较大，其次是颜料、鞣革和其它需求行业。

①表面处理领域

表面处理是指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按工艺特点，表面处理工艺可分为以下几类：



电镀工艺是常用的表面处理手段。电镀加工企业金属镀种有所不同，主要有镀锌、镀镍、镀铜、镀铬、镀锡、镀贵金属等品种。



注：数据来源于 2012 年第 3 期《电镀与精饰》之《电镀化学品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作者：陈金龙，单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委员会。

从图中可以看到，镀铬是电镀行业常用镀种之一。铬镀层具有很强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性，在镀锌、铜时也要用铬盐进行钝化处理。

电镀是我国重要的加工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工艺，其发展水平与制造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电镀企业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机器制造工业，其次是轻工业、电子工业，其余分布在航空、航天及仪器仪表工业。随着汽车、电子、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工业、建筑业及相应的装饰工业的发展以及人们对美化生活需求的不断提高，对电镀产品的装饰性和抗蚀性的需求将明显增加。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电镀化学品的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344 亿元¹⁵。随着我国电镀行业的市场发展，铬盐需求仍将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②颜料领域

铬盐在颜料领域主要用于铬系颜料（无机颜料）的生产，如铅铬黄、钼铬红、防锈颜料等，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油墨和其他颜料产品，具有着色力高、稳定性好、耐光性强等特点。

我国颜料市场主要包括涂料、染料、油墨和其它颜料产品，其中涂料市场规模较大，2012 年涂料产量达到 1,271.87 万吨¹⁶。涂料行业是铬系颜料第一大应

¹⁵数据来源于《电镀与精饰》（2012 年第 3 期）之《电镀化学品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作者：陈金龙，单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委员会。

¹⁶ 数据来源于《中国涂料》（2013 年第 4 期）之《政策引导，把脉形势，共谋发展》，作者：樊森，单位：《中国涂料》。

用行业，随着涂料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其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铬系颜料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塑料行业也需要使用无机颜料，并对无机颜料的纯度、着色力及耐热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铬系颜料的优越性能使它在塑料行业的应用更为广泛。铬系颜料在塑料行业中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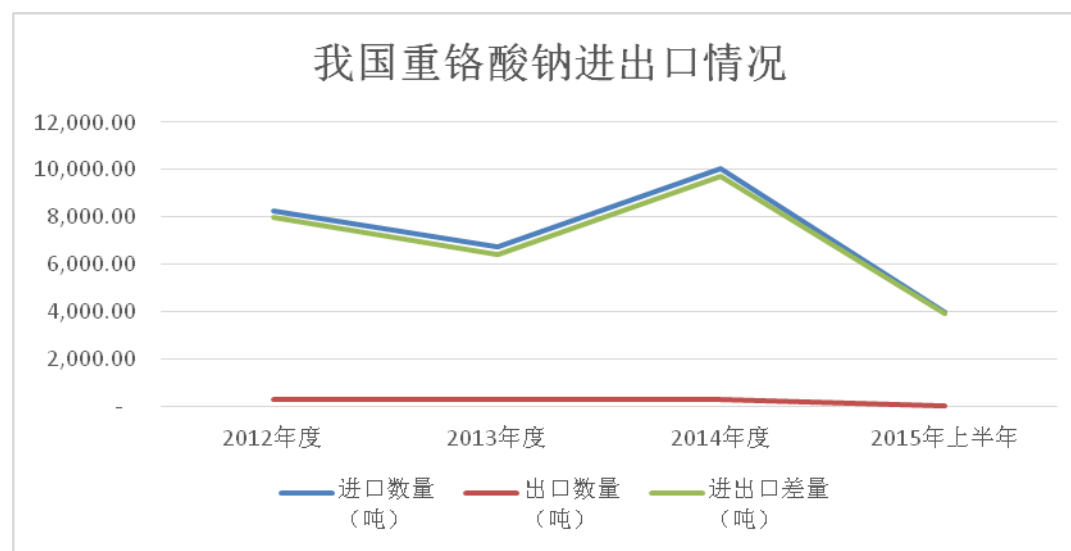
③鞣革领域

动物毛皮需要通过鞣革方法加工成为皮革。铬鞣法是目前世界上最常见的一种皮革鞣制法，铬鞣后的皮革具有手感好、耐热、耐腐等特点。铬盐是铬鞣法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2012 年，我国轻革产量约 8.5 亿平方米，全行业鞋类产品（皮鞋、塑料鞋、布鞋、胶鞋等）产量约 133 亿双，规模以上皮革服装产量 5,775 万件，毛皮服装产量 444 万件¹⁷。随着制革行业的发展，与之相应的铬盐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3）进出口状况

报告期内，我国一直是重铬酸钠产品的净进口国。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

¹⁷ 资料来源于《西部皮革》(2013 年第 8 期)之《全国皮革行业 2012 年经济运行情况及 2013 年展望》，作者：苏超英，单位：中国皮革协会，理事长。

3、利润水平变动状况

市场供需关系是决定铬盐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主要原因。受产业政策、环保规范的影响，特别是有钙焙烧生产装置应于 2013 年底前淘汰的政策要求，短期内铬盐供应量可能偏紧，而需求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同时，铬盐产品应用行业广泛，能够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有利于减少受下游单一行业的周期性影响。另一方面，对于下游行业而言，铬盐占其生产成本比例普遍较小。因此，铬盐企业具有一定的价格转嫁能力，保障了铬盐企业的盈利水平。

（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截至 2014 年底，国内有 15 家铬盐生产企业，主要铬盐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4 年我国铬盐产量（以重铬酸钠计）约 32.3 万吨，其中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产量较高，市场份额占比较大¹⁸。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增长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良好。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27,9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

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9 元，比上年增长 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¹⁸ 资料来源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铬盐分会 2014 年度国内铬盐产品技术经济交流汇总表

收入 28,844 元，比上年增长 9.0%。¹⁹

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了国家对基础化工材料的持续需求，保证了居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增长，这些都为铬盐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环境。

（2）产业政策日益完善，有利于铬盐生产向大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自 1992 年化工部、环保局发布了《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以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关于铬盐行业的规范、治理方案等文件。2012 年 2 月，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的通知》，再次明确要求“2013 年底前，全面淘汰有钙焙烧落后生产工艺”。

上述产业政策，一方面进一步明确了行业准入标准，提高了行业壁垒，从而避免了盲目投资，也有利于存量企业的有序竞争，使得优势企业可以通过技术创新、收购重组等途径转变生产方式，实现清洁生产，为转变成为环境友好型铬盐生产企业创造了市场氛围。另一方面，进一步建立了淘汰落后产能的时间安排和退出机制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同时也明确了鼓励工艺、节能减排及具体的技术推广措施，这些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升级，为达到“铬盐生产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行业发展目标作了制度保障。

（3）产业升级，有利于提升我国铬盐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中国目前是世界最大的铬盐生产国和消费国，但还不是铬盐产业强国，主要表现在铬盐的基础产品——重铬酸钠的生产工艺仍然以有钙焙烧为主。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环保意识的加强，铬盐行业的产业政策也日益完善。有钙焙烧于 2013 年底淘汰、无钙焙烧等清洁生产技术鼓励推广应用、节能减排等政策的出台都将推动我国铬盐行业的产业升级，真正实现全行业的清洁化生产。

《铬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讨论稿）已提出了“在产量、规模、产品品种、技术水平等方面继续发展，真正成为铬盐生产的强国”的目标。产业升级一方面将淘汰落后工艺，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另一方面能够减少企业“三

¹⁹ 数据来源于《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国家统计局，www.stats.gov.cn。

废”治理费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提升我国铬盐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是我国“真正成为铬盐生产强国”的必由之路。

（4）高新技术、精细化制造方法在铬盐行业的应用，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通过高新技术、精细化制造方法等手段对铬盐产品进行行业内外联合，已经越来越受到业内的重视。例如，通过铬酸钠——碳素铬铁联产、铬酸酐可制得高纯金属铬；通过有钙焙烧渣及无钙焙烧渣以高炉冶炼的方式制得低铬生铁；通过重铬酸钠深加工可制得维生素 K3 和鞣革化学品——高吸收性鞣革剂。铬化合物还可用于生产陶瓷颜料、耐火材料，国内已有铬盐企业直接或间接利用氧化铬通过新技术制成特种陶瓷。

国外对有机酸铬（包括吡啶甲酸铬、多种氨基酸铬）在医药、保健品方面发展较快。20 世纪 90 年代起，国外已逐渐推广以吡啶甲酸铬为主的铬化合物用于治疗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等。近年来，我国对包括吡啶甲酸铬在内的有机酸铬应用方面已展开了研究。这类有机铬化合物是我国铬盐今后发展的重要领域。

另据研究发现，铬具有促进脂肪代谢（减肥、增加肌肉）功能，还具有改善记忆、认知功能，用于医治老年痴呆症、轻度认知障碍、健忘症等，它是人体和哺乳动物不可缺少的微量元素。

综上所述，铬盐产品已不再是传统认知上的工业产品，它已与人们生活越来越贴近，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通过高新技术、精细化制造方法等技术在铬盐行业的应用，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也为铬盐行业未来发展开拓了新的空间。

2、不利因素

（1）主要原材料铬铁矿依赖进口

中国虽然已是全球最大的铬盐生产和消费国家，但主要原材料——铬铁矿在国内储量少、产量低，且地处边远地区。据统计，截至 2013 年中国已探明铬铁矿储量仅 401.5 万吨²⁰，而国外铬矿资源丰富，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²¹，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

²⁰ 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统计局。

²¹ 数据来源于安信证券 2013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南非矿源成本显著上涨，国内铬矿价格获支撑》行

家。目前，国内铬盐生产企业铬铁矿采购量 96%²²以上依赖国外进口。

（2）产业集中度偏低

我国铬盐行业产业集中度偏低。一方面由于三废治理、技术研发等固有费用的存在，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导致企业不可能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进行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不利于企业实施清洁化生产。另一方面，生产规模小、厂点分散，不利于实现“铬盐生产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行业发展规划。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国内铬盐行业正处在从有钙焙烧技术向无钙焙烧、钾系亚熔盐液相氧化法等清洁生产技术过渡的阶段，而少钙焙烧技术则介于有钙焙烧技术和无钙焙烧技术两者之间，它们的技术特点如下：

工艺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	技术水平	产渣量 (吨)
有钙焙烧技术	产渣量大；铬渣中六价铬含量高，处理难度大，治理费用高；生产过程产生疑似致癌物质铬酸钙，不利于职业健康和环境卫生；铬利用率低。	用于生产重铬酸钠	2013 年淘汰	2.5-3
少钙焙烧技术	与有钙焙烧相比，少钙焙烧工艺配方中钙质填料减少并加大工艺返渣量，使得吨产品排渣量降到 1.5 吨以内，低于传统生产工艺的 50%；渣中 Cr ⁶⁺ 含量减少，使铬渣污染环境的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用于生产重铬酸钠	技术成熟	1.2-1.5
无钙焙烧技术	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含钙辅料，使得渣中不含疑似致癌物质；排渣量大幅减少，无钙铬渣可冶炼铬基合金钢、作为辅料用于冶炼，易于资源综合利用，铬利用率高。	用于生产重铬酸钠	技术成熟，是行业急需应用、加大推广力度的重大关键技术，已实现 5 万吨规模化工业生产	<0.8
钾系亚熔盐液	排渣量少；铬渣便于综合利用；铬利用率	用于生产	技术成熟，	0.5

业动态分析。

²² 数据来源于安信证券 2013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南非矿源成本显著上涨，国内铬矿价格获支撑》行业动态分析。

相氧化法	高；产品较为单一，成本相对较高。	重铬酸钾	是行业急需应用、加大推广力度的重大关键技术，实现了万吨级工业化生产

注：“产渣量”是指每生产1吨重铬酸钠产生的铬渣数量。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铬盐等5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

国外主要铬盐生产企业是通过无钙焙烧生产工艺实现铬盐清洁生产。而由于铬盐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我国铬盐工业于1958年始才真正起步。由于三废治理问题，在70年代末至80年代化工部曾组织了以治理三废为主的全国铬盐技术攻关，取得多项成果。其后，公司与化工部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联合承担完成了国家“9·5”科技攻关项目“3000t/a无钙焙烧中试”，并于2001年通过国家验收。在此基础上，国内多家铬盐生产企业开始致力于无钙焙烧技术工业化生产的应用研究。进入21世纪以来，无钙焙烧工艺、钾系亚熔盐液相氧化法等铬盐清洁生产技术相继研发成功并实现了万吨级的工业化。

无钙焙烧技术是目前技术成熟、行业急需大力推广与应用的重大关键清洁生产技术之一，目前仅有少数几家铬盐生产企业掌握并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无钙焙烧生产线于2005年投入生产设计产能1万t/a，新疆沈宏无钙焙烧生产线于2007年投入生产设计产能2万t/a，重庆民丰无钙焙烧生产线于2008年投入生产设计产能5万t/a。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设计产能5万t/a，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在清洁生产的基础上，将数字化自动测控技术应用于该建设项目，可进一步提高铬盐生产大型化、规模化生产水平。

除无钙焙烧生产重铬酸钠清洁生产技术外，技术较为成熟的钾系亚熔盐液相氧化法主要用于生产重铬酸钾，目前已知有1家铬盐生产企业实现了万吨级的工业化生产。而其它重铬酸钠生产技术如铬铁碱溶氧化制铬酸钠、气动流化塔式连续液相氧化生产铬酸钠等尚处于研究试验阶段，例如公司正在研发的“亚熔盐加压液相氧化法铬酸钠清洁生产技术”，目前尚无铬盐生产企业实现

工业化生产。

（八）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铬盐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限制性条件，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准入壁垒。例如新建项目需要取得工信部和环保部的审核通过。另一方面，比照国外铬盐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我国铬盐产业布局仅需要几家大规模的生产企业。因此，对于新进者来说，取得行业准入资格将越来越困难。

（2）环保壁垒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产业政策对铬盐清洁生产工艺、“三废”处置等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做了相应的规范，例如工信部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铬盐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中要求，“企业作为应用清洁生产技术的主体，要把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作为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污染物产生，实现清洁发展的根本途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中规定，“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应于 2013 年淘汰；《铬盐行业环境准入条件（试行）》中规定：“控制铬盐生产厂点总数，全国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增生产企业布点”。因此，对于新进者来说构成了较高的环保壁垒。

2、技术与人才壁垒

铬盐是无机化工产品中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之一，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无钙焙烧技术虽然相对成熟，但其工艺流程复杂，基本涵盖了无机化工生产需要的单元操作过程，每一步均需严格的质量控制，且过程控制检测手段要求标准较高，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掌握全部工艺技术。除此之外，对副产品和“三废”的综合利用技术、节能减排技术都是新进者需要解决的重大难题。因此，铬盐生产的技术特点对新进者来说构成了较高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3、资金与规模壁垒

由于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铬盐行业对环保设施投入较大。初期投入和后期运行成本的存在，使得新进投资者需要建设一定规模的生产线才能保证盈利能力，而投资新建1条万吨级的无钙焙烧生产线投入就达亿元，整体建设资金投入量更大。此外，在铬盐行业中技术积累和操作经验对正常生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建成投产后仍有一段较长的达产达效过程，对运营资金要求较高。

4、客户关系壁垒

由于铬盐产品质量特性直接关系到下游企业产品的综合性能，下游企业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要求很高，下游企业往往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优势上游企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成为下游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一方面需要过硬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互信关系。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客户网络并突破现有市场竞争格局。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用于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铬铁矿、纯碱、硫酸。

（1）铬铁矿

①全球铬铁矿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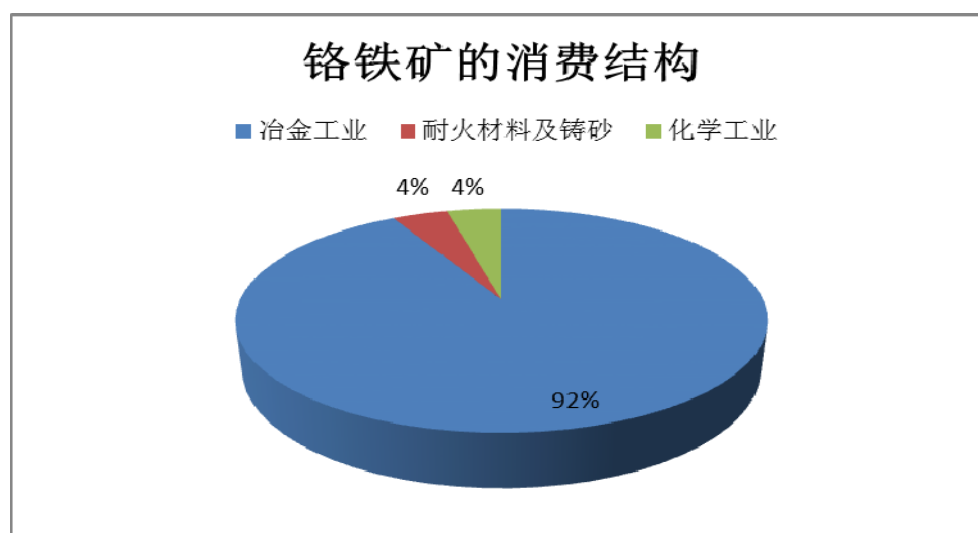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75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其中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等三个国家储量占总储量的90%以上²³。

²³数据来源于安信证券2013年8月5日发布的《南非矿源成本显著上涨，国内铬矿价格获支撑》行业动态分析。

②铬铁矿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A、铬铁矿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从我国对铬铁矿的消费结构来看，铬铁矿大部分用于满足钢铁等冶金工业的生产需要，用于铬盐等化学工业的消费量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铬渣治理工程实用技术》2011 年出版，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组织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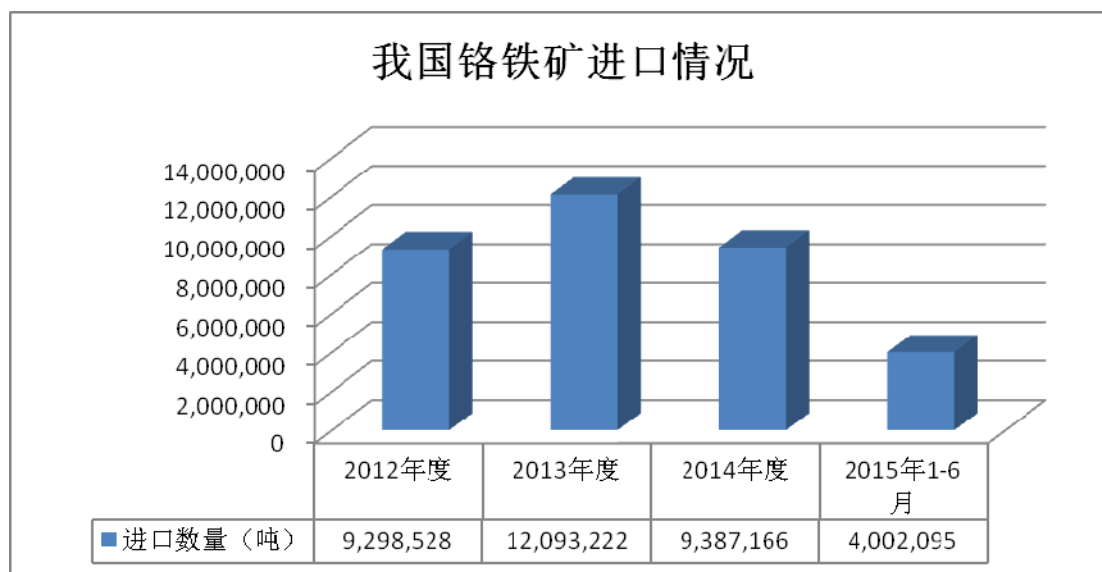
铬铁矿作为铬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报告期内的铬铁矿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平均比例为 31.09%，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铬铁矿成本（元）	生产成本（元）	占比
2012 年	134,674,778.77	356,127,922.61	37.82%
2013 年	133,276,745.06	403,634,296.45	33.02%
2014 年	159,273,986.24	551,338,838.35	28.89%
2015 年 1-6 月	62,356,961.79	263,729,307.42	23.64%

B、铬铁矿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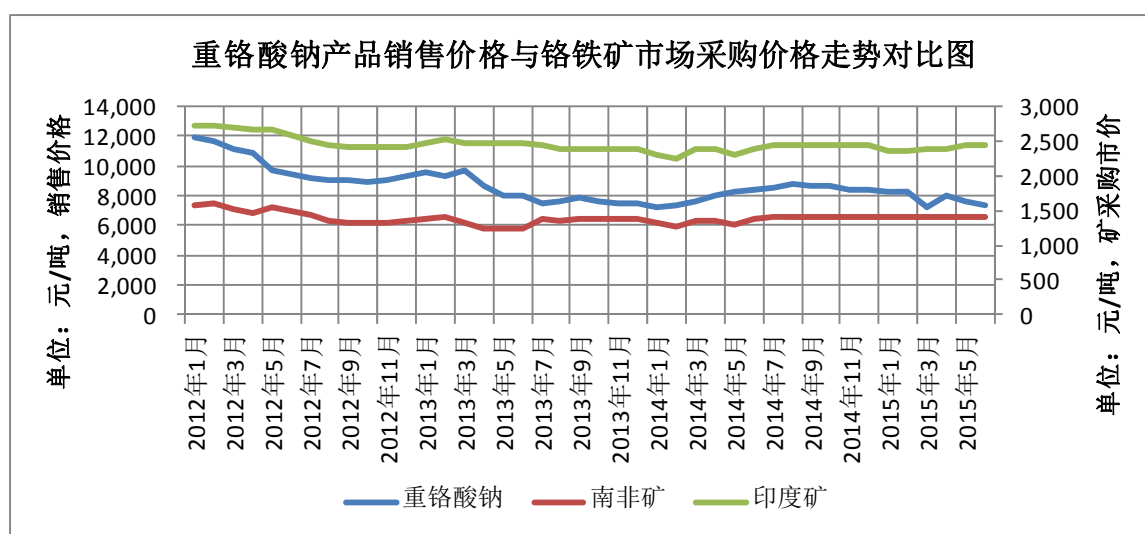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铬铁矿储量较少，国内铬盐生产企业铬铁矿采购量 96%以上依赖国外进口。截至 2013 年底，国内铬铁矿已探明储量为 401.5 万吨，主要分布于西藏、甘肃、内蒙古、新疆等地区。

报告期内，我国对铬铁矿进口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信息网，www.haiguan.info。

铬铁矿成本占铬盐生产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重铬酸钠产品销售价格与铬铁矿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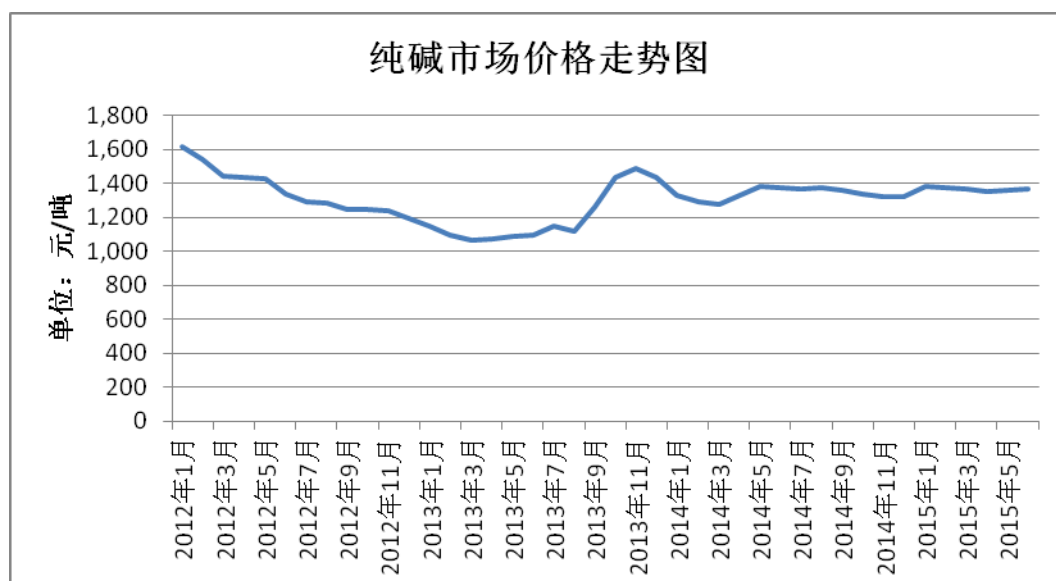


注：南非粉矿及印度精矿市场价格来源于中国铁合金在线，www.cnfeol.com；wind 资讯。

综上所述，全球铬铁矿储量可长期满足我国对其消费需求。鉴于铬铁矿成本占铬盐生产成本比例较高，若未来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形成联合垄断或者铬铁矿产出国家实施出口限制，铬铁矿价格可能出现非理性上涨，从而使公司存在因铬铁矿价格大幅波动所导致经营风险。

（2）纯碱

报告期内，纯碱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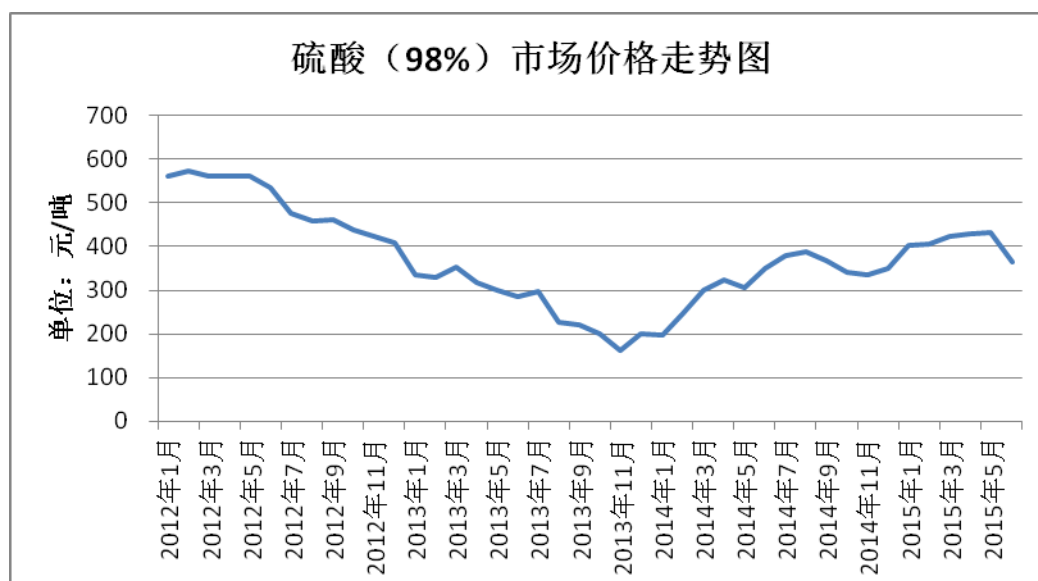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氯碱网，www.ccaon.com；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纯碱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平均约为 18.15%，占公司生产成本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纯碱成本（元）	生产成本（元）	占比
2012 年	54,385,759.01	356,127,922.61	15.27%
2013 年	81,857,769.47	403,634,296.45	20.28%
2014 年	107,020,861.29	551,338,838.35	19.41%
2015 年 1-6 月	42,640,149.32	263,729,307.42	16.17%

（3）硫酸

报告期内，硫酸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安迅思，www.icis-china.com；百川资讯；wind 资讯。

硫酸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低于 3.42%。虽然硫酸的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小，硫酸的价格波动对铬盐行业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硫酸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硫酸采购成本（元）	生产成本（元）	占比
2012 年	12,190,202.45	356,127,922.61	3.42%
2013 年	9,603,816.27	403,634,296.45	2.38%
2014 年	15,990,373.74	551,338,838.35	2.90%
2015 年 1-6 月	8,675,666.85	263,729,307.42	3.29%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铬盐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染料、医药、鞣革、新材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中。虽然铬盐行业受下游某单个行业周期性影响的较小，但是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状况变化会对铬盐行业发展产生影响。因此，铬盐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情况有密切关系。

（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季节性

本行业产品销售并无明显季节性。

2、区域性

铬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3、周期性

铬盐产品应用广泛，其需求情况受下游某单个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小。同时，铬盐的产品结构能够依据下游消费行业的需求情况进行调整。因此，综合来看铬盐行业的周期性较弱，并且由于应用广、占下游生产成本低的特点而具有一定的抗跌性。但作为基础化工产品，铬盐行业运行周期与国家整体的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趋势

公司是少数已掌握无钙焙烧工艺，并具有铬渣干法解毒、含铬废水回收处理、工艺副产品及固废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由于产业政策准入限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少数已通过工信部和环保部审核的扩大铬盐产能的建设项目之一，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由现在的 2.5 万 t/a 提高至 5 万 t/a。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将有效缓解产能瓶颈，公司未来市场占有率仍有提高的空间。

（二）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安剑”牌铬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

销售，主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等系列产品。另外，银河化学还制造与销售水泥、矿山机械、水泥制造机械等业务。

2、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民众”牌铬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铬粉、硫化钠、氢氧化铬等系列产品。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清洁化生产及数控集成等技术优势

清洁化生产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水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环保水平、管理水平等四个方面。公司已具备清洁化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公司情况
1	生产工艺水平	5 万 t/a 无钙焙烧装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储备了“亚熔盐加压液相氧化法铬酸钠清洁生产技术”
2	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铬渣通过自主研发的干法解毒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铬渣还可通过“以铬渣代替部分白云石用于烧结炼铁技术”进行综合利用；副产品芒硝制硫化碱和元明粉，铝泥制氢氧化铝综合利用；通过“焙烧、蒸发、尾气余热节能技术”进行能源循环利用
3	环保水平	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尾气、废水达标外排，24 小时在线监控；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4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水平	每年均有一定的安全、环保资金投入；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黄石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证书》

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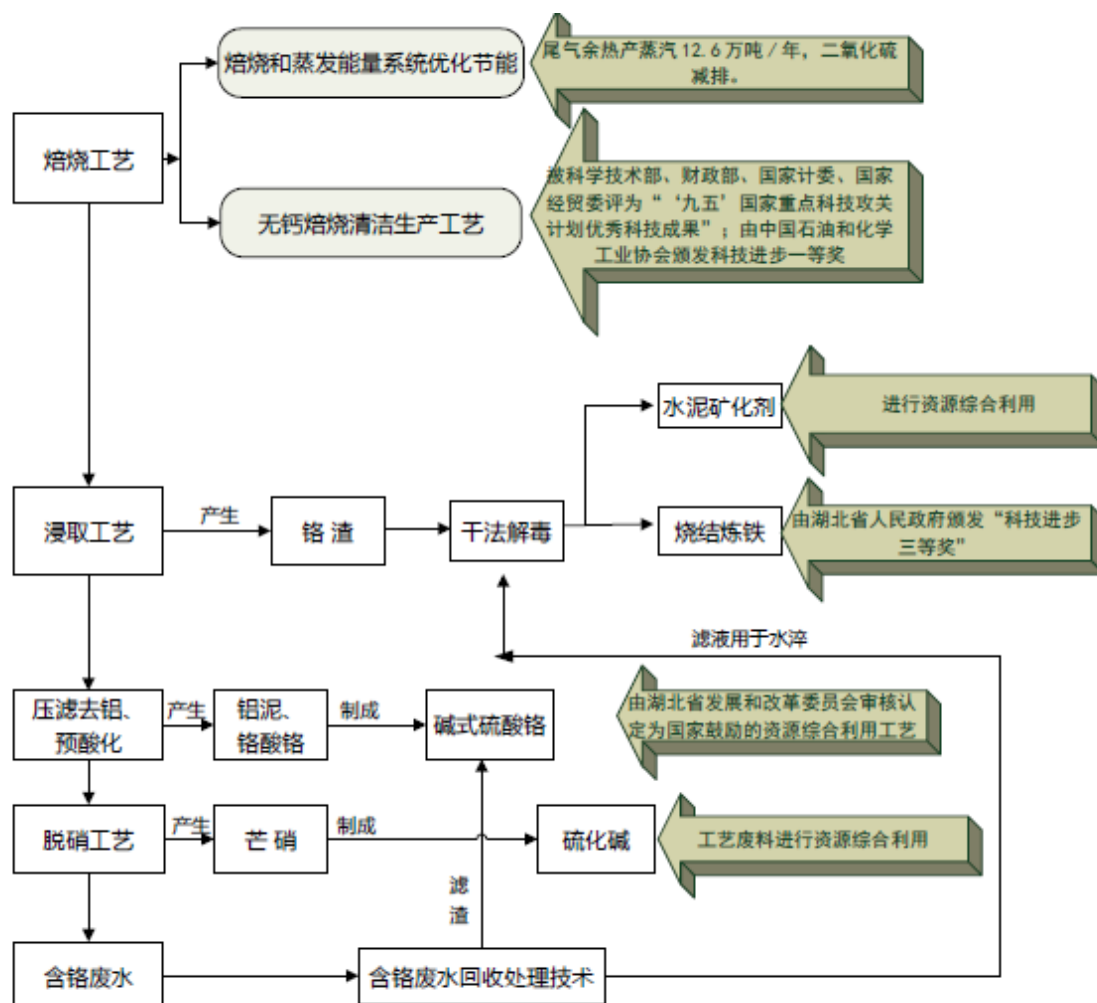
公司除具备实现清洁化生产的技术外，还掌握了数字化测控技术，可以实现生产过程测控精细化、集中化、规模大型化。

清洁生产技术和数字化监控技术均已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数字化无钙焙

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中得到应用。除上述技术外，公司还具有多项专利技术，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部分。

2、节能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内部的循环经济及资源综合利用涉及生产工艺的多个环节，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内循环经济运行模式和外部资源综合利用途径，节能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优势明显。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东郊西塞山工业园区，距市区 12 公里。周边交通网

络发达，沪蓉高速、大广高速、杭瑞高速、武黄九铁路、长江水道等连接长三角及川渝经济圈，公司产品可通过上述多种方式直运到目标客户区域，使得公司在送货反应时间、运输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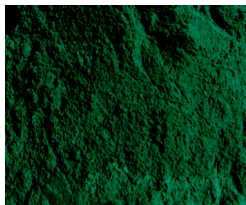
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债务融资手段获取资金，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同时，债务融资额度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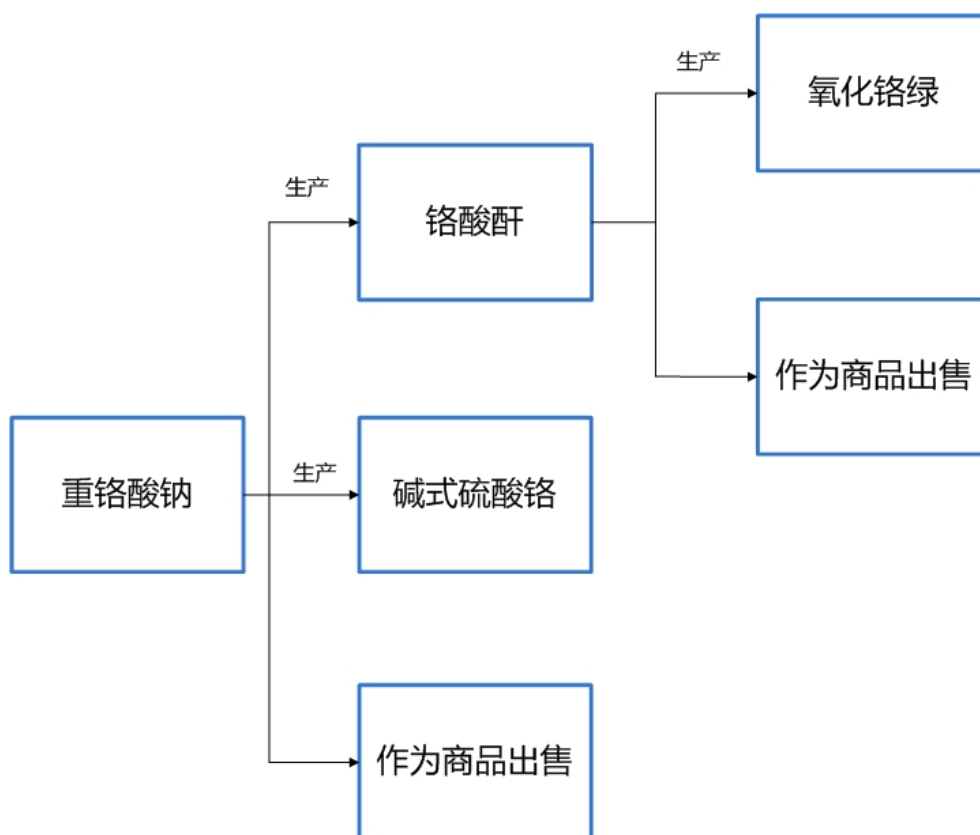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产品图样	产品用途	应用行业
 重铬酸钠 （俗称“红矾钠”）	除直接用作氧化剂外，还可由试剂厂生产各种含铬试剂，颜料工业用其制造黄、橙、红色铬盐颜料，陶瓷工业用以生产多种含铬着色剂或釉料，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用其生产油田化学品（如木质素磺酸铬、调剖用交联剂），有机合成用于生产医药、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K3。	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香料、香精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饲料加工行业。
 铬酸酐 （俗称“铬酐”）	除直接应用于精饰（电镀--镀铬、金属表面钝化），作氧化剂外，大部分用于生产其它铬化合物，特别是制取化肥、炼油及石化工业的催化剂（如合成氨工业使用的变换催化剂--铁铬催化剂）载体，磁性材料。国外大量用于木材防腐剂及阻燃剂（如铬砷酸铜），国内更多用于生产氧化铬绿。	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行业、炼油及石化行业、木材防腐及阻燃剂行业。

 氧化铬绿 (俗称“铬绿”)	主要用于油漆、涂料、陶瓷工业作颜料（着色剂），用于生产黑色陶瓷颜料——铬黑；用作研磨剂，制作抛光膏、金相砂纸，用于滚珠轴承、金属及光学玻璃等的精细研磨和抛光；冶金工业生产单质金属铬，或耐火材料工业直接制作耐火制品（铬砖）或生产复合耐火材料（如铬镁砖、铝砖）；直接用作熔喷材料，赋予基材（如金属或陶瓷部件）以耐热、耐磨、耐腐蚀等优良性能。由于氧化铬绿对红外线的反射类似植物绿叶，军事部门用其制作伪装涂料。氧化铬水合物其颜色极为鲜艳，用于绘画、印刷，制作美容化妆品中的着色剂。	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表面处理行业、冶金行业、军工行业。
 碱式硫酸铬 (俗称“铬粉”)	主要用于各种皮革和毛皮的鞣制，为高吸收性铬鞣剂。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相互关系如下：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中间品生产阶段，主要是将原材料转变为铬酸钠。第二阶段是在中间品的基础上按照各主要产品的自有工序进行精细化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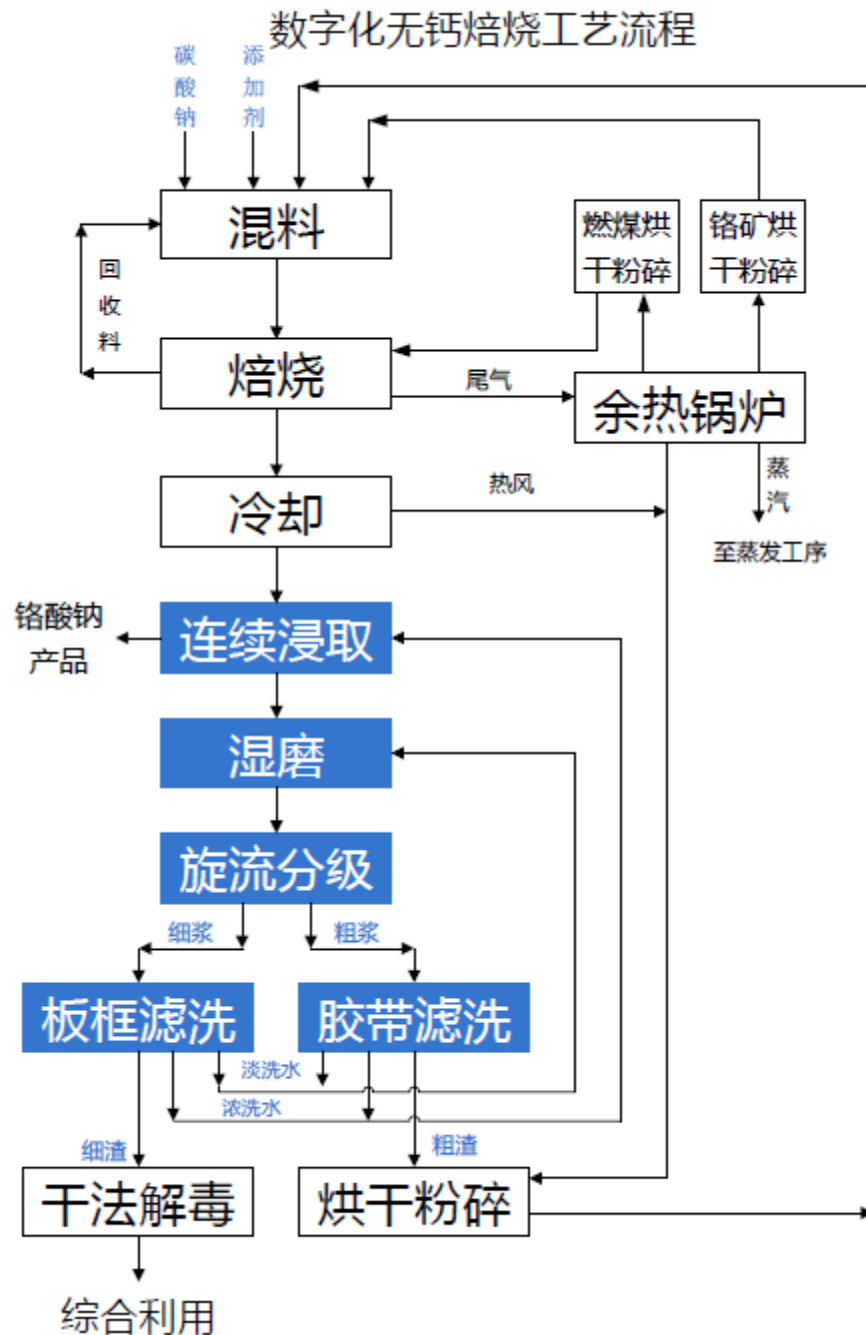
工艺阶段	中间品或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
中间品生产阶段	铬酸钠	数字化无钙焙烧生产工艺/少钙焙烧生产工艺 ^{注1}
产品生产阶段	重铬酸钠	重铬酸钠、铬酸酐清洁生产技术
	铬酸酐	
	氧化铬绿	热分解制粉工艺
	碱式硫酸铬	二氧化硫塔式还原喷雾干燥工艺

注 1：上表中中间品生产阶段生产技术中的“数字化无钙焙烧生产工艺”系经工信部原函[2012]174 号文批准，已应用于“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之中；“少钙焙烧生产工艺”系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鄂经信[2011]400 号文认定，公司自 2004 年即应用于铬盐生产的工艺技术；自 2013 年 7 月起，公司已停用少钙焙烧工艺，生产线已全部实现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工艺。

1、中间品生产阶段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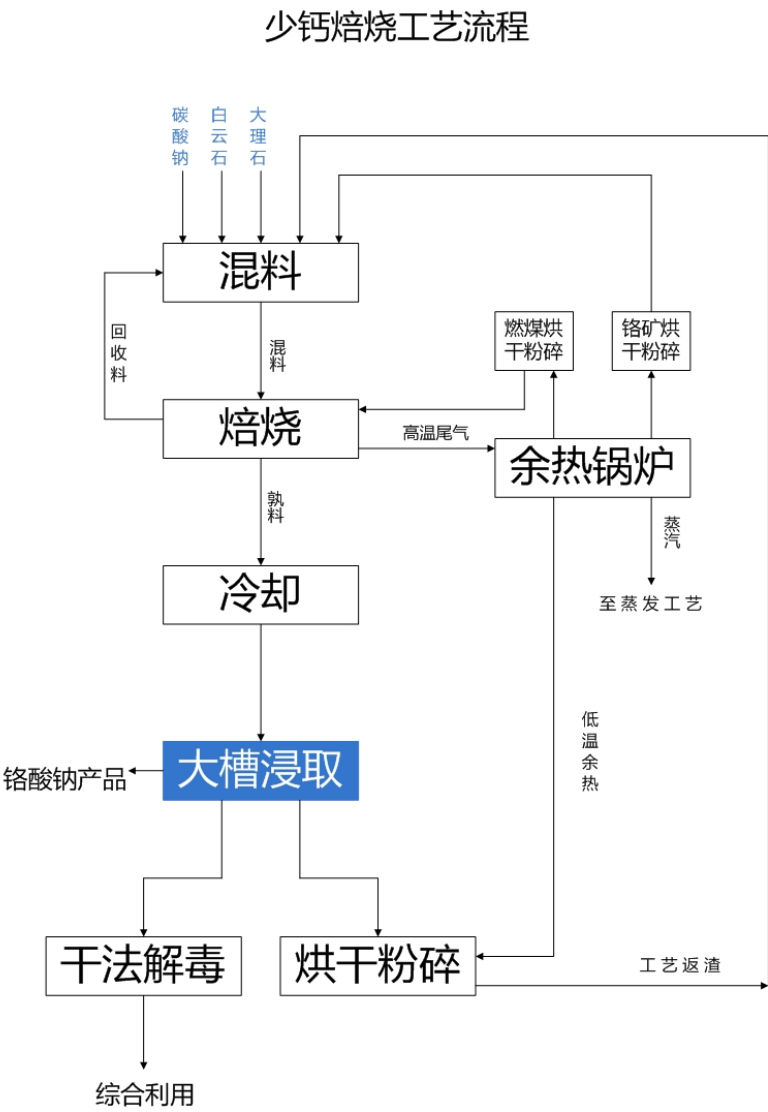
按工艺产渣量的多少可将中间品生产工艺分为有钙焙烧、少钙焙烧和无钙焙烧三种。后两种是利用部分或大部分返渣代替有钙填料。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品生产技术有数字化无钙焙烧工艺和少钙焙烧工艺²⁴。数字化无钙焙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²⁴ 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起已停止使用少钙焙烧工艺，生产线已全部实现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



数字化无钙焙烧工艺配方不使用含钙的白云石和石灰石粉，仅使用少量的铁质和镁质添加剂，使排渣量进一步减少。同时，对浸取后的滤渣进行多级滤洗、分类，按照滤洗后滤渣类别的不同，再分别投入工艺返渣或进行资源综合利用，而滤洗液按类别不同分别投入相应的工艺进行再循环利用。这种双添加（指铁质添加剂、镁质添加剂）、两级浸取是公司数字化无钙焙烧工艺的主要技术特征之一。

少钙焙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两种工艺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填料配方	浸取工艺	滤水回用工艺	铬资源利用率
少钙工艺	铬矿粉、纯碱、白云石、大理石、返渣	大槽浸取	进入大槽浸取工序	与无钙焙烧工艺比，铬利用率较低
无钙工艺	铬矿粉、纯碱、铁质添加剂、镁质添加剂、返渣	槽车浸取和湿磨浸取（二级浸取）	浓洗水进入槽浸工序；淡洗水进入湿磨工序	与少钙焙烧工艺比，铬利用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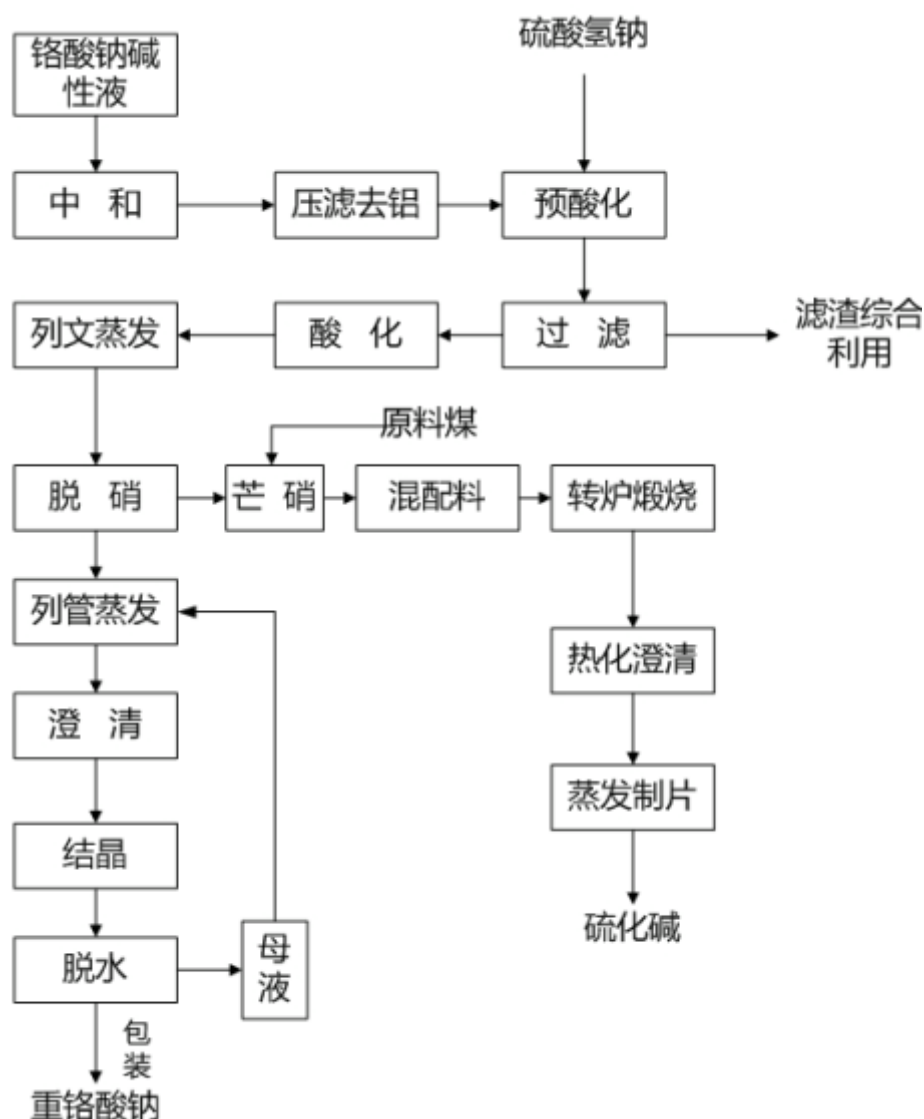
无钙焙烧工艺一方面可进一步减少铬渣的排出量，节省处置费用。另一方

面，由于混料中无含钙质辅料，铬渣中不再含有疑似致癌物质，铬渣的处置费用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的数字化无钙焙烧工艺对浸取后的滤渣进行多级滤洗、分类回用，提高了铬资源的利用率，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产品生产阶段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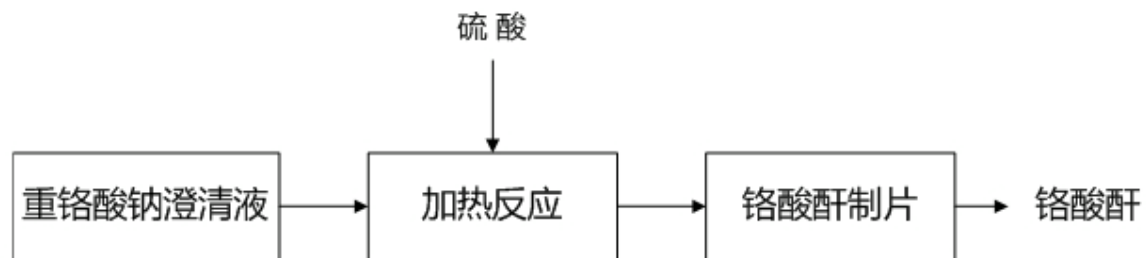
（1）重铬酸钠

重铬酸钠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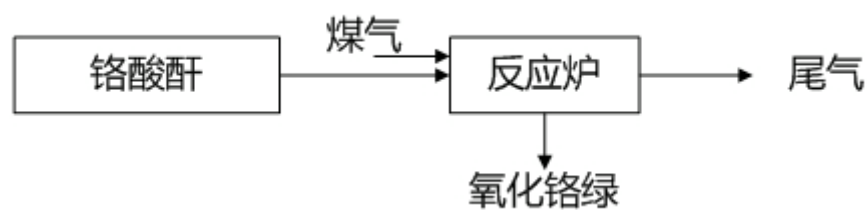
（2）铬酸酐

铬酸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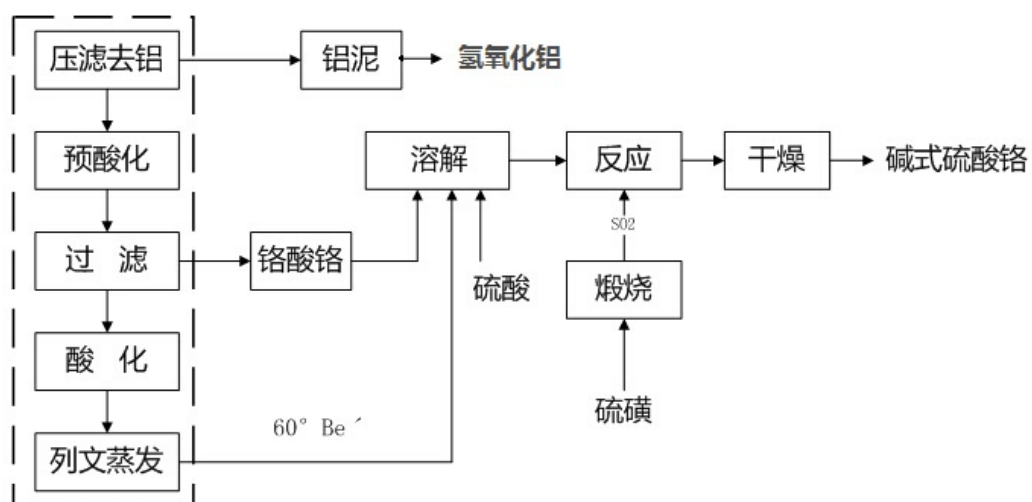
（3）氧化铬绿

氧化铬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碱式硫酸铬

碱式硫酸铬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环节的管理，建立了一整套供应商评估体系。公司的采

购策略是通过分析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以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供应保障等为要素，通过综合比较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采购。

公司用于生产的铬铁矿主要是通过经销商从国外采购，其它原材料及辅料向国内生产厂家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根据产能、订单、上年销售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实际产销情况组织车间生产。

3、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按照客户分布区域，公司将全国主要划分为3个片区：华北片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华东片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中南片区包括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其中，经济发达地区如华东、中南是公司产品重点销售区域。

重铬酸钠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其客户相对较少但用量大的特点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并通过多年的营销网络建设，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同时，也有少量产品是以经销的方式销售。

铬酸酐产品方面，尽管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表面处理行业，但由于本产品并非下游行业单一原材料，因此铬酸酐产品的销售主要还是依靠经销商的渠道进行销售。但同时，公司也以“产品+服务”的模式进行直销。公司配有专职的技术咨询人员与下游主要客户接触，了解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以及客户对生产工艺的改进情况，以便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形成长期双向互动的稳定客户关系。

氧化铬绿和碱式硫酸铬是通过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少量的出口贸易。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产量的逐步提高，未来将开拓海外市场。少量出口贸易是公司为产品作前期推广、逐步建立销售渠道和提高海外知名度。

公司对于终端用户和经销商，均采用统一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产品

仅因质量问题可要求退货，退货政策统一、平等地适用于终端用户和经销商。

销售部根据客户的忠诚度、规模、信誉度等将其分类管理，在价格、信用期限、付款方式方面适当予以调整，确保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开发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给予新开发的终端客户适当的赊销政策。

4、定价机制

（1）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法，按产品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制定产品价格，即：产品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成本利润率=单位成本（1+成本利润率）。

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制定或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产品市场份额、产品生命周期、产品市场价格行情、客户类型（终端客户或经销客户、新开发的客户或传统老客户、大客户或中小客户等）、客户所在区域与公司竞争对手市场的距离、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客户的信用状况、付款条件等因素。

（2）定价、调价程序

1) 制定产品销售价格的程序

销售部对正常销售的产品价格，适时按照市场行情的变化进行调整，经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对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应按照下列要求确定其销售价格：

A、由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向销售部提交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

B、销售部召开由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骨干业务员及负责人、公司销售副总参加的成本与价格分析会，参照国际或国内市场该产品价格行情，各相关企业的市场份额确定新研发的产品销售价格及优惠幅度，经批准的产品销售价格作为合同评审条款之一。

2) 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程序

A、销售部业务员应根据下列情况的变化，及时向销售部负责人申请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的价格变化；下游市场供求关系

的变化（比如，宏观经济波动情况；铬盐产品进出口的变化；同行业生产、停产、检修、技术改造情况的变化；下游客户生产、规模及其市场的变化等）；客户采购方式的变化，如执行招标采购模式等。

B、销售部负责人按照前述申请，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销售副总或总经理审批。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铬酸酐	32,936.89	55.50%	30,408.78	49.05%	37,413.12	46.05%	14,662.61	40.79%
重铬酸钠	10,630.60	17.91%	12,855.74	20.74%	20,799.41	25.60%	8,225.02	22.88%
其中：重铬酸钾	614.43	1.04%	1,311.46	2.12%	2,068.42	2.55%	811.51	2.26%
铬绿	9,096.12	15.33%	11,644.64	18.78%	13,465.67	16.57%	6,691.87	18.62%
碱式硫酸铬	2,707.98	4.56%	2,675.52	4.32%	2,596.13	3.20%	1,368.87	3.81%
其他	3,976.29	6.70%	4,415.33	7.12%	6,968.75	8.58%	5,000.25	13.91%
合计	59,347.87	100.00%	62,000.01	100.00%	81,243.08	100.00%	35,94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直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2 年度	1	石家庄华信化工有限公司	24,566,290.56	4.11%
	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27,350.42	3.25%
	3	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16,528,376.07	2.77%
	4	衡水友谊斯特林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229,059.81	2.55%
	5	新乡海伦颜料有限公司	9,529,230.77	1.60%
	小计		85,280,307.63	14.27%
2013 年度	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21,367.43	5.49%
	2	石家庄华信化工有限公司	17,345,196.57	2.78%
	3	石家庄冀荣化工有限公司	12,536,162.40	2.01%
	4	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12,102,794.86	1.94%
	5	衡水友谊斯特林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637,948.70	1.86%
	小计		87,943,469.96	14.07%

2014 年度	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45,190.33	8.10%
	2	石家庄冀荣化工有限公司	31,191,880.29	3.81%
	3	洛阳峥洁科工贸有限公司	29,272,649.56	3.57%
	4	石家庄华信化工有限公司	24,837,692.32	3.03%
	5	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22,755,934.88	2.78%
	小计		174,403,347.38	21.29%
2015 年 1-6 月	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13,144.50	7.64%
	2	石家庄华信化工有限公司	17,564,359.00	4.84%
	3	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14,126,126.66	3.89%
	4	石家庄冀荣化工有限公司	11,422,222.24	3.15%
	5	洛阳峥洁科工贸有限公司	9,094,017.12	2.51%
	小计		79,919,869.52	22.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2 年度	1	余姚市环恒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0,402,613.31	6.76%
	2	无锡市金兴物资有限公司	38,985,196.59	6.53%
	3	温州鹏程发展有限公司	18,855,615.36	3.16%
	4	杭州银发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13,223,931.64	2.21%
	5	广东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12,749,418.82	2.13%
	小计		124,216,775.72	20.79%
2013 年度	1	余姚市环恒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4,708,965.77	5.55%
	2	无锡市金兴物资有限公司	28,611,735.08	4.58%
	3	杭州银发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14,026,606.85	2.24%
	4	广州钜晨化工有限公司	13,046,068.39	2.09%
	5	天津硯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661,282.04	2.03%
	小计		103,054,658.13	16.49%
2014 年度	1	余姚市环恒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8,151,752.14	4.66%
	2	天津硯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5,835,489.32	3.15%
	3	无锡市金兴物资有限公司	22,577,940.21	2.76%
	4	杭州银发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22,387,166.68	2.73%
	5	淄博光亚化工有限公司	17,405,042.74	2.13%
	小计		126,357,391.09	15.43%
2015 年 1-6 月	1	余姚市环恒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79,230.78	5.53%
	2	天津硯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357,779.09	3.96%
	3	淄博光亚化工有限公司	9,239,658.14	2.55%

4	无锡市金兴物资有限公司	6,382,717.95	1.76%
5	杭州银发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6,192,371.76	1.71%
小计		56,251,757.72	15.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同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品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1	重铬酸钠	9,799.53	8,038.21	8,189.14	7,292.04
2	铬酸酐	19,799.28	16,329.53	14,529.97	13,952.52
3	氧化铬绿	25,034.72	20,890.63	18,884.39	18,312.46
4	碱式硫酸铬	4,694.97	4,437.89	4,509.13	4,329.23

1、重铬酸钠的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重铬酸钠	2012年度	11,012.14	10,848.07	98.51%
	2013年度	16,027.44	15,993.29	99.79%
	2014年度	27,371.28	25,398.75	92.79%
	2015年1-6月	9,672.99	11,279.45	116.61%

注：表中“产量”系重铬酸钠可作为商品出售的数据。

由于重铬酸钠既可以作为商品出售也可以作为后续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如将公司同期铬酸酐、碱式硫酸铬等深加工产品的产量还原为所耗用的重铬酸钠的产量，则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份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重铬酸钠	2012年度	37,400	47,940.86	128.18%
	2013年度	50,000	63,731.65	127.46%
	2014年度	50,000	86,855.83	173.71%
	2015年1-6月	25,000	35,848.52	143.39%

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设计产能是按照年 300 天的标准工作日计算，而公司实际生产天数在 350 天左右；公司通过工艺参数改良措施提高了焙烧窑单位容积的填充料量从而提升了单位产量。关于上表中“产量”计算的详细情况如下：

① 生产铬酸酐、碱式硫酸铬使用重铬酸钠的情况

年份	铬酸酐	碱式硫酸铬	其它	合计使用重铬酸钠数量（吨）
	各产品耗用重铬酸钠数量（吨）			
2012年度	34,911.53	2,017.19	-	36,928.72
2013年度	45,205.47	2,498.74	-	47,704.21
2014年度	55,927.27	3,106.22	451.06	59,484.55
2015年1-6月	24,109.4	1,546.36	519.78	26,175.53

② 重铬酸钠总产量情况

年份	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数量（吨）	可作为商品出售的数量（吨）	重铬酸钠总产量（吨）
2012年度	36,928.72	11,012.14	47,940.86
2013年度	47,704.21	16,027.44	63,731.65
2014年度	59,484.55	27,371.28	86,855.83
2015年1-6月	26,175.53	9,672.99	35,848.52

(2) 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重铬酸钠产品的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① 按区域划分

金额单位：元

重铬酸钠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	68,407,943.24	64.35%	82,791,310.49	64.40%	137,874,203.14	66.29%	55,800,529.03	67.84%
中南	26,922,408.52	25.33%	32,604,421.34	25.36%	34,200,577.37	16.44%	12,490,311.99	14.24%
华北	2,726,724.78	2.56%	11,014,803.42	8.57%	28,196,425.17	13.56%	11,710,213.70	15.19%
其它地区	8,056,623.93	7.58%	691,623.93	0.54%	5,080,102.58	2.44%	1,495,666.70	1.82%
出口	192,312.39	0.18%	1,455,200.35	1.13%	2,642,758.22	1.27%	753,455.63	0.92%
合计	106,306,012.86	100.00%	128,557,359.53	100.00%	207,994,066.48	100.00%	82,250,177.05	100.00%

②按行业划分

金额单位：元

重铬酸钠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行业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颜料	38,309,967.54	36.04%	55,950,021.71	43.52%	57,194,121.45	27.50%	16,338,784.65	19.86%
医药	9,600,512.80	9.03%	35,643,589.66	27.73%	65,970,889.47	31.72%	28,459,913.73	34.60%
印染	13,218,683.73	12.43%	14,960,205.50	11.64%	21,145,760.73	10.17%	12,646,025.67	15.38%
皮革	20,797,964.10	19.56%	1,265,367.51	0.98%	4,719,316.25	2.27%	1,259,829.04	1.53%
其它	24,378,884.69	22.93%	20,738,175.15	16.13%	58,963,978.58	28.35%	23,545,623.96	28.63%
合计	106,306,012.86	100.00%	128,557,359.53	100%	207,994,066.48	100.00%	82,250,177.05	100.00%

2、铬酸酐的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铬酸酐	2012年度	16,883.27	16,635.40	98.53%

	2013年度	20,090.02	18,621.96	92.69%
	2014年度	25,858.23	25,748.94	99.58%
	2015年1-6月	10,713.11	10,508.93	98.09%

注：“产量”系铬酸酐可作为商品出售的数据，未包含作为原材料的数量。

（2）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铬酸酐产品的销售对象如下：

①按区域划分

金额单位：元

铬酸酐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	176,779,495.74	53.67%	128,595,318.92	42.29%	126,652,280.08	33.85%	48,962,896.37	33.39%
中南	94,759,060.25	28.77%	104,708,391.34	34.43%	113,684,766.00	30.39%	45,647,447.09	31.13%
华北	40,208,512.82	12.21%	53,513,880.36	17.60%	92,588,162.40	24.75%	40,918,615.43	27.91%
其它地区	14,569,978.62	4.42%	9,514,829.20	3.13%	28,819,696.54	7.70%	4,575,470.11	3.12%
出口	3,051,856.26	0.93%	7,755,358.91	2.55%	12,386,321.58	3.31%	6,521,641.27	4.45%
合计	329,368,903.69	100.00%	304,087,778.73	100.00%	374,131,226.60	100.00%	146,626,070.27	100.00%

②按行业划分

金额单位：元

铬酸酐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行业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267,579,021.38	81.24%	246,372,354.55	81.02%	255,579,172.33	68.31%	101,575,117.27	69.27%
颜料	39,581,378.15	12.02%	48,243,230.79	15.86%	109,805,825.57	29.35%	41,670,726.51	28.42%
医药	13,205,897.44	4.01%	7,722,841.90	2.54%	5,849,997.90	1.56%	2,408,376.06	1.64%
其他	9,002,606.72	2.73%	1,749,351.49	0.58%	2,896,230.80	0.77%	971,850.43	0.66%

合计	329,368,903.69	100.00%	304,087,778.73	100.00%	374,131,226.60	100.00%	146,626,070.27	100.00%

3、氧化铬绿的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比率
氧化铬绿	2012年度	3,750.00	3,633.40	96.89%
	2013年度	6,251.40	5,574.10	89.17%
	2014年度	6,921.80	7,130.58	103.02%
	2015年1-6月	3,291.28	3,654.27	111.03%

(2) 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①按区域划分

金额单位：元

氧化铬绿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	26,107,097.32	28.70%	36,328,230.22	31.20%	41,079,988.04	30.51%	22,694,374.39	33.91%
中南	40,703,015.90	44.75%	53,926,609.19	46.31%	57,099,296.88	42.40%	23,466,378.24	35.07%
华北	20,842,504.26	22.91%	21,611,743.58	18.56%	30,803,418.81	22.88%	20,258,467.11	30.27%
其它地区	1,170,914.54	1.29%	934,017.09	0.80%	812,833.34	0.60%	72,444.44	0.11%
出口	2,137,620.96	2.35%	3,645,835.54	3.13%	4,861,135.22	3.61%	427,017.67	0.64%
合计	90,961,152.98	100.00%	116,446,435.62	100.00%	134,656,672.29	100.00%	66,918,681.85	100.00%

②按行业划分

金额单位：元

氧化铬绿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行业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颜料	53,454,969.65	58.77%	90,207,602.23	77.47%	97,404,854.33	72.34%	51,787,425.00	79.81%
耐火材料	18,614,989.29	20.46%	21,786,718.04	18.71%	30,344,800.87	22.53%	13,104,976.96	20.19%
其他	18,891,194.04	20.77%	4,452,115.35	3.82%	6,907,017.09	5.13%	2,026,279.89	3.03%
合计	90,961,152.98	100.00%	116,446,435.62	100.00%	134,656,672.29	100.00%	66,918,681.85	100.00%

4、碱式硫酸铬的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比率
碱式硫酸铬	2012年度	6,194.26	5,767.83	93.12%
	2013年度	5,826.54	6,028.81	103.47%
	2014年度	6,426.45	5,757.50	89.59%
	2015年1-6月	3,192.31	3,161.93	99.05%

(2) 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①按区域划分

金额单位：元

碱式硫酸铬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	14,794,536.86	54.63%	11,128,558.56	41.59%	13,455,926.39	51.83%	5,813,371.77	42.47%
中南	3,502,623.95	12.93%	6,012,531.58	22.47%	6,805,427.39	26.21%	4,000,166.64	29.22%
华北	8,342,606.79	30.81%	9,303,435.87	34.77%	5,658,076.94	21.79%	3,875,170.98	28.31%
其他地区	-	-	230,769.23	0.86%	41,880.35	0.16%	-	-
出口	440,004.34	1.62%	79,895.39	0.30%			-	-
合计	27,079,771.94	100.00%	26,755,190.63	100.00%	25,961,311.07	100.00%	13,688,709.39	100.00%

②按行业划分

金额单位：元

碱式硫酸铬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行业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皮革	25,886,288.97	95.59%	26,580,820.02	99.35%	25,693,789.68	98.97%	13,150,675.18	96.07%
其它	1,193,482.97	4.41%	174,370.61	0.65%	267,521.39	1.03%	538,034.21	3.93%
合计	27,079,771.94	100.00%	26,755,190.63	100.00%	25,961,311.07	100.00%	13,688,709.39	100.00%

（五）经销商情况

1、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在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销售模式	区域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2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经销	华东	67	49	13	103	29	27	105	24	22	107	12	7	112
经销	中南	41	19	14	46	30	16	60	19	24	55	11	5	61
经销	华北	2	14	1	15	12	7	20	8	7	21	2	1	22
经销	其它地区	17	2	5	14	1	5	10	6	5	11	0	0	11
经销	出口	0	3		3	5	0	8	13	1	20	2	0	22
合计		127	87	33	181	77	55	203	70	59	214	27	13	228

从上表不难看出，除了 2012 年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大外，其他各期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提升，经销商数量保持小幅增长。

2012 年，经销商数量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2 年，公司产量以重铬酸钠计比 2011 年增长约 45%，公司销售部门大力开发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致经销商数量有较大的增幅。

2、公司生产的铬酸酐除一部份用于加工颜料直销给下游客户外，大部份用在表面处理行业，而这部份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2012 年，公司加大开拓表面处理市场，使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变动与公司产销量的波动及销售政策的调整保持一致。

2、说明发行人在同一区域直销和经销的分工情况

振华化学直销主要是针对一些采购量较大或批量付款信用好的生产厂家；经销则主要是针对一定区域内无法做到直销方式，而该经销商又能在该区域内为下游客户提供良好的送货及其它服务，经销商面对的基本上是一些用量较小的单位。二者之间并无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按区域及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区域	销售模式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	经销	21,291.48	67%	18,136.55	63%	18,758.57	52%	8,628.00	53%
	直销	10,339.79	33%	10,688.92	37%	17,129.03	48%	7,595.24	47%
中南	经销	7,037.67	40%	8,829.43	43%	9,559.37	42%	3,861.93	42%
	直销	10,422.84	60%	11,944.59	57%	13,171.50	58%	5,379.09	58%
华北	经销	1,609.81	22%	3,617.05	37%	4,627.46	29%	3,108.63	38%
	直销	5,671.21	78%	6,059.85	63%	11,565.81	71%	5,090.41	62%
其它地区	经销	1,488.74	62%	1,024.17	90%	1,296.87	37%	539.95	88%
	直销	904.14	38%	114.92	10%	2,178.58	63%	74.42	12%
出口	经销	440.83	76%	1,577.06	100%	2,955.89	100%	1,670.96	100.00%
	直销	141.35	24%	7.45	-	-	-	-	-
合计		59,347.87	100.00%	62,000.01	100.00%	81,243.08	100.00%	35,948.62	100.00%

由于发行人所处地理位置为湖北省，属于我国中南地区，该地区内发行人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该地区直销收入分别占中南地区收入的 60%、57%、58%和 58%。

从地理位置上看，中南地区毗邻华北地区，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交通运输及业务往来十分便利，因此振华化学华北地区的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该地区直销收入分别占华北地区收入的 78%、63%、71%和 62%。

发行人在华东及国内其他地区 2012 年至 2013 年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自公司两条无钙焙烧新生产线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相继投产后，2014

年产能充分释放，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为了维持公司整体产销率的稳定，在经销模式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销售人员的配备，增加对直销的销售支持，提高单位直销客户的收入贡献，因此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和其他地区的直销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5 年上半年，华东及国内其他地区仍以经销模式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商品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分别占出口收入的 76%、100%、100%和 100%。

3、是否存在共同的最终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区域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	31,631.27	53.30%	28,825.48	46.49%	35,887.60	44.17%	16,223.23	45.13%
中南	17,460.51	29.42%	20,774.03	33.51%	22,730.86	27.98%	9,241.02	25.71%
华北	7,281.02	12.27%	9,676.90	15.61%	16,193.27	19.93%	8,199.04	22.81%
其它地区	2,392.88	4.03%	1,139.08	1.84%	3,475.45	4.28%	614.37	1.71%
出口	582.18	0.98%	1,584.52	2.56%	2,955.89	3.64%	1,670.96	4.65%
合计	59,347.87	100.00%	62,000.01	100.00%	81,243.08	100.00%	35,948.62	100.00%

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国内的华东、中南、华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地区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2%以上。

项目组对华东、中南、华北各地区的前十大直销客户发函征询，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向所属同一地区的经销商进行过采购，回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各地区前十大直销客户向经销商采购金额	4,274.79	-	-	-
主营业务收入	59,347.87	62,000.01	81,243.08	35,948.62
直销客户向经销商采购占主营收入比例	7.20%	0.00%	0.00%	0.00%

2012 年主要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经销商杭州银发物资工贸有限公司采购 3902.05 吨重铬酸钠，采购金额为 4274.79 万元，该批货物非发行人生产产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华东、中南、华北各地区的前十大直销客户未向所处同一地区的经销商进行采购，发行人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的重叠比例较小。

除华东、中南、华北地区外，发行人在国内其他地区及出口销售主要依靠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国内其他地区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2%、90%、37%和 88%；出口销售的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6%、100%、100.00%和 100.00%。由于发行人在国内其他地区及出口地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因此在该地区内，发行人直销客户与经销商最终客户的重叠情况较少，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不同产品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产品的定价原则与销售模式并没有相关性，公司产品的具体定价原则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4、定价机制”的内容。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铬铁矿、纯碱、硫酸，所使用的能源是煤和电力。

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纯碱、硫酸和煤的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铬铁矿		纯碱		煤		硫酸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2 年度	红矾钠	14,200.54	3,086.35	11,085.65	1,241.15	10,603.45	1,099.87	2,848.72	85.52
	铬酸酐	24,924.55	7,523.64	19,417.79	3,048.31	23,132.62	3,053.57	28,475.61	948.72
	铬绿	10,428.76	2,248.10	8,090.48	904.05	8,623.31	969.03	2,003.82	62.29
	碱式硫酸铬	2,612.53	609.39	2,018.65	245.06	1,934.84	217.16	3,924.89	122.49
	合计	52,166.40	13,467.48	40,612.57	5,438.58	44,294.22	5,339.62	37,253.04	1,219.02
2013 年度	红矾钠	19,458.39	3,340.66	18,177.05	2,038.19	14,432.03	1,032.03	6,690.85	109.19
	铬酸酐	27,388.79	6,446.80	23,465.41	3,987.64	23,392.56	2,398.27	38,343.73	681.98

	铬绿	17,998.59	3,016.61	15,146.75	1,840.48	12,015.65	1,248.21	5,613.05	98.6
	碱式硫酸铬	3,387.84	523.61	2,840.85	319.46	2,255.28	161.76	4,402.03	70.62
	合计	68,233.61	13,327.67	59,630.06	8,185.78	52,095.52	4,840.27	55,049.66	960.38
2014 年 度	红矾钠	151,848.49	5,000.49	114,479.44	3,350.50	120,413.33	1,787.25	42,248.06	225.99
	铬酸酐	37,248.71	7,188.12	28,318.98	4,844.03	37,247.41	3,040.34	44,912.82	1,097.72
	铬绿	20,016.14	3,096.09	15,152.91	2,074.49	15,727.45	1,106.59	5,588.79	139.92
	碱式硫酸铬	4,261.12	572.76	3,196.37	383.77	3,429.69	204.71	4,687.98	105.42
	合计	213,374.45	15,857.46	161,147.70	10,652.79	176,817.87	6,138.90	97,437.64	1,569.04
2015 年 1-6 月	红矾钠	12,812.73	1,689.69	9,677.53	1,141.96	8,365.88	450.76	3,900.73	102.62
	铬酸酐	22,401.90	2,790.99	17,157.37	1,915.92	17,639.00	914.88	22,280.68	582.23
	铬绿	9,359.22	1,395.65	7,144.04	954.37	7,639.95	458.67	2,860.92	85.09
	碱式硫酸铬	2,023.57	267.16	1,555.41	184.07	1,338.13	73.21	2,261.39	59.89
	合计	46,597.42	6,143.48	35,534.34	4,196.32	34,982.96	1,897.52	31,303.71	829.84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铬铁矿主要从经销商采购所得，矿源主要包括南非、印度、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和土耳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选用品位较高的印度矿（铬含量约 50%）和品位较低的南非矿（铬含量约 44%）。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铬铁矿供应量充足。公司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高效的采购决策机制，建立了供应商评估体系，以价格、质量优先为原则审慎选择供应商，可以保证铬铁矿的长期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其它原材料和能源中，纯碱和硫酸是广泛使用的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煤主要是从国内榆林等地区直接采购或向经销商采购，电力从黄石市供电公司采购。

2、主要原材料进口的相关政策

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给予国家鼓励的进口商品信贷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铬矿产品确定为重要能源资源，鼓励进口业务并对进口信贷执行优惠利率。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发行人铬铁矿、纯碱、硫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铬铁矿、纯碱、硫酸，报告期内，上述

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如下：

1) 铬铁矿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度	1	江苏省文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	48,407,224.37	36.14%
	2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26,773,485.77	19.99%
	3	杭州富龙实业有限公司	18,690,224.91	13.96%
	4	珠海市拓华矿产品有限公司	15,790,374.51	11.79%
	5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10,315,236.13	7.70%
	小计		119,976,545.69	89.58%
2013年度	1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35,036,327.12	27.10%
	2	湛江市超源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6,341,423.67	20.38%
	3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16,406,797.99	12.69%
	4	重庆信友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82,121.57	11.82%
	5	防城港市萍进贸易有限公司	10,651,179.85	8.24%
	小计		103,717,850.20	80.23%
2014年度	1	厦门荣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1,588,574.49	38.26%
	2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43,174,460.32	26.82%
	3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28,726,476.07	17.85%
	4	重庆信友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39,610.76	7.17%
	5	RAND YORK MINERALS (PTY) LTD	2,631,218.47	1.63%
	小计		147,660,340.11	91.73%
2015年1-6月	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9,071,559.21	51.01%
	2	厦门荣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645,460.41	27.45%
	3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6,222,565.72	10.92%
	4	Arxo Resources Limited	3,287,421.20	5.77%
	小计		54,227,006.54	95.1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铬铁矿的主要供应商为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厦门荣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主要的变化如下：

（1）2013年度，江苏省文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铬铁矿主要供应商。经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主要原因为：

首先，近几年，因钢铁行业持续的不景气，国内铬矿市场疲软，江苏文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对进口铬矿业务作了一些调整，下游用户的构成和业务量也相对应地出现了一些新变化。发行人的生产所用铬矿主要以进口铬矿为主，因此，对江苏文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大幅度萎缩。

其次，公司铬矿采购秉承性价比优先，实行比质比价（到库价为比价基准）采购，同等质量的铬矿，到库价低的铬矿优先采购。因铬矿运输是以船运的方式送达长江黄石码头，连云港和上海港二者相比较，连云港不仅运距远，还增加了改驳环节，连云港到黄石的运输费用比上海港到黄石的运输费用要高。在相同的质量、同等的采购单价时，铬矿采购减少从连云港（江苏省文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连云港发货）优先选择从上海港采购。

（2）2015年1-6月，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成为公司铬铁矿第一大供应商。经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主要原因为：

首先，内贸转外贸采购的原因：A、随着国际资源供求信息的日益对称，公司能够直接接触国外铬矿供应商，并以较国内采购优惠的价格签署订单；B、国际运输的发展，集装箱直接运输货损小、效率高，也进一步推动公司内贸转外贸采购。

其次，选择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的原因：国外铬矿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 75 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作为南非的大型铬矿供应商，供应产品能确保品质和货源的稳定，且价格合理、付款条件灵活，符合公司培育作为长期、重点合作的优质供应商标准。

2) 纯碱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969,884.59	62.21%

年度	2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57,470.01	16.82%
	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7,226.14	11.11%
	小计		50,674,580.74	90.15%
2013 年度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701,187.92	52.54%
	2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989,809.49	25.23%
	3	重庆信友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17,752.15	13.49%
	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4,953.00	5.69%
	小计		80,643,702.56	96.95%
2014 年度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955,208.94	48.77%
	2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858,189.46	21.57%
	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41,002.13	20.10%
	4	重庆信友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75,474.36	5.31%
	小计		105,929,874.89	95.75%
2015 年 1-6 月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2,351,144.07	72.44%
	2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9,503,989.10	21.28%
	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2,940.17	5.87%
	小计		44,478,073.34	99.6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纯碱的主要供应商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硫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1,382,262.77	95.20%
	小计		11,382,262.77	95.20%
2013 年度	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8,829,030.05	91.14%
	小计		8,829,030.05	91.14%
2014 年度	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6,259,393.41	94.11%
	小计		16,259,393.41	94.11%
2015 年 1-6 月	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901,315.19	94.49%
	小计		7,901,315.19	94.4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硫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秉承性价比采购原则或应对供应商自身业务调整主动或被动对供应商队列进行优选，2013 年、2015 年铬铁矿的主要供应商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等调整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原材料的品质，其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单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1	铬铁矿	元/吨	2,092.64	1,439.86	1,348.51	1,291.59
2	纯碱	元/吨	1,114.23	1,110.30	1,192.29	1,167.46
3	硫酸	元/吨	305.82	158.78	230.79	266.46
4	煤	元/吨	799.87	693.84	569.53	521.61
5	电力	元/千瓦时	0.62	0.59	0.58	0.59

报告期内，铬铁矿、纯碱、硫酸的各月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年份	月份	铬铁矿	纯碱	硫酸
2012 年度	1	2,100	1,311	181
	2	2,250	1,296	376
	3	2,024	1,125	334
	4	1,945	1,230	334
	5	2,084	1,189	351
	6	2,341	1,079	403
	7	2,210	1,018	327
	8	2,211	1,034	285
	9	2,233	1,076	284
	10	2,274	1,018	292
	11	2,004	1,017	235
	12	1,920	1,072	247
2013 年度	1	1,826	1,082	72
	2	2,949	1,058	257

	3	1,515	1,028	237
	4	1,474	1,005	187
	5	1,462	941	194
	6	1,443	1,031	192
	7	1,380	1,071	165
	8	1,603	1,079	141
	9	1,352	1,088	118
	10	1,285	1,237	101
	11	1,460	1,341	126
	12	1,338	1,303	127
2014 年度	1	1,375	1,192	163
	2	1,404	1,161	176
	3	1,294	1,136	209
	4	1,393	1,132	218
	5	1,304	1,235	190
	6	1,311	1,232	233
	7	1,421	1,197	259
	8	1,381	1,192	258
	9	1,316	1,232	261
	10	1,373	1,213	246
	11	1,367	1,204	245
	12	-	1,184	294
2015 年 1-6 月	1	1,352	1,198	301
	2	1,261	1,217	254
	3	1,227	1,194	239
	4	1,212	1,148	212
	5	1,247	1,132	256
	6	1,318	1,164	312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四种主要产品所消耗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5、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注
2012年度	1	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文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48,407,224.37	14.92%
	2	陕西澳通运输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5,481,108.28	14.01%
	3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969,884.59	10.78%
	4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26,773,485.77	8.25%
	5	杭州富龙实业有限公司	18,690,224.91	5.76%
	小计		174,321,927.92	53.72%
2013年度	1	陕西澳通运输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2,693,976.77	18.13%
	2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701,187.92	12.64%
	3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35,036,327.12	10.13%
	4	湛江市超源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6,341,423.67	7.62%
	5	重庆信友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99,873.72	7.66%
	小计		194,272,789.20	56.18%
2014年度	1	陕西澳通运输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1,194,980.30	13.41%
	2	厦门荣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1,588,574.49	13.49%
	3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955,208.94	11.82%
	4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43,174,460.32	9.46%
	5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28,726,476.07	6.29%
	小计		248,639,700.12	54.47%
2015年 1-6月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2,352,434.67	18.95%
	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9,071,559.21	17.03%
	3	陕西澳通运输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7,934,677.78	10.51%
	4	厦门荣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645,460.41	9.17%
	5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6,222,565.72	3.65%
	小计		101,226,697.79	59.30%

注：算占比时，总采购金额不包含设备采购。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改善安全设施，强化安全防护，进行安全管理，以营造安全生产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投入 6,374,025.18 元、5,675,830.76 元、12,206,440.03 元、2,686,828.75 元用于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中涉及有毒物品、易燃易爆气体。公司为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对所有车间生产员工进行了岗前安全知识须知、在岗操作注意事项、技术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通过制度规范确定下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制度名称
规章制度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危险源管理制度》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岗前安全知识辅导	1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2	《防火、防毒、防爆规程》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在岗操作注意事项	1	《铬绿转窑安全规程》
	2	《铬酸酐、氧化铬绿炉煤气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3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4	《安全“三同时”管理制度》
技术技能培训	1	《煤气设施检修安全操作规程》
	2	《班组安全学习管理制度》
	3	《安全作业证制度》
	4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改善安全设施，强化安全防护，进行安全管理，以营造安全生产环境。发行人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为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对所有车间生产员工进行了岗前安全知识须知、在岗操作注意事项、技术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通过制度规范确定下来。

2015年3月5日，公司发生一宗安全生产事故（一人死亡）。就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5日发生的致铬酐车间反应工序操作工受伤并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5日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西]安监管罚[2015]第01号），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金200,000元；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西]安监管罚字[2015]第01号），对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处以罚金20,000元；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西]安监管罚字[2015]第02号）对公司总经理柯愈胜处以罚金15,000元；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西]安监管罚字[2015]第03号），对柯尊友处以罚金11,000元。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2015年7月6日，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蔡再华、柯愈胜、柯尊友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足额缴纳罚款；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蔡再华、柯愈胜、柯尊友受到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阳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到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3、加强安全生产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公司对生产现场的规范管理，实现安全、文明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教育工作，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相关措施如下：

（1）环保安全部是公司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2）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每天安排一名公司副总经理带班作业，及时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

门、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等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分明，层层把关。

(4) 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战略目标和年度目标，并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5) 把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作为公司安全管理重点。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及运输、装卸等安全管理规定。

(6) 对电工、焊工、起重工、厂内机动车辆驾驶、锅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台等现场作业人员进行资质审查管理；对现场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八) 环保情况

严格的环保政策和审批程序，既是铬盐行业的进入壁垒，也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根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三废”的排放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综合利用，并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环境保护治理工作被公司视为迈向“环境友好型企业”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

1、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废水、六价铬、总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3	工业炉窑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4	噪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	铬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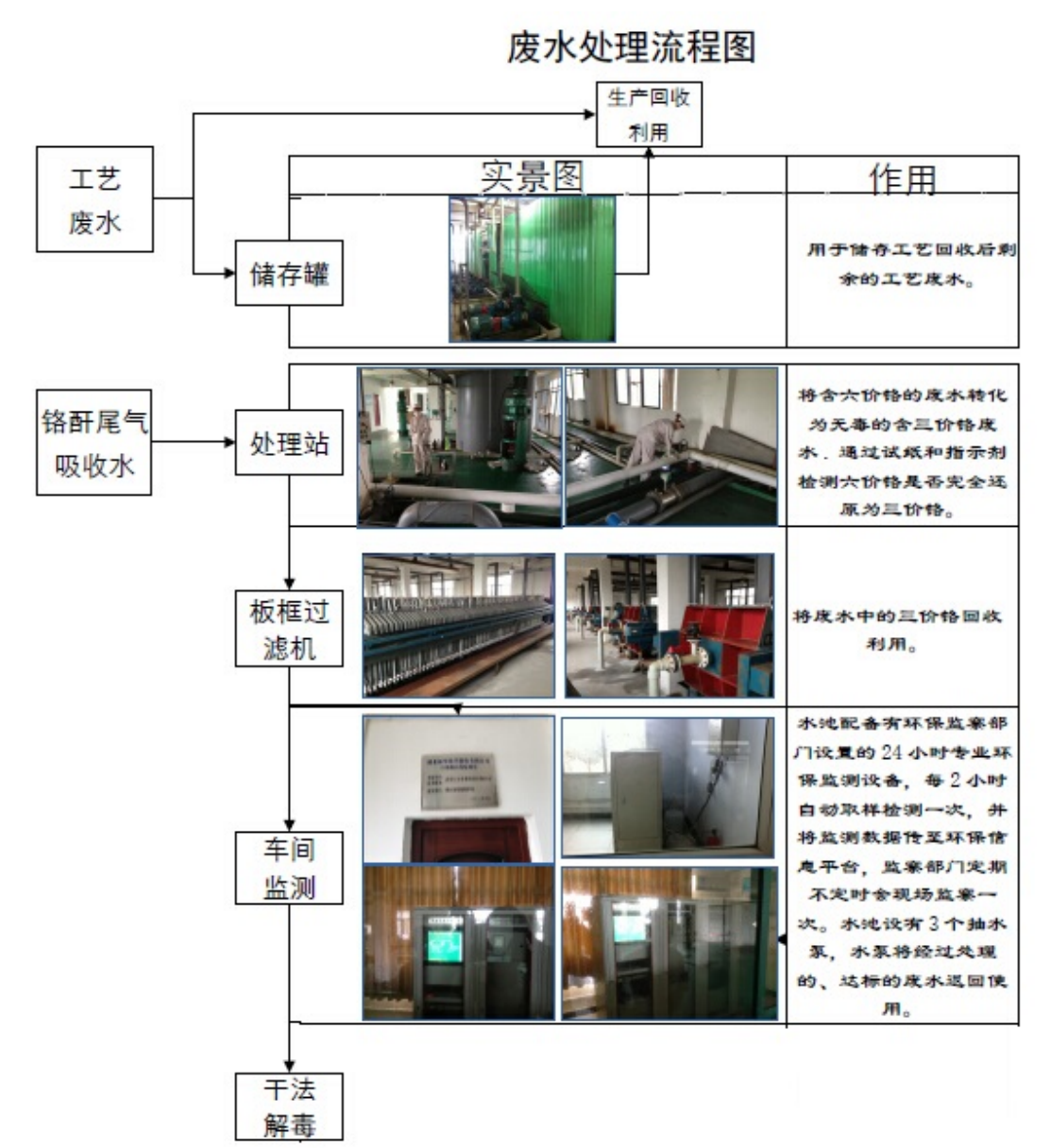
2、污染治理情况

(1) 废水处置措施

公司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重复利用、循环使用、分质供水”的原则，对废水分别进行处置。

公司对工艺废水进行分级回用，实行了闭路循环利用。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等废水直接返回工序循环使用，含铬雨水返回浸取等工序作补充水；铬酸酐尾气吸收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干法解毒水淬用水。

废水处理站采用化学还原法对目前的废水进行处理，根据黄石环境监测站对厂内现有的含铬废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的分析监测结果表明：该废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较高，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公司废水处理流程及环保部门监测站点情况如下图所示：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公司根据《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301-2007）的要求，在铬渣综合利用管理、运输管理、铬渣事故应急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控文件名称	规范内容
1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通过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铬渣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2	铬渣转移注意事项	为了防治铬渣在转移过程中发生二次污染，对操作人员需要注意的事项、应急措施、转移的具体方式及要求做了具体规定。
3	应急预案制度	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	危废人员培训制度	对铬渣处理处置过程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铬渣的危害特性、环境保护要求、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内容。
5	危废分析制度	对铬渣的处理处置过程和处理处置结果进行监测。
6	记录与资料保存制度	建立铬渣处理处置情况记录簿，内容包括每批铬渣的来源，数量，种类，处理处置方式，处理处置时间，解毒产物和综合利用产品去向，事故等特殊情况；保存处理处置的相关资料，包括培训记录、处理处置情况记录、环境监测数据等。

①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公司对不同生产工序中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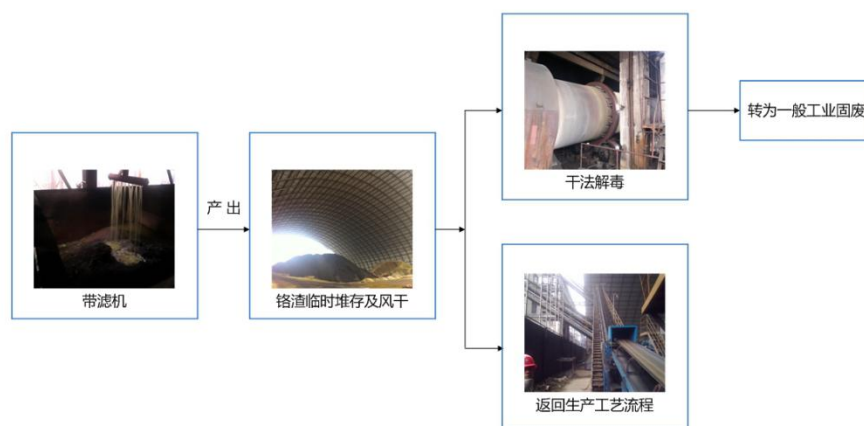
工序	固体废物	处置方式	处置结果
浸取 工序	铬渣	综合利用作为水泥矿化剂、烧结 炼铁；干法解毒	能够做到无 害化处理或 资源综合利 用
中和、预 酸化等工 序	铝泥、铬 酸铬	综合利用生产碱式硫酸铬、氢氧化 化铝	能够做到铝 泥和铬酸铬 的零排放
脱硝 工序	芒硝	综合利用生产硫化碱、硫酸钠	能够做到芒 硝的零排放
废水化学 处理阶段	污泥	综合利用生产碱式硫酸铬	能够做到废 水处理污泥 零排放

②公司主要固体废物——铬渣、酸泥、铝泥处置情况

A、新产生铬渣处理情况

公司建成的第二条无钙焙烧旋转窑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随着无钙焙烧技术的逐步应用，公司铬渣新产生量比有钙或少钙焙烧大幅减少。自 2012 年起，公司铬渣已经全部实现干法解毒从而转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目前，公司铬渣处理流程图如下：



B、历史遗留的铬渣及其它含铬废物处理情况

公司对历史遗留的铬渣及其它含铬废物通过干法解毒及综合利用方式进行处置。2012年7月，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主持召开了公司铬渣处置及综合利用审查会，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核查，其处理方式总体可行，铬渣去向明确，运输过程以及铬渣综合利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影响铬渣综合利用单位的产品质量”。

公司对历史堆存铬渣及其它含铬废物处置结果如下：

a、历史遗留 14 万吨铬渣的处理情况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鄂环函（2005）261号文，公司有14万吨历史遗留未处理铬渣。公司自2007年5月起，已开始处理历史遗留的14万吨铬渣。2011年12月23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鄂环保文[2011]337号文确认，截至2010年10月，公司历史堆存的14万吨铬渣已全部处理完毕。

b、蒋家湾历史堆存铬渣的处理情况

1984年3月，黄石市无机盐厂以履盖封闭的方式将4,625吨铬渣堆存在黄石蒋家湾。

公司于2009年开始着手清除蒋家湾铬渣污染隐患，于2009年7月制定《蒋家湾历史堆存铬渣的治理方案》。2011年，公司正式启动蒋家湾历史堆存铬渣治理工作，并在黄石市环保局的监督下，将1.9万吨铬渣和被污染的土壤全部转移至公司进行干法解毒处理，同时对场地进行回填并植树绿化，黄石环境监测站对蒋家湾清理后的地表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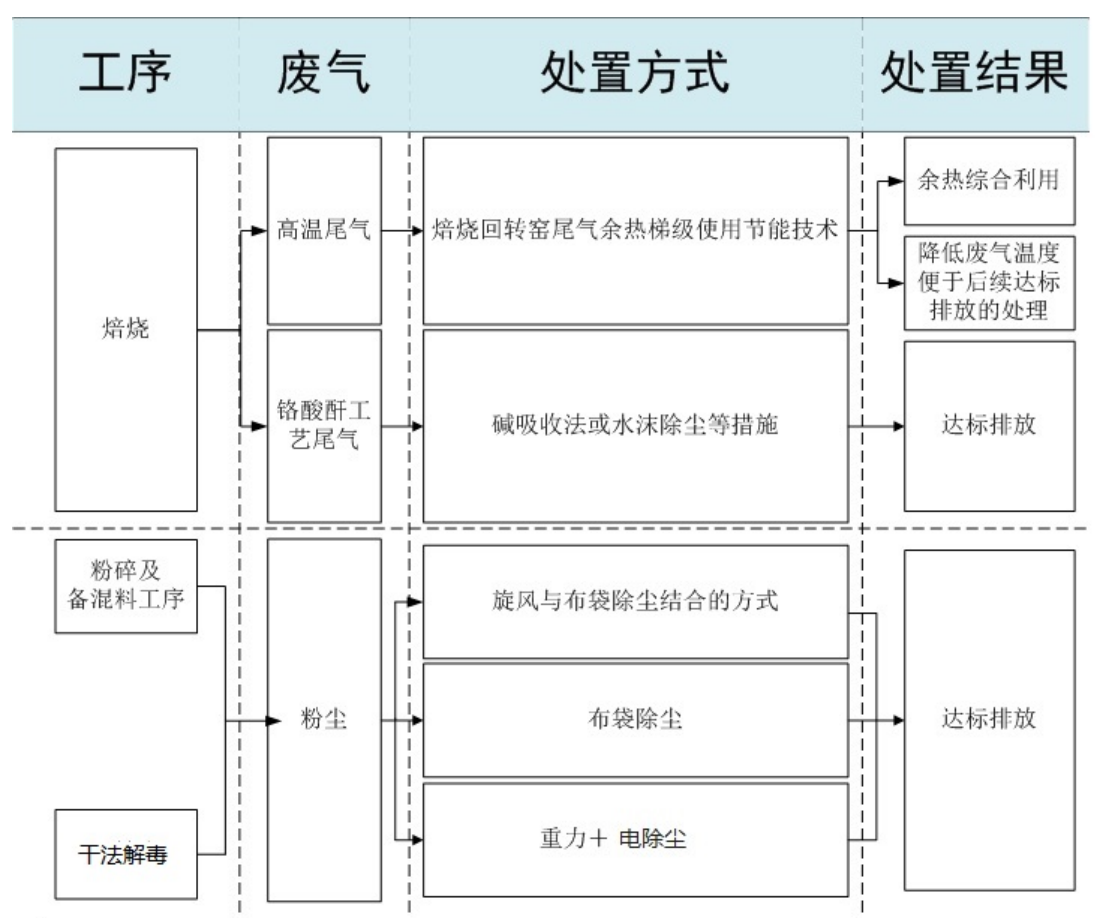
1月30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鄂环保文[2012]36号文确认，蒋家湾1.9万吨铬渣和被污染的土壤已全部解毒处理完毕。

c、其它含铬废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理的其它历史遗留含铬废物为酸泥、铝泥。2011年12月23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鄂环保文[2011]337号文确认，截至2011年11月，公司历史遗留的酸泥、铝泥已处置完毕。

(3) 废气的处置措施

公司废气处理措施如下图所示：



焙烧工序会产生大量的高温尾气。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焙烧、蒸发、尾气余热梯级使用节能技术，不仅对废气余热进行了综合利用而且有效降低了废气温度便于后续达标排放的处理。

其它废气排放也采取了防治措施。对于粉碎、备混料工序均采用旋风与布袋除尘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干法解毒窑采取重力+电除尘，其余有铬酸雾、氯气、盐酸等特征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分别采用相应的碱吸收法或水沫除尘等措

施。

3、环保设备投资及费用支出情况

为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并举，公司不断加大投资，改进生产工艺，努力实现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产出，并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建成了完备的环保装置系统，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1)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设施投资情况

单位：元

环保设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污水处理设施	7,586,901.94	9,665,876.92	1,206,426.66	859,471.51
废气处理设施	4,650,776.70	4,026,950.66	2,352,615.34	352,237.61
废渣处理设施	11,896,444.96	21,155,322.23	1,122,627.69	310,333.33

(2) 环保运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处理的废水、铬渣及其它含铬废物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处理所产生的污染情况如下：

废水、铬渣处理汇总表

年份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废水处理量 (吨)	217,733	236,378	242,046	60,774
铬渣 (吨)	58,586	62,525	66,875	36,135

注：其他含铬废物，作为其他产品的半产品原料，在厂内就循环利用了。其中含铬芒硝作为元明粉生产的原料；含铬铝泥作为氢氧化铝生产的原料；铬酸铬作为碱式硫酸铬生产的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处理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及废渣。公司 2013 年较 2012 年处理的废水增加 8.56%，废渣增加 6.72%；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处理的废水增加 2.40%，废渣增加 6.96%，上升趋势平缓。2015 年 1-6 月，铬渣处理量为 36,135 吨，折算为全年为 72,270 吨，较 2014 年上升 8.07%，趋势平缓；同期，废水处

理量为 60,774 吨，折算为全年为 121,548 吨，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49.78%，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废水清污分流，分质分类回用，减少了废水处理量所致。

2) 环保运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环保费	5,042,501.72	10,448,422.62	7,210,184.07	3,028,563.20
含铬废物治理费	18,525,755.91	12,679,001.78	13,254,968.70	6,241,184.46

3) 环保运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分析

A、含铬废物治理费

含铬废物治理费主要包括公司对铬渣、酸泥、铝泥进行干法解毒及综合利用所消耗的材料、燃料及动力等费用。在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及设施不变的情况下，含铬废物治理费与铬矿投入量及重铬酸钠产量有关。报告期内，单位产品含铬废物治理费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元/吨）	2013 年度（元/吨）	2014 年度（元/吨）	2015 年 1-6 月（元/吨）
含铬废物治理费	386.43	198.94	152.61	174.10

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含铬废物治理费用减少 584.68 万元，单位产品的含铬废物治理费下降约 200 元/吨，波动较大，主要系：1)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价有所下降，致使含铬废物处置费用下降；2) 公司于 2013 年第二条无钙焙烧新生产线投入使用以替换原有生产工艺，无钙焙烧新工艺运用使得铬渣中不再含疑似致癌物质而易于处置，可大幅减少固废处置费用及单位铬渣处理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由于两条无钙焙烧新生产线均已投入使用替换原有生产工艺，单位产品产量的含铬废物产生量及处理难度在 2013 年后趋于稳定，在煤价持续下降的情况下，2014 年含铬废物治理费用较上年小幅增加 57.60 万元，涨幅为 4.54%，小于公司产品产量及原材料耗用量的增长幅度。2015 年 1-6 月单位产品产量的含铬废物治理费较 2014 年增长 14.08%，较为稳定。

B、环保费

环保费主要指公司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所发生的费用。在生产工艺、

生产环境及设施不变的情况下，环保费与产品产量有关。但据项目组现场观察，公司的废水处理池为露天装置，废水处理量与当年降雨量相关，从而影响环保费支出，因此环保费与产品产量的相关性较难通过数据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分别为 504.25 万元、1,044.84 万元、721.02 万元与 302.86 万元。

2013 年公司环保费用较 2012 年增加约 540.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无钙焙烧技改项目第二条生产线于当年基本达到生产条件并投入使用，产量增加使环保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014 年公司环保费用较 2013 年减少约 323.8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废水处理技术更加成熟，对废水进行分层后，单位产品需要处理的废水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4 年 3 月开始，公司利用余热进行发电，从废水处理分流一部分设备和人力进入余热发电部门，相应的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维修费用等计入生产成本-动力余热锅炉，不再计入环保费用。

2015 年 1-6 月，公司环保费为 302.86 万元，折算为全年为 605.72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15.30 万元。主要系因为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废水清污分流，分质分类循环利用，减少废水处理量，因此环保费总体下降。

根据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含铬治理费及环保费低估的风险较低，含铬治理费及环保费的完整性风险较小。

4、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执行情况

根据黄石市环境保护局、阳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较好的遵守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及我局下属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及价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7,453,236.84	54,722,588.52	-	212,730,648.32
机器设备	467,483,377.35	130,977,369.24	35,137.64	336,470,870.47
运输工具	4,790,937.95	2,699,465.97		2,091,471.98
其他	8,981,953.82	4,681,503.44		4,300,450.38
合计	748,709,505.96	193,080,927.17	35,137.64	555,593,441.1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剩余年限（年）
1	2#窑	20,614,261.52	16,345,437.33	7.83
2	1#窑	16,287,986.46	11,267,597.34	6.50
3	元明粉蒸发结晶装置	10,364,102.56	9,871,807.66	9.50
4	变电站 110KV 输电线路	9,469,257.71	7,045,491.15	7.25
5	渣处理生产线	8,447,093.98	6,874,759.80	8.00
6	余热锅炉	8,151,635.70	6,409,223.64	7.75
7	立式全自动压滤机	6,666,666.64	5,716,666.60	8.50
8	四效列文蒸发器	6,630,503.45	6,630,503.45	10.00
9	立式压滤机	5,867,078.62	5,359,116.30	9.08
10	运料车	5,603,818.98	3,781,684.66	6.50
11	10KV 输电线路	5,462,893.17	4,208,704.07	7.58
12	C 组四效列文蒸发器	5,366,230.51	4,561,177.89	8.42
13	变电站变压器及配套设备	4,019,164.10	2,969,157.56	7.25
14	脉冲行喷袋收尘器	3,931,623.92	2,562,108.08	6.33

15	2#湿磨机	3,863,187.83	3,068,015.01	7.83
16	1#渣风扫磨	3,863,187.82	2,321,735.29	6.50
17	1#湿磨机	3,725,529.87	2,356,495.04	6.50
18	铬酸铬反应器	3,343,990.31	2,232,113.39	6.50
19	1#2#煤风扫磨	3,080,940.24	2,255,441.88	4.92
20	进口压缩风机	2,387,041.90	2,349,247.06	9.8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泰碱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原币	净值	剩余年限(年)
1	转炉	2,520,000.00	1,463,823.45	4.83
2	蒸发器	1,432,500.00	832,114.05	4.83
3	链条锅炉	1,377,000.00	799,875.00	4.83
4	5#窑	1,153,624.20	994,955.43	8.58
5	6#窑	1,125,174.11	970,559.48	8.58
6	不锈钢结晶器	1,094,017.12	825,527.05	7.50
7	袋式除尘器	1,046,108.29	988,822.64	9.50
8	除尘系统	1,042,500.00	605,569.80	4.83
9	余热锅炉	1,033,600.00	600,399.85	4.83
10	四号窑主体设备	918,365.00	582,808.55	6.08
11	脱硫成套设备	849,333.89	802,266.66	9.50
12	一级、二级浓卤澄清池	757,500.00	440,018.25	4.83
13	芒硝烘干及自动化下料器	684,971.48	587,382.18	8.58
14	沉降室	584,778.89	508,709.87	8.58
15	压滤机	520,655.86	369,376.69	7.00
16	五水蒸发系统	494,190.60	451,154.86	9.17
17	余热锅炉	483,882.27	416,025.33	8.58
18	沸腾流化床干燥机	470,958.88	463,502.04	9.92

19	硫化碱翻杯	423,931.60	313,179.31	7.33
20	不锈钢列文蒸发设备	382,676.61	379,647.09	10.00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8 号	1	447.39	加工厂房
2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2 号	1	85.05	水泵房
3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0 号	1	77.49	动力水泵房
4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1 号	1-2	339.23	化验室
5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63 号	1	832.32	仓库
6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702 号	1	154.86	铁桶库
7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701 号	1	219.3	化验室
8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7 号	1	672.06	机修车间
9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700 号	1	1,462.00	渣棚
10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58 号	1	101.93	职工之家
11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47 号	1	763.20	锅炉房煤厂房
12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43 号	1	706.64	办公和食堂
13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34 号	1-2	412.50	车间更衣室办公室
14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33 号	1	155.00	地磅房
15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32 号	1	1,395.36	粉煤仓库
16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9 号	1-5	1,947.28	办公大楼
17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9 号	1	832.32	仓库
18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30 号	1	832.32	仓库
19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98 号	1-4	2,012.11	单身宿舍

20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62 号	1-2	481.40	车库办公室
21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31 号	1	208.13	循环水泵房
22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45 号	1	319.41	氢氧化铬厂房
23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54 号	1	745.63	干法解毒厂房
24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44 号	1-2	947.70	锅炉房
25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46 号	1	210.75	软水厂房
26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60 号	1-4	2,660.04	红矾钠厂房
27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59 号	1	262.65	配电房
28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61 号	1	656.00	烤渣厂房
29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4 号	1	622.80	浸取厂房
30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5 号	1	1,303.20	大窑厂房
31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3 号	1	228.02	焙烧办公室
32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7 号	1	509.60	混料厂房
33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6686 号	1	906.60	烧结厂房
34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45 号	1-7	825.47	下料厂房
35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46 号	1	10,517.50	新煤棚
36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47 号	1-2	465.06	烤渣车间
37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48 号	1-7	825.47	下料厂房
38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49 号	1	1,495.68	新矿库
39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0 号	1-3	1,889.16	甲酸厂房
40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1 号	1	2,593.15	大窑厂房
41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2 号	1	1,079.20	110 伏总降
42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3 号	1	4,616.55	渣处理厂房
43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4 号	1	381.67	余热锅炉
44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5 号	1-3	1,023.33	煤磨厂房
45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6 号	1	1,716.28	老矿库

46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7 号	1-2	550.16	沉降室
47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8 号	1-3	1007.01	矿磨厂房
48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59 号	1	282.80	渣磨厂房
49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0 号	1-2	720.84	汽轮机
50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1 号	1-5	835.25	窑尾配电室
51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2 号	1-2	531.68	窑头配电室
52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3 号	1-5	6,621.16	新铬酐
53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4 号	1-4	6,479.74	湿磨厂房
54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5 号	1-5	5,287.95	元明粉车间
55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207966 号	1	7,397.46	工艺渣棚
56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311182 号	4	1188.76	煤气发生炉
57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311183 号	1	1108.98	煤气发生炉煤
58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311347 号	1	828.24	厂房
59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311386 号	4	1676.28	工业
60	黄房权证西字第 201311501 号	4	2365.63	工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新泰碱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韦源口镇棋盘村	阳新县房权证韦源口 字第 20110190 号	1	1,560.54	非住宅
			1	3,769.29	
			2	230.44	
2	韦源口镇棋盘村	阳新县房权证韦源口 字第 20110191 号	1	46.08	非住宅
			1	146.25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获

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黄石国用(2012)第00394号	122,145.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7月20日
2	西塞山区黄思湾街办工人村	黄石国用(2012)第00290号	196.5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3年11月13日
3	西塞山区黄思湾街办大王庙	黄石国用(2012)第00214号	28,256.9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7月20日
4	西塞山区西塞街办风波港村	黄石国用(2012)第00294号	328.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7月30日
5	西塞山区黄思湾街办工人村	黄石国用(2012)第00292号	56.3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43年11月13日
6	西塞山区黄思湾街道办事处工人村	黄石国用(2012)第00200号	1,308.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7月20日
7	西塞山区西塞街办石磊山村	黄石国用(2012)第00203号	11,500.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7月20日
8	西塞山区凉山村	黄石国用(2012)第00392号	7,584.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6月28日
9	西塞山区凉山村	黄石国用(2012)第00393号	4,322.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6月28日
10	西塞山区凉山村	黄石国用(2012)第00390号	6,80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6月28日
11	西塞山区凉山村	黄石国用(2012)第00391号	19,86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6月28日
12	西塞山区河西工业园	黄石国用(2012)第00395号	19,807.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4日
13	西塞山区河西工业园	黄石国用(2012)第00291号	27,322.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4日
14	西塞山区河西工业园	黄石国用(2012)第00397号	11,043.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4日
15	西塞山区河西工业园	黄石国用(2012)第00398号	36,482.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4日
16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黄石国用(2013)西第00653号	198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月30日
17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黄石国用(2013)西第00654号	1680.5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月3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子公司新泰碱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

权均以出让方式获得，（发行人子公司新泰碱业获得换发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原土地使用证号为“阳国用（2011）第103007号”，系因部分土地被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征用后换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阳新县韦源口镇棋盘村	阳国用（2015）第103-001号	75,655	工业	出让	2059年3月2日

2、软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外购方式获得企业管理软件使用权。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元)
1	金蝶软件	2011年12月	53,900.00
2	微软办公软件	2014年7月	73,846.16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二项注册商标。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2.7-2020.2.6
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4.8.6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发明专利			
1	一种氧化铬超细粉体的制备方法	武汉工程大学；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4.29-2026.4.29
2	一种铬铁矿加压浸出清洁生产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4.12-2030.4.12

	铬酸钠的方法		
3	焦化粗苯脱吡啶加氢组合工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工程大学	2010.12.6-2030.12.6
4	一种煤焦化粗苯脱吡啶类化合物-固定床补充精制-加氢精制的加工方法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工程大学	2010.12.6-2030.12.6
5	一种高浓度硫酸铬——氟化铵三价铬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7-2031.12.7
6	一种无钙铬渣经直接原还制备含铬铁粉的方法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	2012.9.10-2032.9.10
7	一种钠基熔盐氧化连续碳化法制重铬酸钠的方法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1-2033.3.11
8	一种常压还原法制备彩色水合氧化铬的方法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2-2033.4.12
9	一种无钙焙烧生产重铬酸钠用的回转窑装置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1-2023.3.11
实用新型专利			
1	制片机滚筒冷却装置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6.3-2021.6.3
2	泵轴挡水装置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6.3-2021.6.3
3	减速机座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6.17-2021.6.17
4	悬辊式磨机的旋风器下料装置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6.9-2021.6.9
5	一种螺旋输送机运行监测装置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5.31-2021.5.31
6	风扫磨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6.9-2021.6.9
7	铬酸钠过滤用浸取槽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6.9-2021.6.9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使公司具备了清洁化生产的能力，主要体现在“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方面。

1、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

由于发达国家对铬盐生产技术的封锁，我国无钙焙烧生产技术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初，化工部组织了以治理三废为主的全国铬盐技术攻关，取得多项成果。其后，公司与化工部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联合承担完成了国家“9·5”科技攻关项目“3000t/a 无钙焙烧中试”，并于

2001 年通过国家验收。在此背景下，公司对无钙焙烧基础理论的工艺流程、投料配方进行改造与完善，并且结合现代工业数字化自动测控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以双添加（指铁质添加剂、镁质添加剂）、两级浸取为技术特征的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主要内容如下：

（1）数字化测控技术

铬盐生产的重要工序之一氧化焙烧是在旋转窑中完成。旋转窑系统属于流程工业，其运行过程是连续性的。在旋转窑的运行过程中，各种化学平衡被不断打破，但为了满足对下游工序的参数指标，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及时统筹协调处理。同时，由于配料、投料系统和旋转窑烧成系统工艺复杂，存在工艺流程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非线性特点，由此必须解决上游工艺、下游工艺和旋转窑自身的统筹和协调的一致性，实现工艺上的彼此衔接耦合。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测控技术可实现对旋转焙烧窑运行状况及原辅料配料投料的数字化监测控制。不仅节省了人工操作的成本，降低了人为操作失误的风险，同时提高了生产的连续性，改善了员工的工作环境。

除旋转窑数字化测控系统外，还包括混（配）料测控系统、湿磨测控系统、重铬酸钠及铬酸酐等工序测控系统。

上述数控技术已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

- ①温度、压力、流量、重量、料位、液位、时间等工艺参数自动采集、传输、反馈、显示；
- ②数据实时记录保存；历史数据查询；
- ③工艺参数超限报警、设置；远程操作、调节、联锁控制；
- ④工作现场可视画面监控。

实现了工艺流程过程优化控制后，可将生产调度、原材料及燃料采购、经营管理与决策纳入进来，建立计算机网络信息利用平台，使其不仅具有常规的信息处理能力，而且还具备对整个生产过程和管理等的分析决策能力。

（2）无钙焙烧技术

普通有钙焙烧工艺的产渣量为每吨产品 2.5—3 吨，铬资源利用率低，铬渣如仅通过固体填埋措施对铬渣进行处理，虽然短期不易被地表水和雨水溶出，

但是长期堆存，在二氧化碳和水的作用下发生水化反应，将导致铬渣对环境的中长期污染；少钙焙烧工艺每吨产品产渣量为 1.2-1.5 吨；无钙焙烧每吨产品产渣量低于 0.8 吨，铬的利用率高，铬渣不含疑似致癌物质，易于处理。

公司的双添加、两级浸取无钙焙烧技术是通过使用铁质添加剂、镁质添加剂替换有钙焙烧技术中的白云石、大理石，减少混料中含钙物质从而改进混料的配方，使得后续排渣量进一步减少，铬渣不含疑似致癌物质，易于处理。同时，对浸取后的滤渣进行多级滤洗、分类，按照滤洗后滤渣类别的不同，再分别投入工艺返渣或进行资源综合利用，而滤洗液按类别不同分别投入相应的工艺进行再循环利用，从而进一步提高铬利用率。

2、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体系

（1）铬渣代替白云石用于烧结炼铁技术

以铬渣代替部分白云石用于烧结炼铁技术是在不改变原烧结炼铁工艺和设备前提下，用铬渣代替部分白云石作为烧结熔剂，利用烧结、炼铁两个工艺阶段的高温还原性环境，在烧结过程中将铬渣含有的六价铬还原成三价铬，高炉冶炼又将三价铬还原成单质铬并结合到生铁中，从而实现铬渣的无害化处理并得以资源化利用。

该技术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1992 年，冶钢无机盐厂被国家环境保护局指定为《一九九二年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推广计划》项目“铬渣炼铁及控制方法”的技术依托单位。同年，冶钢无机盐厂研发的《铬渣炼铁及控制方法工业化生产试验》项目被湖北省人民政府评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逐步完善并发展而来的“铬渣代替部分白云石用于烧结炼铁技术”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环学[2004]125 号”文件认定，并于 2006 年被湖北省人民政府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2）重铬酸钠清洁生产集成技术

在重铬酸钠、铬酸酐的生产过程中有大量含铬硫酸氢钠废液产生。这种废液因含有六价铬、游离硫酸而具有毒害性和腐蚀性，属于危险废弃物。

重铬酸钠清洁生产集成技术是将化学沉淀法和铬酸铬沉淀法相结合应用于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工序当中，其作用在于不仅能够在铬酸钠中性液预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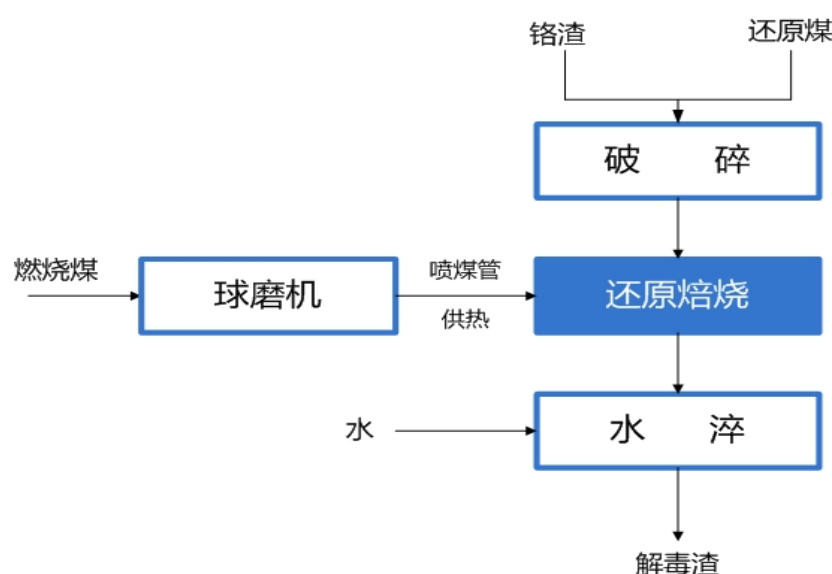
过程中将铬酸酐生产排放的含铬硫酸氢钠废液全部利用，还可将其中的不溶性酸泥转化为可酸溶或碱溶的水合铬酸铬沉淀物。同时，回收水合铬酸铬沉淀物用于铬鞣剂生产。

公司自主研发的重铬酸钠清洁生产技术可有效地将有毒废弃物转化为铬鞣剂——碱式硫酸铬产品，从而彻底解决废弃物污染环境难题，同时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种。

（3）铬渣回转窑干法解毒技术

铬渣回转窑干法解毒，是通过高温状态下对铬化物进行还原反应实现的。在回转窑煅烧铬渣过程中，当温度达到 500℃ 以上时，铬化合物会以一定的反应速率发生还原反应，控制煅烧和冷却过程中的还原气氛，并优化其停留时间分布，就可以有效完成铬渣的解毒过程。它的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铬渣回转窑干法解毒工艺流程简图



铬渣回转窑干法解毒技术为公司铬渣的后续处置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4）利用含铬芒硝制硫化碱技术

在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的“脱硝”工序会产生芒硝副产品，而芒硝是生产硫化碱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利用含铬芒硝制硫化碱技术是公司采用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转窑生产工艺路线，以原料煤和含铬芒硝为原料在转窑内煅烧，通过工艺流程中特有的还原工序将 Cr^{6+} 还原为 Cr^{3+} ，再经打浆、过滤、清液浓缩、制片、冷却后得到硫化

碱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利用含铬芒硝制硫化碱技术”，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的内部循环，完善了公司铬盐生产的产业链。

（5）含铬废水回收处理技术

含铬废水回收处理技术，是根据含铬废水的指标参数特性，通过化学还原的方法以一定的工序将废水中的 Cr^{6+} 还原为 Cr^{3+} ，然后将过滤后的滤液返回，用于干法解毒“水淬”工序用水，滤渣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碱式硫酸铬。公司自主研发的含铬废水回收处理技术，可提高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率，降低排污量。同时，实现了铬资源的有效回收利用。

（6）焙烧、蒸发、尾气余热节能技术

焙烧、蒸发节能技术和尾气余热梯级使用节能技术，是公司在消化吸收其它化工行业先进节能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工艺流程自主研发出来的节能技术。

公司研究设计的四通道新型焙烧窑燃煤器，能提高燃烧效率；研究设计的四效强制循环蒸发器，可代替单效蒸发器用于重铬酸钠清液蒸发浓缩结晶，提高蒸汽利用效率；优化工艺流程，对焙烧窑尾气余热实施梯级利用，第一级尾气余热用于生产蒸汽，第二级尾气余热用于原料、产品烘干。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体系，使其工业固废和工业废水基本达到“零排放”的效果。铬渣采用干法解毒的工艺解毒后可作为炼铁厂的原料和水泥矿化剂，实现外部综合利用；含铬污泥、铬酸铬用于生产碱式硫酸铬，芒硝用于生产硫化碱，实现内部综合利用；工业废水建立分级回收回用处理系统，用于满足生产过程补充用水的需求。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的特点，可将生产工艺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中间品生产阶段，主要是将原材料转变为铬酸钠。第二阶段是在中间品的基础上按照各主要产品的自有工序进行精细化的生产。各阶段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艺阶段	中间品或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中间品生产阶段	铬酸钠	数字化无钙焙烧技术/少钙焙烧技术 ^{注1}	试生产/大批量生产 ^{注2}
产品生产阶段	重铬酸钠	重铬酸钠、铬酸酐清洁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铬酸酐		大批量生产
	氧化铬绿	热分解制粉技术	大批量生产
	碱式硫酸铬	二氧化硫塔式还原喷雾干燥工艺	大批量生产

注 1-2：自 2013 年 7 月起，公司停用少钙焙烧工艺，生产线全部实现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关于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表明该阶段已完成试生产。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1	三价铬环保电镀系列产品及产业化技术	中试	将电镀液中的六价铬替换为三价铬而不影响下游行业的技术指标
2	铝渣制氢氧化铝技术	试生产	制氢氧化铝
3	利用含铬芒硝制硫酸钠技术	批量生产	制得高纯度的硫酸钠，并实现铬资源的回收利用
4	亚熔盐加压液相氧化法铬酸钠清洁生产技术	中试	实现重铬酸钠工业化生产
5	沉钒回收技术	小试	制钒酸铵
6	清洁生产新工艺制晶体铬酸酐	小试	开发晶体铬酸酐清洁生产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研发投入（万元）	2,198.09	2,362.98	3,002.67	1,273.46
营业收入（万元）	59,743.52	62,492.63	81,903.55	36,292.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3.78%	3.67%	3.51%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黄石市首批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之一，2011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以技术中心为技术创新平台，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合作相结合。一方面不断完善技术中心发展思路，建立技术带头人机制和技术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激发技术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自主开发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技术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如下：

1、实行内部职称评聘制度。在国家有关部门技术职称资格认定之外，通过内部科技人员资格认定和定级考核，公司将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技术人员评聘初、中、高级职称，并确定相应的薪酬。

2、制定《科技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企业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等，将新产品按价值分为不同等级，给予参与新产品开发、推广、生产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物质奖励和年度晋级奖励。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质量控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控制标准	备注
1	重铬酸钠	GB/T1611-2003	国家标准
2	铬酸酐	GB1610-2009	国家标准
3	氧化铬绿	GB/T20785-2006	国家标准

4	碱式硫酸铬	HG/T2678-2007	行业标准

（二）公司获得许可或认证情况

本公司获得的生产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或取得日期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21200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北省危险 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3.12.6-2016.12.6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鄂XK13-006-00027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19.9.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 [延0160]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8.2-2017.8.1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黄环许字（2013） 第00009号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	2013.3.27-2016.3.26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	鄂B安经字 [2015]200023	黄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7.24-2018.7.23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203300079号	黄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3.5.23-2017.7.31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0949581	黄石市商务局	注册日期 2012.4.20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J420200007856	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4.5.1-2017.4.30
9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证书	鄂综证书2014第 152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1-2016.12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42000054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发证时间2012年8月20日，有效期三年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鄂AQBW II 0282012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5.12.4
12	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420200-0072-2015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23颁发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USA14Q22903RI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至2017.7.16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USA14E22905RI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至2017.7.16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14S20087RI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至2017.7.16
16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证书	铬许证字[2014]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1.5-2017.1.4
1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鄂饲添(2014) T02002	湖北省农业厅	2014.5.22-2019.5.21

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审核，待颁发中。

新泰碱业获得的生产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或取得日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3-006-000018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5.24-2017.5.2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 [延0758]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2.27-2018.2.26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时)	(临) B-阳-15-00063	阳新县环境保护局	2015.3.25-2016.3.24
4	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42022210472012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阳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3.6颁发, 有效期三年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21203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5.7.14-2018.7.13

注：《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复审通过。

(三)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采用扁平管理和垂直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公司设立质量控制部，下设专职负责质量控制的品质管理中心和中心化验室。品质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原料和产品的质量管理，并负责质量内外部事故、投诉服务管理；中心化验室负责公司的工艺流程中质量监测点的监督抽检工作。

公司根据产品的工艺要求，制定严格过程控制质量标准，并制定采样点及检测频次，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跟踪，采样检验，凡检测的数据达不到中间质量标准时，及时通知生产岗位和车间主管质量、技术的负责人，及时进行处理。公司产成品质量均按照产品采样规程和检验规程，以及国家、行业、企业产品标准进行采样检验和结果判定，对检测判定的不合格产品，隔离放置，加上标识，严格按照不合格产品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四) 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的情形。

根据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阳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被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蔡再华先生，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红矾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等无机盐类产品。

除本公司外，蔡再华先生控制及间接控制着其他三家公司——泰华科技、兴华生化与泰华物流，蔡再华先生配偶湛翠兰控制及间接控制着一家公司——深圳富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这四家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蔡再华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				
泰华科技	蔡再华	51%	600.00	苯、甲苯、二甲苯、重质苯制造、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6日）；锡线、锡条制造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购销；科技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深圳市钜泰工业有限公司	49%		
兴华生化	蔡再华	50.30%	100.00	生产、销售柠檬酸、柠檬酸盐、柠檬酸脂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搬运服务；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玉米蛋白粉及玉米粕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小麦面粉的谷朊粉加工及销售（不
	郭庆林	12.00%		
	王再明	12.00%		
	其他36名自然人	25.70%		

				含国家限制类)；粮食收购。
蔡再华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				
泰华物流	泰华科技	72.00%	100.00	货物装卸、仓储；船舶运输业务代理，代办货物中转。
	黄石泰华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8.00%		
蔡再华先生配偶湛翠兰控制的公司				
富瑞德投资	湛翠兰	91.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房地产业及建筑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策划（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会展展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室内装潢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礼仪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刘月友	9.00%		

1、泰华科技、兴华生化与本公司主要产品与生产工艺的差异

泰华科技、兴华生化与本公司主要产品与生产工艺对比详见下表：

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生产工艺
泰华科技	甲苯、纯苯、二甲苯等（有机化合物类）	苯系列产品为有机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合成树脂、塑料、合成纤维、橡胶等材料。	采用低温加氢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为精馏塔，用于将苯与其他混合物分离，回收纯度高的苯系列产品。
兴华生化	柠檬酸（有机酸）、柠檬酸盐（有机化合物类）	用作饮料的酸味剂，在食品和医学上用作多价螯合剂、化学中间体。	柠檬酸主要通过发酵工艺制得，向玉米等含糖物质加入菌种使原料发酵，后通过过滤、离心洗涤取得成品；柠檬酸盐即将前述制得的柠檬酸与碱类物质中和而得。
本公司	红矾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等（无机盐类）	主要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医药、皮革、染料、陶瓷、木材防腐、等行业。	主要采用旋转窑焙烧工艺制取中间产品铬酸钠，后通过蒸发、澄清可制取主要产品红矾钠，红矾钠澄清液通过加酸后加热反应可制取铬酸酐。

主要产品方面，本公司铬盐系列产品均为无机盐类产品，而泰华科技与兴华生化的主要产品苯、柠檬酸与柠檬酸盐均为有机化合物类产品，所属化工领域不

同，因此主要客户与销售渠道均不相同。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的铬盐产品主要通过对铬矿进行高温焙烧、蒸发、澄清等工序制得，主要生产设备为旋转窑、列文蒸发、列管蒸发等；泰华科技主要通过加氢精馏的方式制备苯类产品，主要设备为萃取精馏塔；兴华生化通过发酵、过滤、离心分离制取柠檬酸，将制得的柠檬酸与碱类物质中和制得柠檬酸盐，主要设备为发酵罐、离子交换塔、离心机等。泰华科技、兴华生化与本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均不相同，无法通用。

2、泰华科技、兴华生化与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差异

本公司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为铬铁矿、纯碱与硫酸；兴华生化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为玉米、硫酸；泰华科技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为粗苯。除兴华生化与本公司均需用到硫酸外，三家公司的其他主要生产用原材料均不相同。

硫酸作为本公司与兴华生化的生产用原材料，占各自生产成本的比重为3%左右。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单独采购硫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家公司主要生产用原材料均为独立采购，不存在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控制及间接控制的三家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于2012年4月1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为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蔡再华	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5.97%股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泰华科技	蔡再华先生持有其 51%的股权。
2	兴华生化	蔡再华先生持有其 50.3%的股权。
3	泰华物流	系泰华科技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泰华科技持有其 72%的股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新泰碱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	富瑞德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配偶湛翠兰控制的公司，湛翠兰持有其 91%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注 1：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

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与“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内容。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及占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泰华科技	销售金额	142.78	365.05	364.73	313.95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0.39%	0.45%	0.58%	0.53%
合计金额		142.78	365.05	364.73	313.95

上述所列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采购烟煤，后转销于泰华科技，主要系烟煤为本公司主要生产用燃料，年用量较大，泰华科技对于烟煤需求量相对较少，而烟煤采购主要通过火车运输，对起运量有一定的要求，通常为 5,000 吨左右，泰华科技单独采购无法达到火车运输的起运量要求。因此泰华科技与本公司合并采购烟煤，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华科技销售烟煤的详情请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金额	142.78	365.05	364.73	313.95
销售数量（吨）	2,349.66	5,793.20	4,967.64	3,735.6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607.09	630.13	734.20	840.42
公司平均采购成本（元/吨） ^[注 1]	536.58	579.00	715.26	820.43
差异率 ^[注 3]	13.14%	8.83%	2.65%	2.44%
合计	142.78	365.05	364.73	313.95

注 1：公司平均采购成本包含烟煤采购单价、烟煤运输至公司的相关运费以及装卸等人力成本；

注 2：表中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注 3：差异率=（平均销售单价-公司平均采购成本）/公司平均采购成本；

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泰华科技销售烟煤的价格与公司按照市价采购烟煤的成本无明显差异，价格差异率均在 3%以内，差异率较小。

2014 年开始，考虑到烟煤系公司储存一段时间后销售给泰华科技，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烟煤结算时，根据公司储存期间的合理损耗率在采购价的基础上调整销售价格，最终导致 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的平均差异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及占同类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泰华科技	采购金额	259.48	300.99	196.8	250.05
	占同类业务采购比例	1.35%	0.67%	0.54%	0.76%
合计金额		259.48	300.99	196.8	250.05

上述所列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华科技发生的采购交易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新泰碱业向泰华科技采购煤以及支付代垫电费所致。

① 采购煤

报告期内，新泰碱业向泰华科技采购煤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	-	-	-	36.55
采购数量（吨）	-	-	-	399.58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	-	-	914.85
泰华科技采购成本（元/吨）	-	-	-	914.85
差异率 ^[注 1]	-	-	-	0.00%

注：差异率=（平均采购单价-泰华科技采购成本）/平均采购单价。

2012年初，受宏观经济影响，泰华科技产量下降，存在余量库存烟煤，因此转售予新泰碱业以补充生产所需，售价依照销售时库存烟煤加权平均采购成本确定。2012年第二季度开始，新泰碱业逐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主要生产用原材料采购不再存在依赖其他外部关联方的情形。

② 支付代垫电费

报告期内，泰华科技每月代新泰碱业统一缴纳电费，后新泰碱业按实际用电量向泰华科技支付前述代垫电费。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泰碱业支付代垫电费的详情请参见下表：

③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支付代垫电费金额	259.48	300.99	196.80	213.50
支付代垫电费金额（含税）	303.6	352.16	230.26	249.80
用电量（万度）	328.71	388.63	296.27	332.35
平均电价（含税：元/度）	0.92	0.91	0.78	0.75
泰华科技同期电价水平	0.80	0.77	0.78	0.75
差异	13.04%	15.03%	0.00%	0.00%

注：差异率=（平均电价-泰华科技同期电价水平）/平均电价。

依据上表，2012年、2013年新泰碱业向泰华科技支付代垫电费的价格与泰华科技承担的电费价格一致，无明显差异。

2014年，考虑到泰华科技输变电设备计提折旧、配电网人工工资、输变电线路及设备维修费用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电费结算时，综合供电局电价、每度电前述折旧、人工、维修费用的耗费确定结算价格，最终导致2014年、2015年上半年的平均差异率较2013年有所提升。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固定资产转让

（1）向兴华生化购买固定资产

由于兴华生化已停产，且无复产计划，本公司考虑到兴华生化部分设备包

括泵机、阀门、电机、离心机等设备均可通用，可直接用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且兴华生化相关设备主要购置于 2008 年之后，设备运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决定在有需求计划的向兴华生化采购相关设备以用于生产或技改。

公司与兴华生化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①本次资产转让的标的为兴华生化的部分资产，双方同意日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具体拟转让资产；②双方同意在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兴华生化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 169-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 262.04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资产转让交易已履行完毕。

（2）向泰华科技转让固定资产

由于本公司无钙焙烧生产线某套制氧机组完成富氧焙烧试验后停用，而泰华科技新增项目需要相关制氧设备，因此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该套制氧机组转让与泰华科技，转让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 169-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作价依据，即人民币 216.13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资产转让交易已履行完毕。

上述两笔资产转让交易已获得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6,000.00	2010.9.30-2014.9.30	是
2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600.00	2010.6.12-2015.6.11	是
3	兴华生化	振华化学	3,000.00	2011.4.21-2014.4.20	是
4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3,000.00	2012.2.28-2013.2.27	是
5	兴华生化	振华化学	3,000.00	2012.2.28-2013.2.27	是
6	蔡再华	振华化学	3,000.00	2012.2.28-2013.2.27	是
7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2,000.00	2012.11.20-2013.11.19	是
8	蔡再华	振华化学	3,000.00	2013.5.10-2014.5.9	是
9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3,000.00	2013.5.10-2014.5.9	是
10	蔡再华、湛翠兰	振华化学	3,000.00	2013.3.12-2015.12.31	否
11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3,000.00	2013.3.12-2015.12.31	否
12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2,000.00	2014.2.27-2015.2.26	是
13	蔡再华	振华化学	2,000.00	2014.2.27-2015.2.26	是
14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3,000.00	2014.5.8-2017.5.8	否
15	蔡再华	振华化学	3,000.00	2014.5.8-2017.5.8	否
16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3,500.00	2013.11.22-2016.11.21	否
17	蔡再华	振华化学	5,000.00	2014.11.5-2015.11.5	否
18	泰华科技	振华化学	5,000.00	2014.11.5-2015.11.5	否

(1) 2010年9月，泰华科技与兴业银行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2010年6月，泰华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为其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3) 2011年6月，兴华生化与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的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14年4月20日。

(4) 2012年2月，泰华科技与中信银行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的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

(5) 2012年2月,兴华生化与中信银行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的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

(6) 2012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与中信银行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的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

(7) 2012年11月,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19日。

(8) 2013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与中信银行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9日。

(9) 2013年5月,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9日。

(10) 2013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及其配偶湛翠兰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 2013年3月,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 2014年2月,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黄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13) 2014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向招商银行黄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14) 2014 年 5 月，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15) 2014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与中信银行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16) 2014 年 8 月，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7) 2014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与中信银行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18) 2014 年 11 月，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三) 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形。

(四) 报告期前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的 资金往来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

报告期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具体资金往来及利息收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出借人	任职情况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借款	本期偿还借款	期末借款余额	利息金额
2009 年度						
蔡再华	董事长	183,328.60	60,375.00	50,000.00	193,703.60	19,765.86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52,374.00	52,374.00		1,868.00
毛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42,625.00	42,625.00		
柯尊友	董事	110,670.00	29,875.00		140,545.00	11,067.00
陈春莲	监事会主席	148,925.00	20,275.00	169,200.00		5,590.00
石大学	副总经理	70,716.50		70,716.50		10,253.65
石义朗	副总经理	110,240.95	34,125.00	144,365.95		11,024.05
陈前炎	副总经理	69,124.70	34,125.00		103,249.70	6,912.47
杨帆	财务负责人		20,725.00		20,725.00	
柯敏	职工监事		11,275.00	11,275.00		466.00
合计		693,005.75	305,774.00	540,556.45	458,223.30	66,947.03
2010 年度						
蔡再华	董事长	193,703.60	1,652,965.00	236,668.60	1,610,000.00	94,702.22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37,865.00	37,865.00		6,219.50
毛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29,705.00		29,705.00	1,560.00
柯尊友	董事	140,545.00	20,545.00	161,090.00		12,191.70
陈春莲	监事会主席		12,445.00	12,445.00		270
石大学	副总经理		50,000.00		50,000.00	875
石义朗	副总经理		535,115.00		535,115.00	35,177.00
陈前炎	副总经理	103,249.70	18,925.00		122,174.70	12,608.98
杨帆	财务负责人	20,725.00	16,225.00		36,950.00	3,183.50
柯敏	职工监事		8,125.00		8,125.00	427
合计		458,223.30	2,381,915.00	448,068.60	2,392,069.70	167,214.90
2011 年度						
蔡再华	董事长	1,610,000.00		1,610,000.00		
毛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29,705.00		29,705.00		

石大学	副总经理	50,000.00		50,000.00		
石义朗	副总经理	535,115.00		535,115.00		
陈前炎	副总经理	122,174.70		122,174.70		
杨帆	财务负责人	36,950.00		36,950.00		
柯敏	职工监事	8,125.00		8,125.00		
合计			2,392,069.70	2,392,069.70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借款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期计提并支付借款期间的资金使用利息，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银行存款

2、向蔡再华提供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应提供该等理财产品质押担保贷款的银行要求，以个人名义购买，因此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以蔡再华个人名义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09 年 6 月 29 日，蔡再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冶钢支行”）签订《银代保险专用投保书及授权声明》，购买 2,000 份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 分红型），保费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保险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2010 年 3 月 26 日，蔡再华与交行冶钢支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以 2,000 份新华人寿红双喜 A 款保单进行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14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按月计息，月利率 4.20%。2010 年 4 月 7 日，蔡再华将取得的上述人民币 146 万元借款转至公司账户，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合计 1,468,123.58 元（其中贷款本金 146 万元，利息 8,123.58 元），银行贷款结清。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提前解除了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收回本金及相关收益共计 2,001,714.99 元，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将前述款项全部划至公司银行账户，双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3、向其他员工提供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为向黄石市商业银行（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民币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限：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补充生产营运资金，购买了与该笔借款配套销售的银行理财产品，应贷款银行要求，该等理财产品以个人名义购买，因此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向股东、财务负责人杨帆与出纳张雪情提供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以前述二人个人名义购买黄石市商业银行发行的“金山一期”保本型理财产品。2009 年 2 月 24 日，杨帆、张雪情与黄石市商业银行签订《商银理财“金山一期”个人理财计划合约条款》（以下称“理财合约”），购买 2 份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的“金山一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 24 个月，到期日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2009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黄石市商业银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以杨帆与张雪情二人的《理财合约》进行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按月结息，月利率 4.05%。

杨帆与张雪情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理财产品到期当日将理财本金 400 万元转汇至公司银行账户，取得的理财收益 36 万元亦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划至公司银行账户，双方资金往来全部结清。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之前已完全清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加强与关联方的资金管理，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之前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2）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高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2、董事长决定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决定权限如下：

除上述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及属于董事长决定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当在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事前书面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当时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审议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五）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2年4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任期
1	蔡再华	董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2	柯愈胜	董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3	毛志国	董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4	阮国斌	董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5	柯尊友	董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6	张浩	董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7	曾亚嫔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8	詹伟哉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9	徐汉东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蔡再华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兴华生化董事长、新泰碱业执行董事、泰华科技董事长，黄石市人大代表，黄石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国铬盐专家组副组长；任黄石黄梅商会会长，任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 066 基地配方研究室副主任；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科长、副厂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副厂长；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冶钢集团黄石扬子江化工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振华化工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毛志国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98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副主任、副科长、科长、副厂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副厂长、党委副

书记、工会主席；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阮国斌先生：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新泰碱业经理。

1976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工人、副主任、主任；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主任、支部书记、副厂长；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董事；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柯愈胜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982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副科长、主任、科长；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科长；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生产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柯尊友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

1988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工人、生产调度员、副科长、副主任；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副主任、主任、部长；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部长、主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张浩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于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高级销售经理职务；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职务。2011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现职。

徐汉东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习；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在湖北省浠水县公安局工作；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预审科工作；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公安部外事干警培训班

学习港澳台法律；1997年9月至2002年6月，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安局工作；2002年至今，在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律师。

詹伟哉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987年7月至1990年8月，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市西丽大酒店总经理助理；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审计法律部长；2004年至2006年，任华意压缩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中心客座教授；2012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正方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沃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亚嫔女士：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无机盐协会副秘书长。

1983年至1988年，在长沙铬盐厂工作任技术科副科长；1988年至1993年，在化工部环保处工作任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在化工部华菱涂料公司工作，任高级工程师；1999年，化工部公务员退休；曾亚嫔从1995年至2000年在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工作，任副秘书长、高级工程师，同时1993年至2005年在化工部宇清环保中心兼职，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中国无机盐协会副秘书长，铬盐分会副秘书长。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介如下：

陈春莲女士：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高级人力资源师。被选举为监事时的提名人为蔡再华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987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科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科员、党办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综合管理部部长；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段祥云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监事、焙烧车间主任。被选举监事时的提名人为蔡再华先生。

1992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电工；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电工、生产调度员；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监事、调度主任、车间副主任、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柯敏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监事、动力车间主任。被选举监事时的提名人为职工代表大会。

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调度主任、车间副主任、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

柯愈胜先生：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毛志国先生：副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浩先生：董事会秘书，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帆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990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核算员、会计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会计、助理会计师、副科长、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陈前炎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93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技术员、销售业务员、销售副部长；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销售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石大学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92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技术员、工程师、主任；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部长、副总工、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石义朗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铬盐专家组专家。

198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黄石市一橡胶厂科长；2003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现职。

（四）核心技术人员

蔡再华先生：铬盐专家，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石大学先生：副总工程师，参见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简历。

石义朗先生：铬盐专家，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西川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1987年6月至1992年5月，青海格尔木地质五队化验分析员、助理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副科长、科长；1995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科长、主任；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部长、副总工、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现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数量（万股）	比例
蔡再华	董事长	10,885.05	65.97%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326.70	1.98%
毛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592.35	3.59%
阮国斌	董事	592.35	3.59%
柯尊友	董事	148.50	0.90%
石大学	副总经理	148.50	0.90%
陈春莲	监事会主席	133.65	0.81%
陈前炎	副总经理	133.65	0.81%
杨帆	财务总监	148.50	0.90%
段祥云	监事	14.85	0.09%
程西川	总工程师	148.50	0.90%
合计		13,272.60	80.44%

（二）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曾亚斌	独立董事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有限	1,000,000	20%	无

		公司			
		沈阳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55%	无
徐汉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鹏城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妻胡小燕持有) 50,000	10%	无
詹伟哉	独立董事	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妻张秀文持有 8,000,000, 占比 40%)	100%	无
		深圳市迪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3,333	3.9%	无

除蔡再华先生外及以上独立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蔡再华先生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元）
蔡再华	董事长	239,877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221,288
毛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6,677
阮国斌	董事	196,526
柯尊友	董事	184,930
张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6,478
王永海	独立董事（已变更）	42,000
吴明钰	独立董事（已变更）	42,000
纪柱	独立董事（已变更）	42,000
陈春莲	监事会主席	150,430
段祥云	监事	142,378
柯敏	监事	112,743
杨帆	财务负责人	169,989
陈前炎	副总经理	181,324
石义朗	副总经理	171,102
石大学	副总经理	172,511
程西川	总工程师	172,815

曾亚斌	独立董事	--
詹伟哉	独立董事	--
徐汉东	独立董事	--

王永海、吴明钰、纪柱三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现已变更。新聘三名独立董事2014年未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不含独立董事兼任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蔡再华	董事长	新泰碱业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泰华科技	关联方	董事长
		兴华生化	关联方	董事长
		黄石黄梅商会	--	会长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	--	--
毛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
阮国斌	董事	新泰碱业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柯尊友	董事	--	--	--
张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詹伟哉 ^注	独立董事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曾亚斌	独立董事	--	--	--
徐汉东	独立董事	--	--	--
陈春莲	监事会主席	新泰碱业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段祥云	监事	--	--	--
柯敏	监事	--	--	--
陈前炎	副总经理	--	--	--
石大学	副总经理	--	--	--
石义朗	副总经理	--	--	--
杨帆	财务负责人	--	--	--
程西川	总工程师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詹伟哉曾担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董事会换届而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及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另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利用职务便利干预公司资金的使用、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化情况

（1）2012年1月1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2012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蔡再华、毛志国、阮国斌、柯愈胜、张浩、柯尊友、王永海、吴明钰、纪柱，其中蔡再华为董事长，王永海、

吴明钰、纪柱为独立董事。

2012年1月1日，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为陈春莲、段祥云、柯敏，其中陈春莲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柯愈胜，副总经理为毛志国、陈前炎、石大学、石义朗，董事会秘书为张浩，财务负责人为杨帆。

(2) 2015年3月，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通过以下程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

①发行人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再华、毛志国、阮国斌、柯愈胜、张浩、柯尊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曾亚斌、詹伟哉、徐汉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发行人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春莲、段祥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柯敏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 发行人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再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柯愈胜为总经理，聘任毛志国、陈前炎、石大学、石义朗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浩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帆为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春莲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除三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外，其他六名董事、三名监事、七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变更情况不构成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二) 三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永海为武汉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因自觉本职工作繁忙，且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难以兼顾，因此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后与公司协商一致不再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与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明钰1945年8月出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已69周岁，且同时担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会长职务，因自觉年龄较大，

因此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后与公司协商一致不再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与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纪柱 1933 年 3 月出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已逾 80 周岁，因年事已高，因此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后与公司协商一致不再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与董事会换届选举。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除三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外，其他六名董事、三名监事、七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变更情况不构成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除三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外，其他六名董事、三名监事、七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变更情况不构成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第九节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为符合上市后对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对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

案》和《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名称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 201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 201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2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前三年及一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 201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7.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3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8.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9. 201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4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费用分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0. 201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2014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13.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5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附子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附子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附子议案）。

15.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及构成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应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以上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电话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会议召集与决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具体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选举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 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名称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融资的议案》。

4. 201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选举王永海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吴明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蔡再华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纪柱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周边居

民住宅拆迁相关事项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2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财务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申请人民币 5,5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8.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的

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周边居民住宅拆迁相关事项的协议>的议案》。

9. 2012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0. 2012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2012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专职董事2013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3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201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抵押房产及土地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16. 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4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费用分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黄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续贷 3,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续

贷 3,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续贷 3,000 万元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黄石兴华生化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黄石兴华生化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3. 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

议案》、《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5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附子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附子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再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6.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续贷 3,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人民币 8,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201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以内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名。

（2）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须过半数监事参加方能有效，监事会决议通过须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进行记名的书面或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具体如下：

1. 201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 201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3. 201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5.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7. 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8.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9. 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2015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附子议案）。

12.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 2015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以及构成与比例

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王永海、吴明钰、纪柱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八条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二)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 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 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 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发表了具体意见如下:

- 1、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

案，发表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

3、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4、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6、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的关于专职董事、高管薪酬的相关议案、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聘任以来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1、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有关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有关机构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十）《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

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及相应议事规则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共有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曾亚嫔、蔡再华、柯尊友、柯愈胜、张浩，其中蔡再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曾亚嫔、徐汉东、阮国斌，其中曾亚嫔女士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詹伟哉、徐汉东、柯尊友，其中詹伟哉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徐汉东、詹伟哉、毛志国，其中徐汉东先生任主任委员。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① 201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② 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③ 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④ 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⑤ 2012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⑥ 2012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的报告》、《关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报告》、《关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独立性的报告》。

⑦ 2013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初次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⑧ 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的议

案》、《关于审议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工作评价的议案》。

⑨2013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⑩2013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的报告》。

⑪2013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初次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⑫2013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审计工作的总结>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⑬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⑭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初次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⑮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报告》、《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的报告》、《关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独立性的报告》、《关于批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⑩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⑪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初次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⑫2014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工作的总结>的议案》、《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的报告》。

⑬2014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⑭2014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⑮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初次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⑯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4度审计工作的总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报告》、《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的报告》、《关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独立性的报告》、《关于批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②③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④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②⑤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初次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②⑥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的议案》、《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工作的总结〉的议案》、《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的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2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②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经理考核结果的议案》。

③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3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④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经理考核结果的议案》。

⑤ 2014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4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⑥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经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⑦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15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⑧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战略委员会

① 201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②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双添加一次烧成两级浸取无钙焙烧制铬酸钠新工艺的议案》。

③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④201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调整上市计划的议案》。

⑤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⑥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

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⑦2015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石市环境保护局、黄石市西塞山区国家税务局、黄石市地方税务局西塞山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中心支局、黄石市西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石市国土资源局西塞山区分局、黄石市房地产管理局、阳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阳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阳新县环境保护局、阳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阳新县国土资源局、阳新县国家税务局韦源口税务分局、阳新县地方税务局四分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或设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关联方章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和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并以公司本身特点为基础在有关内控制度中做了针对性的规定。

1、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 16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和 13 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是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公司管理层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公司为了保障未来公众股东的利益，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3、 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其生产经营的特点，特别是对于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特别制度。公司环保负责部门制定了与环保相关的多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工艺操作要求》、《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

《铬渣转移运输注意事项》、《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汇编》、《铬渣场管理制度》等。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与环保要求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3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书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节若非标明或特别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大信会计师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00688 号）。

二、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08,264.20	51,124,339.35	14,034,397.94	36,043,634.10
应收票据	96,342,078.06	60,727,499.10	51,150,759.71	54,782,387.36
应收账款	55,283,428.74	49,207,227.78	31,990,456.51	24,759,444.39
预付款项	15,695,208.13	12,176,642.27	27,101,635.94	108,412,093.85
其他应收款	8,211,010.77	3,857,823.25	4,313,815.73	3,679,511.09
存货	112,151,253.70	123,324,272.77	97,697,455.01	65,258,474.18
流动资产合计	362,391,243.60	300,417,804.52	226,288,520.84	292,935,544.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5,593,441.15	564,801,194.87	539,738,988.58	349,041,083.90
在建工程	3,478,334.00	240,189.65	4,502,631.32	50,904,647.34
无形资产	41,122,719.26	42,519,258.30	43,578,208.50	44,113,61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2,720.62	5,561,711.20	3,710,355.13	4,441,00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607,215.03	613,122,354.02	591,530,183.53	448,500,348.61
资产总计	967,998,458.63	913,540,158.54	817,818,704.37	741,435,89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164,462.33	158,000,000.00	131,050,000.00	131,000,000.00
应付票据	4,220,000.00	20,227,002.91	0.00	0.00
应付账款	58,256,422.67	47,260,888.24	56,982,776.84	61,404,392.59
预收款项	4,005,557.64	4,386,815.00	11,393,069.54	7,057,628.56
应付职工薪酬	7,023,00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5,645,769.37	7,178,353.54	7,260,042.75	13,980,598.77
其他应付款	6,373,112.97	6,582,953.28	6,578,202.30	6,887,01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000,000.00	0.00	18,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3,688,324.98	243,636,012.97	231,264,091.43	220,329,63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9,000,000.00
递延收益	17,181,666.72	18,411,666.72	20,871,666.72	19,400,333.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81,666.72	68,411,666.72	70,871,666.72	78,400,333.37
负债合计	350,869,991.70	312,047,679.69	302,135,758.15	298,729,967.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4,834,876.38	164,834,876.38	164,834,876.38	164,834,87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587,124.08	6,953,649.13	13,529,442.80	13,752,681.88
盈余公积	26,589,698.21	26,589,698.21	17,463,336.82	9,956,285.15
未分配利润	253,116,768.26	238,114,255.13	154,855,290.22	89,162,08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17,128,466.93	601,492,478.85	515,682,946.22	442,705,926.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128,466.93	601,492,478.85	515,682,946.22	442,705,92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967,998,458.63	913,540,158.54	817,818,704.37	741,435,893.58

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929,054.77	819,035,514.71	624,926,274.88	597,435,221.69
减：营业成本	274,676,579.45	565,830,288.68	424,455,609.03	388,330,98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9,157.92	5,259,311.79	3,227,692.19	3,464,690.90
销售费用	10,873,793.78	19,591,277.20	10,723,755.94	7,314,712.53
管理费用	47,946,962.43	109,655,788.44	91,164,608.88	81,091,436.25
财务费用	8,135,291.79	18,561,340.21	15,700,665.66	11,635,455.13
资产减值损失	683,190.21	1,479,754.38	553,607.55	1,734,05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4,079.19	98,657,754.01	79,100,335.63	103,863,883.70
加：营业外收入	1,891,861.31	4,484,510.57	7,718,026.57	4,406,99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4,611.31	35,372.87	1,567,779.92	7,078.04
减：营业外支出	1,208,649.31	891,243.01	1,511,970.07	1,933,64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8,313.78	639,529.27	1,301,970.07	1,097,64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77,291.19	102,251,021.57	85,306,392.13	106,337,228.60
减：所得税费用	2,874,778.06	9,865,695.27	12,106,132.93	14,962,634.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2,513.13	92,385,326.30	73,200,259.20	91,374,594.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2,513.13	92,385,326.30	73,200,259.20	91,374,594.3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02,513.13	92,385,326.30	73,200,259.20	91,374,5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02,513.13	92,385,326.30	73,200,259.20	91,374,59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56	0.44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210,465.15	923,848,380.37	726,753,718.89	659,316,56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367.15	3,502,991.52	8,188,686.19	19,498,5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75,832.30	927,351,371.89	734,942,405.08	678,815,14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528,857.35	571,814,865.01	459,881,070.45	412,308,10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61,420.45	89,269,972.74	64,603,463.12	48,662,18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32,806.21	56,114,265.75	47,518,136.52	43,551,91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2,673.37	85,544,412.37	65,094,539.36	48,085,9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95,757.38	802,743,515.87	637,097,209.45	552,608,1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074.92	124,607,856.02	97,845,195.63	126,206,98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191,462.88	2,339,109.00	73,1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191,462.88	2,339,109.00	73,1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48,916.43	80,094,296.50	115,393,580.51	206,547,64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8,916.43	80,094,296.50	115,393,580.51	206,547,64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8,916.43	-77,902,833.62	-113,054,471.51	-206,474,50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235,736.50	178,000,000.00	161,050,000.00	185,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35,736.50	178,000,000.00	161,050,000.00	18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318,954.90	169,050,000.00	152,000,000.00	70,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4,015.24	18,565,080.99	15,849,960.28	11,729,38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82,970.14	187,615,080.99	167,849,960.28	82,429,38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2,766.36	-9,615,080.99	-6,799,960.28	103,270,61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3,924.85	37,089,941.41	-22,009,236.16	23,003,09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4,339.35	14,034,397.94	36,043,634.10	13,040,53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08,264.20	51,124,339.35	14,034,397.94	36,043,634.10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6,953,649.13	26,543,310.76	237,696,768.11	601,028,604.38	-	601,028,60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46,387.45	417,487.02	463,874.47	-	463,874.47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6,953,649.13	26,589,698.21	238,114,255.13	601,492,478.85	-	601,492,47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33,474.95	-	15,002,513.13	15,635,988.08	-	15,635,98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002,513.13	15,002,513.13	-	15,002,513.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633,474.95	-	-	633,474.95	-	633,474.95
1. 本期提取	-	-	3,320,303.70	-	-	3,320,303.70	-	3,320,303.70
2. 本期使用	-	-	-2,686,828.75	-	-	-2,686,828.75	-	-2,686,828.75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7,587,124.08	26,589,698.21	253,116,768.26	617,128,466.93	-	617,128,466.9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529,442.80	17,463,336.82	154,855,290.22	515,682,946.22	-	515,682,946.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529,442.80	17,463,336.82	154,855,290.22	515,682,946.22	-	515,682,94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6,575,793.67	9,126,361.39	83,258,964.91	85,809,532.63	-	85,809,532.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2,385,326.30	92,385,326.30	-	92,385,326.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9,126,361.39	-9,126,361.3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126,361.39	-9,126,361.3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6,575,793.67	-	-	-6,575,793.67	-	-6,575,793.67
1. 本期提取	-	-	5,630,646.36	-	-	5,630,646.36	-	5,630,646.36
2. 本期使用	-	-	-12,206,440.03	-	-	-12,206,440.03	-	-12,206,440.03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6,953,649.13	26,589,698.21	238,114,255.13	601,492,478.85	-	601,492,478.85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752,681.88	9,956,285.15	89,162,082.69	442,705,926.10	-	442,705,92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752,681.88	9,956,285.15	89,162,082.69	442,705,926.10	-	442,705,92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3,239.08	7,507,051.67	65,693,207.53	72,977,020.12	-	72,977,02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3,200,259.20	73,200,259.20	-	73,200,259.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07,051.67	-7,507,051.6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507,051.67	-7,507,051.6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23,239.08	-	-	-223,239.08	-	-223,239.08
1. 本期提取	-	-	5,452,591.68	-	-	5,452,591.68	-	5,452,591.68
2. 本期使用	-	-	-5,675,830.76	-	-	-5,675,830.76	-	-5,675,830.76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529,442.80	17,463,336.82	154,855,290.22	515,682,946.22	-	515,682,946.22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19,834,876.38	14,982,809.92	785,791.30	6,957,982.20	352,561,459.80	-	352,561,45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19,834,876.38	14,982,809.92	785,791.30	6,957,982.20	352,561,459.80	-	352,561,45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55,000,000.00	-1,230,128.04	9,170,493.85	82,204,100.49	90,144,466.30	-	90,144,46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1,374,594.34	91,374,594.34	-	91,374,594.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170,493.85	-9,170,493.8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170,493.85	-9,170,493.85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230,128.04	-	-	-1,230,128.04	-	-1,230,128.04
1. 本期提取	-	-	5,143,897.14	-	-	5,143,897.14	-	5,143,897.14
2. 本期使用	-	-	-6,374,025.18	-	-	-6,374,025.18	-	-6,374,025.18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834,876.38	13,752,681.88	9,956,285.15	89,162,082.69	442,705,926.10	-	442,705,926.1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22,044.19	50,386,735.37	13,443,434.86	35,905,84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443,109.82	58,717,499.10	48,227,906.55	52,872,387.36
应收账款	50,002,197.40	44,752,920.42	26,843,634.32	22,164,166.36
预付款项	15,358,112.79	11,425,108.76	26,219,638.65	105,092,745.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31,177.43	17,572,822.81	19,891,216.26	14,613,586.12
存货	106,509,535.65	117,772,598.67	93,093,725.23	59,817,958.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9,266,177.28	300,627,685.13	227,719,555.87	290,466,687.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422,191.48	30,422,191.48	30,422,191.48	30,422,191.4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26,464,898.43	535,367,016.37	511,507,875.42	329,646,661.69
在建工程	3,478,334.00	0.00	4,350,085.74	47,816,852.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610,217.62	34,087,495.46	34,955,897.30	35,300,757.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3,349.59	5,501,076.63	3,448,296.18	4,113,74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308,991.12	605,377,779.94	584,684,346.12	447,300,204.50
资产总计	958,575,168.40	906,005,465.07	812,403,901.99	737,766,89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164,462.33	158,000,000.00	131,050,000.00	13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20,000.00	20,227,002.91	0.00	0.00
应付账款	54,286,484.28	43,644,967.17	52,025,729.53	57,978,369.24
预收款项	3,833,115.64	4,286,581.14	11,233,525.54	6,809,226.66
应付职工薪酬	6,140,00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5,062,651.43	6,450,876.23	7,465,632.18	14,887,351.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72,731.17	5,200,503.48	5,867,669.77	6,774,96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0.00	18,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779,444.85	237,809,930.93	225,642,557.02	217,449,91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81,666.72	18,411,666.72	20,871,666.72	19,400,33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81,666.72	68,411,666.72	70,871,666.72	78,400,333.37
负债合计	343,961,111.57	306,221,597.65	296,514,223.74	295,850,245.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4,772,813.50	164,772,813.50	164,772,813.50	164,772,813.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51,008.85	4,114,071.87	11,483,496.55	12,580,980.92
盈余公积	26,589,698.21	26,589,698.21	17,463,336.82	9,956,285.15
未分配利润	254,000,536.27	239,307,283.84	157,170,031.38	89,606,56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614,056.83	599,783,867.42	515,889,678.25	441,916,64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575,168.40	906,005,465.07	812,403,901.99	737,766,891.65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 (四)	344,995,346.72	780,675,798.01	593,001,934.89	563,498,447.00
减：营业成本	十二、 (四)	259,571,330.49	536,097,600.14	395,019,587.36	357,962,20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7,499.01	5,037,949.16	3,107,342.27	3,464,690.90
销售费用		9,438,957.79	15,530,822.66	8,403,013.59	5,408,825.98
管理费用		46,965,089.93	106,976,067.61	89,100,062.03	79,026,360.98
财务费用		8,208,787.88	18,583,964.02	15,736,944.43	11,667,164.62
资产减值损失		608,244.37	1,517,800.43	410,356.80	1,675,544.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6,915,437.25	96,931,593.99	81,224,628.41	104,293,659.75
加：营业外收入		1,577,250.00	4,443,633.87	7,401,266.57	4,406,99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372.87	1,567,779.92	7,078.04
减：营业外支出		1,198,313.78	891,243.01	1,511,970.07	1,933,64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8,313.78	639,529.27	1,301,970.07	1,097,649.77
三、利润总额		17,294,373.47	100,483,984.85	87,113,924.91	106,767,004.65
减：所得税费用		2,601,121.04	9,220,371.00	12,043,408.20	15,062,066.17
四、净利润		14,693,252.43	91,263,613.85	75,070,516.71	91,704,938.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93,252.43	91,263,613.85	75,070,516.71	91,704,938.4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912,861.69	877,382,308.05	693,198,747.04	618,653,75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576.64	2,769,939.78	7,833,449.42	19,417,47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526,438.33	880,152,247.83	701,032,196.46	638,071,22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786,894.29	548,303,741.65	445,783,730.53	390,304,53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29,772.65	78,206,286.96	54,548,811.07	40,995,19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20,632.74	53,085,076.95	46,026,700.87	43,295,60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7,742.57	80,596,903.16	62,596,729.77	45,834,5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15,042.25	760,192,008.72	608,955,972.24	520,429,88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1,396.08	119,960,239.11	92,076,224.22	117,641,33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191,462.88	1,739,109.00	73,1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191,462.88	1,739,109.00	73,1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28,853.62	75,593,320.49	109,477,780.96	197,949,07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8,853.62	75,593,320.49	109,477,780.96	197,949,07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8,853.62	-73,401,857.61	-107,738,671.96	-197,875,93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235,736.50	178,000,000.00	161,050,000.00	185,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35,736.50	178,000,000.00	161,050,000.00	18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318,954.90	169,050,000.00	152,000,000.00	70,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4,015.24	18,565,080.99	15,849,960.28	11,729,38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82,970.14	187,615,080.99	167,849,960.28	82,429,38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2,766.36	-9,615,080.99	-6,799,960.28	103,270,61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35,308.82	36,943,300.51	-22,462,408.02	23,036,00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6,735.37	13,443,434.86	35,905,842.88	12,869,83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22,044.19	50,386,735.37	13,443,434.86	35,905,842.88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772,813.50	4,114,071.87	26,543,310.76	238,889,796.82	599,319,99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46,387.45	417,487.02	463,874.4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164,772,813.50	4,114,071.87	26,589,698.21	239,307,283.84	599,783,86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6,936.98	-	14,693,252.43	14,830,18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93,252.43	14,693,252.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36,936.98	-	-	136,936.98

1.本期提取	-	-	2,759,550.36	-	-	2,759,550.36
2.本期使用	-	-	-2,622,613.38	-	-	-2,622,613.38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772,813.50	4,251,008.85	26,589,698.21	254,000,536.27	614,614,056.8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772,813.50	11,483,496.55	17,463,336.82	157,170,031.38	515,889,67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164,772,813.50	11,483,496.55	17,463,336.82	157,170,031.38	515,889,67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369,424.68	9,126,361.39	82,137,252.46	83,894,18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1,263,613.85	91,263,613.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126,361.39	-9,126,361.3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126,361.39	-9,126,361.3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7,369,424.68	-	-	-7,369,424.68
1.本期提取	-	-	4,665,009.72	-	-	4,665,009.72
2.本期使用	-	-	-12,034,434.40	-	-	-12,034,434.40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772,813.50	4,114,071.87	26,589,698.21	239,307,283.84	599,783,867.4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772,813.50	12,580,980.92	9,956,285.15	89,606,566.34	441,916,64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164,772,813.50	12,580,980.92	9,956,285.15	89,606,566.34	441,916,64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1,097,484.37	7,507,051.67	67,563,465.04	73,973,03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070,516.71	75,070,516.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07,051.67	-7,507,051.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507,051.67	-7,507,051.6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097,484.37	-	-	-1,097,484.37
1.本期提取	-	-	4,479,312.00	-	-	4,479,312.00
2.本期使用	-	-	-5,576,796.37	-	-	-5,576,796.37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772,813.50	11,483,496.55	17,463,336.82	157,170,031.38	515,889,678.25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19,772,813.50	14,738,877.59	785,791.30	7,072,121.71	352,369,60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19,772,813.50	14,738,877.59	785,791.30	7,072,121.71	352,369,60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5,000,000.00	-55,000,000.00	-2,157,896.67	9,170,493.85	82,534,444.63	89,547,04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1,704,938.48	91,704,938.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170,493.85	-9,170,493.8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170,493.85	-9,170,493.8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157,896.67	-	-	-2,157,896.67
1.本期提取	-	-	4,170,617.43	-	-	4,170,617.43
2.本期使用	-	-	-6,328,514.10	-	-	-6,328,514.10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64,772,813.50	12,580,980.92	9,956,285.15	89,606,566.34	441,916,645.9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	300.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与销售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无合并范围变化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三)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

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

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

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

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4.00%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2.00%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0.50%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0.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函[2009]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

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	20,871,666.72	-	19,400,33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71,666.72	-	19,400,333.37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1）因公司对期末存货暂估有误，调增 2013 年期末存货 13,876,283.83 元，调减 2013 年期末预付款项 13,876,283.83 元；调减 2014 年期末存货 1,793,642.74 元，调减 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 1,793,642.74 元。

(2) 因公司 2014 年度收入、成本跨期, 调增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 4,417,379.11 元, 调减 2014 年期末存货 3,169,815.22 元, 调增 2014 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23.41 元, 调增 2014 年期末应交税费 841,812.83 元。调增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 463,874.47 元 (其中: 调增盈余公积 46,387.45 元, 调增未分配利润 417,487.02 元)。调增 2014 年营业收入 3,974,250.21 元, 调增 2014 年营业成本 3,169,815.22 元, 调增 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94,587.16 元, 调增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 232,493.64 元, 调增 2014 年所得税费用 13,479.72 元, 调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3,874.47 元。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信息差错更正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 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有利于投资者更准确地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具有合理性, 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信息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程序符合要求, 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 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信息差错更正事项。

(3)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3%
堤防费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注 1：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6 月按 2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湖北省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

（鄂科技发计[2009]62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942000048，有效期三年。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湖北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计[2012]21 号），公司被认定为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2000054，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6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已到期，在重新认定结果暂不确定的情况下按 2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公司生产的产品——碱式硫酸铬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资

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000.00	4,448,361.00	6,150,246.65	4,399,91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3,702.47	-604,156.40	-664,366.86	-1,090,57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85.53	-250,937.04	-210,000.00	-836,0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83,212.00	3,593,267.56	5,275,879.79	2,473,344.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0,803.01	543,077.80	823,057.97	371,001.7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12,408.99	3,050,189.76	4,452,821.82	2,102,34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90,104.14	89,335,136.54	68,747,437.38	89,272,251.17

七、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四类，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4,870.95万元,累计折旧19,308.09万元,减值准备3.51万元,净值55,559.35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减值准备	资产净额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745.32	5,472.26	21,273.06	-	21,273.06	10-30	5
机器设备	46,748.34	13,097.74	33,650.60	3.51	33,647.09	5-15	5
运输工具	479.09	269.95	209.15	-	209.15	5-10	5
其他	898.20	468.15	430.05	-	430.05	3-10	5
合计	74,870.95	19,308.09	55,562.86	3.51	55,559.35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以申请贷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7,914.45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77.35%。其中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14,752.24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19.70%,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43,162.21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57.65%。

(二) 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47.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硫化碱生产线技改项目	24.02	65.90	89.92	-	-
沉降室项目	-	606.38	606.38	-	-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改工程	-	663.05	663.05	-	-
预酸化反应器	-	55.87	55.87	-	-
新铬粉厂房项目	-	347.83	-	-	347.83
合计	24.02	1,739.03	1,415.21	-	347.83

（三）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2.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净额
土地使用权	4,506.83	537.33	-	3,969.50
企业管理软件	16.61	3.83	-	12.77
专利权	200.00	70.00	-	130.00
合计	4,723.43	611.16	-	4,112.27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以申请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予银行用于贷款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3,624.72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 76.74%。

八、主要负债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黄石支行	1,600.00
	兴业银行黄石支行	800.00
	兴业银行黄石支行	900.00
	兴业银行黄石支行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	600.00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	900.00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	900.00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	1,000.00

	中信银行黄石支行	2,000.00
	中信银行黄石支行	1,000.00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010.50
	中国银行黄石八卦嘴支行	2,000.00
	中国银行黄石八卦嘴支行	255.89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850.05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2,000.00
短期借款合计		19,816.44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	1,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2,000.00
借款合计		21,816.44

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明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的内容。

（二）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三）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负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内容。

（四）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2010 年 10 月，公司向兴业银行黄石支行出具承诺函，以本公司“5 万吨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项目”办妥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及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手续，该承诺事项已解除。

（五）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六）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事项。

九、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834,876.38	164,834,876.38	164,834,876.38	164,834,876.38
专项储备	7,587,124.08	6,953,649.13	13,529,442.80	13,752,681.88
盈余公积	26,589,698.21	26,589,698.21	17,463,336.82	9,956,285.15
未分配利润	253,116,768.26	238,114,255.13	154,855,290.22	89,162,082.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17,128,466.93	601,492,478.85	515,682,946.22	442,705,926.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128,466.93	601,492,478.85	515,682,946.22	442,705,926.10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55,000,000 元，系 2012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55,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65,000,000 元。该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2-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2 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55,000,000 元，主要系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219,772,813.50 元中的 55,000,0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10,000,000 元增至 165,000,000 元。

（三）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专项储备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相关规定计提的安全费用，其具体计提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内容。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比例为公司每年税后净利润的 10%。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之前年度增加系公司根据当期税后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

未分配利润各期增加均为当期净利润转入。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75,832.30	927,351,371.89	734,942,405.08	678,815,14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95,757.38	802,743,515.87	637,097,209.45	552,608,1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074.92	124,607,856.02	97,845,195.63	126,206,98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91,462.88	2,339,109.00	73,1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8,916.43	80,094,296.50	115,393,580.51	206,547,64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8,916.43	-77,902,833.62	-113,054,471.51	-206,474,50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35,736.50	178,000,000.00	161,050,000.00	18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82,970.14	187,615,080.99	167,849,960.28	82,429,38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2,766.36	-9,615,080.99	-6,799,960.28	103,270,61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583,924.85	37,089,941.41	-22,009,236.16	23,003,094.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近年因扩大产能规模加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所致。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有关本公司的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负债”中“（四）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内容。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6	1.23	0.98	1.33

速动比率	0.80	0.73	0.56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8%	33.80%	36.50%	40.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0.23%	0.26%	0.32%	0.42%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5	20.17	22.02	29.53
存货周转率(次)	2.33	5.12	5.21	5.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28.10	17,453.73	14,246.99	14,599.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9	9.40	8.99	1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76	0.59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22	-0.13	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值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2.46%	0.09	0.09
	2014 年度	16.44%	0.56	0.56
	2013 年度	15.27%	0.44	0.44
	2012 年度	22.94%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2.38%	0.09	0.09
	2014 年度	15.90%	0.54	0.54
	2013 年度	14.34%	0.42	0.42
	2012 年度	22.42%	0.54	0.5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备注
2003 年 6 月 12 日	100.00	100.00	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正师验字(2003)第 258 号	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9 月 16 日	600.00	600.00	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复核	黄正师验字(2009)第 167 号；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306 号	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11 年 10 月 18 日	667.50	667.5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11]第 2-0039 号	湖北九派创业等 4 家投资者增资
2011 年 12 月 6 日	11,000.00	11,00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11]第 2-0047 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5 日	16,500.00	16,50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12]第 2-0015 号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该次评估系公司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进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1）第 266 号《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该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机构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更合理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218.84	33,638.90	420.06	1.26%
非流动资产	17,264.17	25,852.28	8,588.11	49.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42.22	3,107.10	64.88	2.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固定资产	6,020.87	7,236.40	1,215.53	20.19%
在建工程	6,441.77	7,002.00	560.23	8.70%
无形资产	1,724.91	8,506.79	6,781.88	39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9	-	-34.39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0.00%
资产总计	50,483.01	59,491.18	9,008.17	17.84%
流动负债	13,062.29	13,062.29	-	0.00%
非流动负债	3,000.00	3,000.00	-	0.00%
负债合计	16,062.29	16,062.29	-	0.00%
净资产	34,420.72	43,428.89	9,008.17	26.17%

评估结果显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06.79 万元，与账面价值人民币 1,724.91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781.88 万元，增值率约 393.17%。无形资产增值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工业用地评估增值所致。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一期的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239.12	37.44%	30,041.78	32.89%	22,628.85	27.67%	29,293.56	39.51%
非流动资产	60,560.72	62.56%	61,312.24	67.11%	59,153.02	72.33%	44,850.03	60.49%
其中：固定资产 及在建工程	55,907.18	57.76%	56,504.14	61.85%	54,424.16	66.55%	39,994.57	53.94%
资产总计	96,799.85	100.00%	91,354.02	100.00%	81,781.87	100.00%	74,143.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74,143.5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96,799.85 万元。主要系：1) 2013 年，“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的后续投入，该项目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于当期合计投资约 1.67 亿元，在扩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同时，实现整体生产工艺的升级换代；2) 2014 年，一方面，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上期大幅减少，净利润持续增长带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有所增加，现金流量净额 3,708.9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两条新产线年前已全部投产，当年产销量迅速扩张，原材料、产成品库存水平相应提高，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62.68 万元；2015 年 1-6 月，一方面，公司短期借款净增加 4,016.45 万元用于后续原材料采购，导致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358.39 万元，另一方面，为了促进主要产品的销售，同时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进一步提高票据结算比例，当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61.46 万元。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70.83	20.62%	5,112.43	17.02%	1,403.44	6.20%	3,604.36	12.30%
应收票据	9,634.21	26.59%	6,072.75	20.21%	5,115.08	22.60%	5,478.24	18.70%
应收账款	5,528.34	15.26%	4,920.72	16.38%	3,199.05	14.14%	2,475.94	8.45%
预付款项	1,569.52	4.33%	1,217.66	4.05%	2,710.16	11.98%	10,841.21	37.01%
其他应收款	821.10	2.27%	385.78	1.28%	431.38	1.91%	367.95	1.26%
存货	11,215.13	30.95%	12,332.43	41.05%	9,769.75	43.17%	6,525.85	22.28%
流动资产总计	36,239.12	100.00%	30,041.78	100.00%	22,628.85	100.00%	29,29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04.36 万元、1,403.44 万元、5,112.43 万元和 7,470.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0%、6.20%、17.02% 与 20.62%，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2,200.92 万元，当期与其相关的大额现金流事项有：1) 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 0.98 亿元；2) 新增、偿还银行借款产生净现金流入 0.09 亿元；3) 偿付利息约 0.16 亿元；4) 为无钙焙烧及其他相关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约 1.15 亿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708.99 万元，当期与其相关的大额现金流事项有：1) 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 1.25 亿元；2) 新增、偿还银行借款产生净现金流入 0.09 亿元；3) 偿付利息约 0.19 亿元；4)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约 0.08 亿元。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58.39 万元，当期与其相关的大额现金流事项有：1) 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 0.24 亿元；2) 新增、偿还银行借款产生净现金流入 0.40 亿元；3) 偿付利息约 0.08 亿元；4)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 0.32 亿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销售商品已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478.24 万元、5,115.08 万元、6,072.75 万元与 9,63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0%、22.60%、20.21%与 26.59%，整体而言，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稳定，2014 年末出现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在 2014 年的迅速扩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大，致使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015 年上半年，为了促进主要产品的销售，同时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进一步提高票据结算比例，当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61.4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的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占应收票据比例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200.00	2.08%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5-22	2015-11-22	200.00	2.08%
重庆共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4-14	2015-10-14	200.00	2.08%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5	2015-11-25	186.22	1.93%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2015-6-1	2015-12-1	156.32	1.62%
合计			942.53	9.7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实施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信用政策为：1）对于公司区域总代理商、合作时间大于一年或销售合同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30 天的赊销期；2）对于公司二级经销商或销售合同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公司要求账款于 30 天内结清；3）对于新增客户或零散小客户，公司要求预付全款后发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账龄结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19.19	100.00%	5,163.19	99.61%	3,345.76	99.04%	2,567.85	98.17%
1至2年	0.13	0.00%	14.02	0.27%	9.81	0.29%	27.46	1.05%
2至3年	-	-	-	-	10.07	0.30%	14.05	0.54%
3至4年	-	-	6.14	0.12%	8.20	0.24%	2.19	0.08%
4至5年	-	-	-	-	2.00	0.06%	2.82	0.11%
5年以上	-	-	-	-	2.32	0.07%	1.31	0.05%
原值合计	5,819.31	100.00%	5,183.36	100.00%	3,378.16	100.00%	2,615.68	100.00%
坏账准备	290.97		262.63		179.11		139.74	
净额合计	5,528.34		4,920.72		3,199.05		2,475.94	-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75.94 万元、3,199.05 万元、4,920.72 万元与 5,52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5%、14.14%、16.38% 与 15.26%。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47.87 万元、62,000.01 万元与 81,243.08 万元，各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1%、5.45%和 6.38%。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762.48 万元，主要系随着无钙焙烧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公司产能扩大，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销售力度，销售规模扩大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805.2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两条新生产线年前全部投产，产能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严格执行销售信用政策，当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维持在半个月左右。

2015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635.9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产品销售，在遵守现有信用政策的前提下，对优质客户的赊销期、结清天数适度放宽。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98%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公司货款能够及时收回，较少出现逾期现象，回收风险较小。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之“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363.6	1 年以内	13.90%
石家庄华信化工有限公司	316.37	1 年以内	12.10%
无锡市金兴物资有限公司	216.68	1 年以内	8.28%
衡水友谊斯特林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60	1 年以内	6.12%
广州钜晨化工有限公司	140.65	1 年以内	5.38%
合计	1,197.30		45.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圆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5.09	1 年以内	6.07%
广州钜晨化工有限公司	191.57	1 年以内	5.67%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180.59	1 年以内	5.35%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80.4	1 年以内	5.34%
无锡市金兴物资有限公司	163.03	1 年以内	4.83%
合计	920.68		27.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99	1 年以内	8.97%
淄博光亚化工有限公司	312.80	1 年以内	6.63%
广州钜晨化工有限公司	240.25	1 年以内	5.09%
洛阳峥洁科工贸有限公司	229.36	1 年以内	4.86%
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202.95	1 年以内	4.30%
合计	1,450.35		29.85%
2015 年 6 月 30 日			
淄博光亚化工有限公司	376.37	1 年以内	6.47%
石家庄华信化工有限公司	357.07	1 年以内	6.14%
佛山市大千色釉料有限公司	277.10	1 年以内	4.76%
滑县诚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3.72	1 年以内	4.19%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208.83	1 年以内	3.59%
合计	1,463.09		25.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材料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841.21 万元、2,710.16 万元、1,217.66 万元与 1,569.5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7.01%、11.98%、4.05%与 4.33%。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4.80	1,057.72	1,056.36	8,663.65
预付材料款及其他	1,094.72	159.94	1,653.80	2,177.56
合计	1,569.52	1,217.66	2,710.16	10,841.21

2013年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较2012年末减少7,607.29万元，公司当期预付工程设备款3,711.65万元，主要为无钙焙烧技改项目及其他新增项目的预付款，于期内结清相关预付款11,318.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材料款及其他主要为采购铬铁矿、煤等原材料的预付款项及相关预付运费，由于铬铁矿石与煤属于资源类原材料，因此通常供应商要求采用预付全款的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材料款及其他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及采购周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湖北中工机械有限公司	1,417.37	13.07%	1年以内 /1-2年	预付工程设备款
福清市宏路建筑公司第一工程处	869.81	8.02%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黄冈市劲马窑炉机械有限公司	812.48	7.49%	1年以内 /1-2年	预付工程设备款
陕西澳通运输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89.98	7.2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津华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731.56	6.75%	1年以内 /1-2年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合计	4,621.20	42.62%		
2013年12月31日				
陕西澳通运输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3.34	24.4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275.84	6.7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大冶民兴锻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2.25	3.72%	1年以内 /1-2年	预付工程设备款
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	130.66	3.1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00	2.59%	1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合计	1,668.09	40.71%		
2014年12月31日				
PILLER BLOWERS AND COMPRESSORS GMBH	207.81	17.07%	1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大冶民兴锻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2.25	13.33%	1-2 年	预付工程设备款
湖北鄂州长江容器机械厂	85.52	7.02%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沁阳市五洋玻璃钢厂	68.63	5.64%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常州市创科干燥制粒设备有限公司	60.00	4.93%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合计	584.21	47.98%		

2015 年 6 月 30 日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813.33	51.8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大冶民兴锻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3.45	4.04%	1-2 年	预付工程设备款
常州市创科干燥制粒设备有限公司	63.00	4.01%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湖北年华机电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55.73	3.55%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武汉钢恒商贸有限公司	50.00	3.19%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合计	1,045.51	66.6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67.95 万元、431.38 万元、385.78 万元与 821.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91%、1.28%与 2.2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单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355.00	36.47%	1 年以内	保证金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30.00	23.63%	2-3 年	发行费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6.08	16.03%	1 年以内/1-2 年	发行费用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63.99	6.57%	1 年以内	土地补偿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6.60	5.81%	1 年以内/2-3 年	发行费用
合计	861.67	88.5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525.85 万元、9,769.75 万元、12,332.43 万元与 11,215.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8%、43.17%、41.05%与 30.9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00.73	32.11%	3,748.00	30.39%	4,021.98	41.17%	3,789.33	58.07%
在产品	1,930.97	17.22%	1,859.34	15.08%	1,671.15	17.11%	1,043.54	15.99%
产成品	5,683.43	50.68%	6,725.08	54.53%	4,076.61	41.73%	1,692.98	25.94%
存货合计	11,215.13	100.00%	12,332.43	100.00%	9,769.75	100.00%	6,525.8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净值	11,215.13	100.00%	12,332.43	100.00%	9,769.75	100.00%	6,525.85	100.00%

① 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铬铁矿、煤、纯碱等。报告期内 2012 年末原材料占比约 58%，2013 年末原材料占比约 41%，2014 年末原材料占比约 30%，2015 年上半年末原材料占比约 32%。公司主要根据现有订单、以往年度销售经验、经销商采购反馈等途径判断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789.33 万元、4,021.98 万元、3,748.00 万元与 3,600.73 万元，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

② 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液体红矾钠，液体红矾钠经过不同的后续工艺处理可分别生产出红矾钠、铬酸酐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逐年增长，其中 2013 年在产品余额较 2012 年增加 627.61 万元，2014 年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188.19 万元，系 2012 年、2013 年公司两条无钙焙烧生产线相继投入使用，带动公司产量大幅增长，因此期末在产品余额相应增加。

③ 产成品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1,692.98 万元、4,076.61 万元、6,725.08 万元与 5,683.43 万元。

其中 2013 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约 140.79%，2014 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约 64.97%，增幅较大，主要系：1）2013 年下半年公司第二条无钙焙烧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产能大幅提高；2）得益于产能提高及公司销售力度加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量均大幅增长，其中，2013 年，红矾钠、铬酸酐与氧化铬绿销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47.43%、11.94%与 53.41%，2014 年，红矾钠、铬酸酐与氧化铬绿销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58.77%、38.27%

与 27.92%，因此公司相应提高了库存数量以备销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产销率维持在 90%以上，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滞销迹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8%、32.14%、30.93%与 24.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虽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不存在产品售价低于成本或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亦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上半年分别为 5.71 次、5.21 次、5.12 次与 2.33 次（扩展至全年为 4.66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存货减值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5,559.34	91.74%	56,480.12	92.12%	53,973.90	91.24%	34,904.11	77.82%
在建工程	347.83	0.57%	24.02	0.04%	450.26	0.76%	5,090.46	11.35%
无形资产	4,112.27	6.79%	4,251.93	6.93%	4,357.82	7.37%	4,411.36	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27	0.89%	556.17	0.91%	371.04	0.63%	444.1	0.99%
非流动资产总计	60,560.72	100.00%	61,312.24	100.00%	59,153.02	100.00%	44,85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与其他四类。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4,904.11 万元、53,973.90 万元、56,480.12 万元与 55,559.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82%、91.24%、92.12%与 91.7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原值	74,870.95	100.00%	73,111.75	100.00%	65,449.40	100.00%	43,449.0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6,745.32	35.72%	26,679.40	36.49%	24,334.40	37.18%	18,079.03	41.60%
机器设备	46,748.34	62.44%	45,106.59	61.70%	40,016.08	61.14%	24,525.02	56.45%
运输工具	479.09	0.64%	457.73	0.63%	299.89	0.46%	315.78	0.73%
其他	898.20	1.20%	868.03	1.19%	799.03	1.22%	529.21	1.22%
累计折旧	19,308.09	100.00%	16,623.20	100.00%	11,467.08	100.00%	8,443.49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472.26	28.34%	4,972.86	29.92%	3,752.17	32.72%	2,941.18	34.83%
机器设备	13,097.74	67.84%	11,024.26	66.32%	7,294.27	63.61%	5,213.87	61.75%
运输工具	269.95	1.40%	237.44	1.43%	179.89	1.57%	169.98	2.01%
其他	468.15	2.42%	388.64	2.34%	240.75	2.10%	118.46	1.41%
资产净值	55,562.86	100.00%	56,488.55	100.00%	53,982.33	100.00%	35,005.5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1,273.06	38.29%	21,706.54	38.43%	20,582.23	38.13%	15,137.85	43.24%
机器设备	33,650.60	60.56%	34,082.33	60.33%	32,721.81	60.62%	19,311.15	55.17%
运输工具	209.15	0.38%	220.28	0.39%	120	0.22%	145.8	0.42%
其他	430.05	0.77%	479.39	0.85%	558.28	1.03%	410.75	1.17%
减值准备	3.51	100.00%	8.43	100.00%	8.43	100.00%	101.4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	0.00%	4.92	58.31%	4.92	58.31%	33.86	33.38%
机器设备	3.51	100.00%	3.51	41.69%	3.51	41.69%	66.66	65.71%
运输工具	-	0.00%	-	-	-	-	0.92	0.91%
其他	-	0.00%	-	-	-	-	-	-
资产净额	55,559.34	100.00%	56,480.12	100.00%	53,973.90	100.00%	34,904.1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1,273.06	38.29%	21,701.62	38.42%	20,577.31	38.12%	15,103.99	43.26%
机器设备	33,647.09	60.56%	34,078.82	60.34%	32,718.31	60.62%	19,244.49	55.14%
运输工具	209.15	0.38%	220.28	0.39%	120	0.22%	144.88	0.42%
其他	430.05	0.77%	479.39	0.85%	558.28	1.04%	410.75	1.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

2012年3月，为保证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与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塞山区政府”）于2012年3月签订《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周边居民住宅拆迁相关事项的协议》，同意支付3,160万元拆迁费用于厂区内工艺渣场为圆心的800米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实施拆迁及安置工作的部分费用。该拆迁及安置支出是公司为满足法律法规对环保的强制性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支出，并且达到该强制性要求是公司获得无钙焙烧项目生产许可的必要前提。该拆迁及安置支出虽然不能直接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但有助于企业从其他相关资产的使用获得未来经济利益，满足资产确认条件

的基本特征，应确认为固定资产。公司认为该拆迁及安置支出是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成本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该项资产的受益期限与无钙焙烧项目的使用寿命相同，与项目的主体建筑使用年限接近，故 2012 年将其分摊计入该项目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的相关表述：“企业由于安全或环保的要求购入设备等，虽然不能直接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但有助于企业从其他相关资产的使用获得未来经济利益，也应确认为固定资产”。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满足强制性的环保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拆迁及安置支出，在性质上类似于安全设备或环保设备，可比照同一原则进行处理，发行人将 3,160 万元拆迁费计入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成本，分摊计入该项目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与净额分别为 65,449.40 万元与 53,973.90 万元，较 2012 年末同类项目分别增加 22,000.36 万元与 19,069.79 万元，主要系：1）公司“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第二条生产线基本建造完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929.14 万元，直接购置固定资产 10,800.01 万元；2）当期其他项目转固及生产设备直接采购 5,271.21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7,662.35 万元，主要系当期添置机器设备所致，当期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在建工程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0.46 万元、450.26 万元、24.02 万元与 347.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5%、0.76%、0.04% 与 0.57%。

201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降低 4,640.20 万元，主要系当期“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改工程”第二条生产线建设基本完成并初步具备生产条件，大部分在建工程余额于当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426.24 万元，主要系期初的“技术中心项目”当年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5 年上半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23.81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建“新铬粉厂房项目”，期末该项目仍未建成投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比例(%)
1	新铬粉厂房项目	347.83	100.00%
合计		347.83	100.00%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与专利权。近三年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4,411.36 万元、4,357.82 万元、4,251.93 万元与 4,112.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7.37%、6.93%与 6.7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净额
土地使用权	4,506.83	537.33	-	3,969.50
企业管理软件	16.61	3.83	-	12.77
专利权	200.00	70.00	-	130.00
合计	4,723.43	611.16	-	4,112.27

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内容。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10 万元、371.04 万元、556.17 万元与 541.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63%、0.91%与 0.89%。各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收益与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产生。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43.41	375.09	231.33	180.55

其中：应收账款	290.97	262.63	179.11	139.74
其他应收款	152.44	112.46	52.22	40.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	8.43	8.43	101.44
合计	446.92	383.52	239.76	281.99

公司于每个报告期期末对主要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及减值计提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内容。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5,819.19	100.00%	290.96	5,528.23
1至2年	0.13	0.00%	0.01	0.11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819.31	100.00%	290.97	5,528.3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63.19	99.61%	258.16	4,905.03
1至2年	14.02	0.27%	1.40	12.62
2至3年	-	-	-	-
3至4年	6.14	0.12%	3.07	3.07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183.36	100.00%	262.63	4,920.72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45.76	99.04%	167.29	3,178.47
1至2年	9.81	0.29%	0.98	8.83
2至3年	10.07	0.30%	3.02	7.05
3至4年	8.2	0.24%	4.1	4.1
4至5年	2	0.06%	1.4	0.6
5年以上	2.32	0.07%	2.32	-
合计	3,378.16	100.00%	179.11	3,199.0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67.85	98.17%	128.4	2,439.45
1 至 2 年	27.46	1.05%	2.75	24.71
2 至 3 年	14.05	0.54%	4.21	9.84
3 至 4 年	2.19	0.08%	1.1	1.09
4 至 5 年	2.82	0.11%	1.97	0.85
5 年以上	1.31	0.05%	1.31	-
合计	2,615.68	100.00%	139.74	2,475.94

报告期内，公司 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公司每个报告期末依据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550.12	56.51%	27.51	522.61
1 至 2 年	100.27	10.30%	10.03	90.25
2 至 3 年	258.30	26.53%	77.49	180.81
3 至 4 年	54.68	5.62%	27.34	27.34
4 至 5 年	0.30	0.03%	0.21	0.09
5 年以上	9.86	1.01%	9.86	-
合计	973.54	100.00%	152.44	821.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4.89	35.10%	8.74	166.15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312.99	62.82%	93.9	219.09
3 至 4 年	0.5	0.10%	0.25	0.25
4 至 5 年	0.98	0.20%	0.69	0.29
5 年以上	8.88	1.78%	8.88	-
合计	498.24	100.00%	112.46	385.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7.61	30.52%	7.38	140.23
1 至 2 年	320.25	66.22%	32.03	288.22
2 至 3 年	3.38	0.70%	1.01	2.37
3 至 4 年	0.98	0.20%	0.49	0.49
4 至 5 年	0.23	0.05%	0.16	0.07

5 年以上	11.15	2.31%	11.15	-
合计	483.6	100.00%	52.22	431.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8.93	90.26%	18.45	350.48
1 至 2 年	6.95	1.70%	0.7	6.25
2 至 3 年	10.98	2.69%	3.29	7.69
3 至 4 年	0.23	0.06%	0.11	0.12
4 至 5 年	11.37	2.78%	7.96	3.41
5 年以上	10.3	2.51%	10.3	-
合计	408.76	100.00%	40.81	367.95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严格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充分、合理、恰当反映其他应收款的实际情况。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公司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保留一定的处置残值后对当期停产的 1.8M 与 2.3M 旋转窑计提了 101.44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开始进行技术升级，因此将 1.8M 与 2.3M 两条旋转窑关停，并于当期对两条关停的旋转窑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3 年，公司处置了两条停产旋转窑的大部分资产及设备，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转销。

4、资产质量状况总体评价

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1,368.83	89.40%	24,363.60	78.08%	23,126.41	76.54%	22,032.96	73.76%
非流动负债	3,718.17	10.60%	6,841.17	21.92%	7,087.17	23.46%	7,840.03	26.24%
负债总计	35,087.00	100.00%	31,204.77	100.00%	30,213.58	100.00%	29,87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流动资金需求不

断增加，流动负债占比呈上升趋势。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816.45	63.17%	15,800.00	64.85%	13,105.00	56.67%	13,100.00	59.46%
应付票据	422.00	1.35%	2,022.70	8.30%	-	-	-	-
应付账款	5,825.64	18.57%	4,726.09	19.40%	5,698.28	24.64%	6,140.44	27.87%
预收款项	400.56	1.28%	438.68	1.80%	1,139.31	4.93%	705.76	3.20%
应付职工薪酬	702.30	2.24%	-	-	-	-	-	-
应交税费	564.58	1.80%	717.84	2.95%	726.00	3.14%	1,398.06	6.35%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637.31	2.03%	658.30	2.70%	657.82	2.84%	688.70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9.56%	-	-	1,800.00	7.78%	-	-
流动负债总计	31,368.83	100.00%	24,363.60	100.00%	23,126.41	100.00%	22,03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100 万元、13,105 万元 15,800 万元、19,816.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46%、56.67%、64.85%与 63.1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12 年末的 13,10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上半年末的 19,816.4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公司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从而导致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增加。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时申请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022.70 万元与 422.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30%与 1.35%。

公司近年来销售时客户多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因而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亦直接将尚未兑付的应收票据背书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减少了公司直接向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的数量，2012年、2013年末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零。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和期末库存水平也较大幅度提升，应收票据无法满足与供应商结算需求，期末存在公司直接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汇票。2015年上半年，公司提高客户票据结算方式的占比，应收票据与供应商结算需求缺口得以缓解，相应地公司直接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汇票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55.26	91.93%	4,263.06	90.20%	4,845.83	85.04%	5,899.93	96.08%
1至2年	73.80	1.27%	223.56	4.73%	740.8	13.00%	197.97	3.22%
2至3年	157.27	2.70%	130.32	2.76%	81.55	1.43%	2.33	0.04%
3年以上	239.32	4.11%	109.15	2.31%	30.1	0.53%	40.21	0.66%
合计	5,825.64	100.00%	4,726.09	100.00%	5,698.28	100.00%	6,140.44	100.00%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40.44万元、5,698.28万元、4,726.09万元与5,825.6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87%、24.64%、19.40%与18.57%。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之内为主，近三年一期末，账龄在1年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6.08%、85.04%、90.20%与91.9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受主要原材料铬矿单价波动及采购周期影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698.70	11.99%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8.63	5.47%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7.36	5.10%
湖北华灵商贸有限公司	辅料款	286.96	4.93%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9.29	4.79%
合计		1,880.92	32.2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销售货款，按照公司的信用政策，新客户或零散客户，公司会采取预收全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交易。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05.76 万元、1,139.31 万元、438.68 万元与 400.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4.93%、1.80%与 1.28%。

（5）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 0。公司每月工资于当月计提，当月发放。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按月计提的年终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税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1.90	141.35	-3.59	421.68
营业税	0.45	0.29	0.65	0.19
企业所得税	196.78	328.01	502.10	72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9	36.00	22.85	45.32
教育费附加	26.31	15.85	9.79	19.42
堤防费	17.54	10.57	6.53	12.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4	10.57	6.53	12.95
土地使用税	33.48	43.58	30.14	48.98
房产税	66.25	65.81	107.64	67.95
印花税	0.11	14.86	8.70	22.17
个人所得税	5.12	50.97	34.67	26.34

合计	564.58	717.84	726.00	1,398.06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98.06 万元、726.00 万元、717.84 万元与 564.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5%、3.14%、2.95%与 1.80%。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应交税项变动情况如下：

① 增值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421.68 万元、-3.59 万元、141.35 万元与 141.90 万元。

② 营业税

公司营业税应税收入主要来自员工宿舍租金收入，金额较小。

③ 企业所得税与其他地方税费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720.11 万元、502.10 万元、328.01 万元与 196.78 万元；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分别为 90.64 万元、45.70 万元、72.98 万元与 120.48 万元。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其他地方税费余额（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与地方教育费附加）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税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期初应交数	502.10	720.11	815.12
本期计提数	1,171.71	1,137.55	1,727.83
本期已交数	1,345.80	1,355.56	1,822.84
期末未交数	328.01	502.10	720.11
其他地方税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与地方教育费附加）			
期初应交数	45.70	90.64	53.48
本期计提数	472.30	302.58	345.41
本期已交数	445.02	347.52	308.25
期末未交数	72.98	45.70	90.64

④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主要为公司支付股利、支付员工年终奖而产生的应交代扣代缴个税。近三年一期末，应交余额分别为 26.34 万元、34.67 万元、50.97 万元与 5.12

万元。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它应付款主要系改制时预留的职工福利费及运费押金等项目。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8.70 万元、657.82 万元、658.30 万元与 637.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2.84%、2.70%与 2.03%。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00.00	53.79%	5,000.00	73.09%	5,000.00	70.55%	5,900.00	75.25%
递延收益	1,718.17	46.21%	1,841.17	26.91%	2,087.17	29.45%	1,940.03	24.75%
非流动负债总计	3,718.17	100.00%	6,841.17	100.00%	7,087.17	100.00%	7,84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是公司为满足项目投资等支出需求向银行所借的款项。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与 2,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25%、70.55%、73.09%与 53.79%。2015 年上半年，由于长期借款中有 3,000 万元于 1 年内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导致长期借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具体借款合同情况请参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的内容。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1)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制红矾钠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拨款，系 2011 年公司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11】1261 号）收到的技术改造专项拨款 600 万元，用于公司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制红矾钠

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自该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2011 年 12 月）的次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各年度摊销额为 600,000.00 元；2）当期新收到“铬盐工业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拨款 580 万元，并于当期摊销 53.17 万元；3）当期新收到“铬盐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专项拨款 354 万元，并于当期摊销 11.80 万元；4）当期新收到“含铬铝泥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拨款 540 万元，并于当期摊销 9.00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2 年末增加约 147.14 万元，主要系：1）当期收到“铬盐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专项拨款尾款 236 万元；2）当期收到“含铬芒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拨款 150 万元；3）其他原已计入该科目的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于当期根据摊销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238.87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3 年末减少 246 万元，主要系原已计入该科目的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于当期根据摊销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015 年上半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4 年末减少 123 万元，系原已计入该科目的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于当期根据摊销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三）偿债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6	1.23	0.98	1.33
速动比率	0.80	0.73	0.56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8%	33.80%	36.50%	40.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5%	34.16%	36.94%	40.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528.10	17,453.73	14,246.99	14,599.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9	9.40	8.99	12.45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 2013 年下降后回升，整体保持在 1.00 左右，维持在较好水平。

近三年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合并资产负债率基本相同，分别约为40%、36%、34%与36%，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近三年一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4,599.42万元、14,246.99万元、17,453.73万元与5,528.1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45、8.99、9.40与6.69。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偿债的经营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整体偿债支付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项目投资增加、业务规模扩大，因此新增较多银行借款以补充资金周转、资产投资使用，使公司利息负担增加。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经营利润减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进一步下滑。

（3）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210,465.15	923,848,380.37	726,753,718.89	659,316,56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367.15	3,502,991.52	8,188,686.19	19,498,5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75,832.30	927,351,371.89	734,942,405.08	678,815,14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528,857.35	571,814,865.01	459,881,070.45	412,308,10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61,420.45	89,269,972.74	64,603,463.12	48,662,18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32,806.21	56,114,265.75	47,518,136.52	43,551,91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2,673.37	85,544,412.37	65,094,539.36	48,085,9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95,757.38	802,743,515.87	637,097,209.45	552,608,1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074.92	124,607,856.02	97,845,195.63	126,206,984.69
三、净利润	15,002,513.13	92,385,326.30	73,200,259.20	91,374,594.34
二、利息支出	8,264,015.24	18,565,080.99	15,849,960.28	11,729,38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0.51%	134.88%	133.67%	13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2.91	6.71	6.17	10.76

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20.70万元、

9,784.52 万元、12,460.79 万元与 2,408.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质量较高，绝大部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自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97.13%、98.89%、99.62%与 99.70%。

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当年净利润的 138.12%、133.67%、134.88%与 160.51%，公司净利润转化为现金流量的比率较高。

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相应年度利息支出的 10.76 倍、6.17 倍、6.71 倍与 2.91 倍，公司现金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经营利润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是，该倍数接近 3 倍，说明公司现金偿债能力仍处于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质量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产生能力与债务偿还能力较强。

（4）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目前公司所处铬盐行业还没有上市公司，由于铬盐属于无机盐类产品，因此公司选取无机盐行业主要两家上市公司红星发展与兰太实业进行偿债能力对比分析。尽管这两家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存在差异，但其产品均属于无机盐类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类别相同，具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本公司的比较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时间	红星发展	兰太实业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28	0.41	1.35	1.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8	0.42	1.45	1.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5	0.37	1.46	0.9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1	0.47	1.59	1.33
速动比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1.41	0.32	0.87	0.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9	0.31	0.85	0.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6	0.25	0.81	0.5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6	0.34	0.90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5 年 6 月 30 日	29.17%	80.12%	54.65%	36.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28%	79.56%	53.68%	34.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01%	78.63%	52.32%	36.9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34%	77.93%	51.13%	40.29%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均保持良好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形式为公司项目建设筹资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与无机盐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且资产负债结构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5）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质量良好，为公司债务清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此外，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5	20.17	22.02	29.53
存货周转率(次)	2.33	5.12	5.21	5.71

2012 至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平均半个月左右可以收回相关账款。2015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扩展至一年为 13.89，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从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主要产品销售，在遵守现有信用政策的前提下，对优质客户的赊销期、结清天数适度放宽，平均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164.65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良好，回款速度较快，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逐期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无钙焙烧两条生产线相继投产，公司期末原材料、产成品的库存水平相应有所增加，增幅略大于销售规模的增长，但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库存水平合

理。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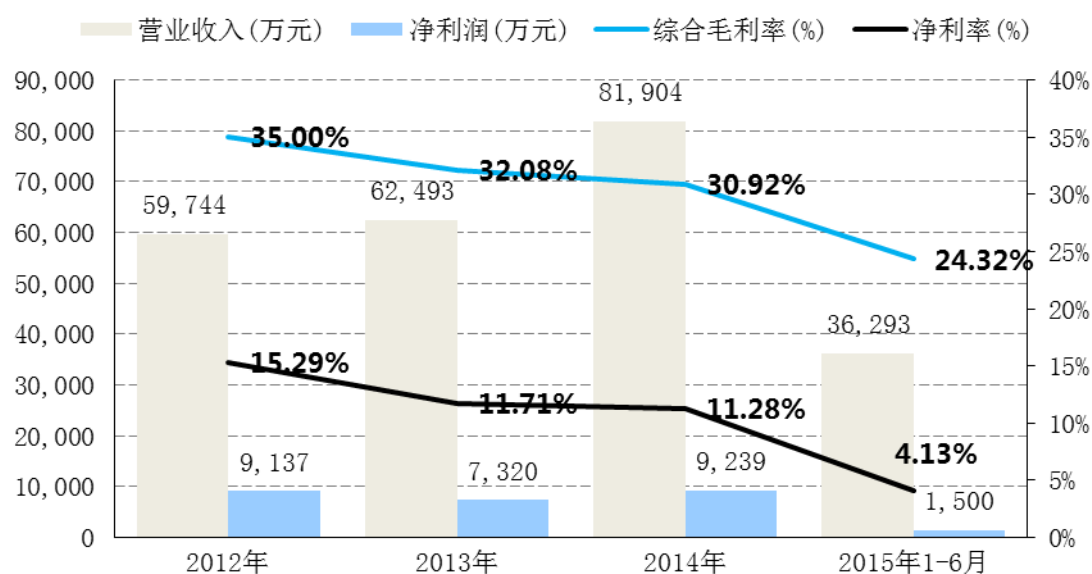
项目	时间	红星发展	兰太实业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 1-6 月	2.82	4.42	3.62	6.95
	2014 年度	7.34	13.94	10.64	20.17
	2013 年度	8.13	11.43	9.78	22.02
	2012 年度	10.49	9.49	9.99	29.53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6 月	0.82	2.22	1.52	2.33
	2014 年度	1.59	4.69	3.14	5.12
	2013 年度	1.56	3.29	2.43	5.21
	2012 年度	1.76	2.95	2.36	5.71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对主要资产的管理及盈利能力处于化工无机盐行业前列。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通过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与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受益于 2012 年与 2013 年两条无钙焙烧生产线相继投产，2012 年至 2014 年，

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由 2012 年的 59,743.52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81,903.55 万元。

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一方面，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出现下滑，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88%，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净利率均呈下行趋势，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二）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部分。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的货物销售可分为自担运费或购买方承担运费的方式，对于运费由购买方承担的交易，公司在发货时即已将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进行了转移，因此于发货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自担运费的交易，公司会与承运公司就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毁损或其他损失做出责任约定，约定条款为：“货物在运输途中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延误交货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为处理损失而支出的费用等），由承运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承运方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承运方追偿”（注：甲方即为本公司）。基于上述条款，公司在将货物交付与承运人时已将货物所有权及主要风险进行了转移，因此亦于发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948.61	99.05%	81,243.08	99.19%	62,000.01	99.21%	59,347.87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344.29	0.95%	660.47	0.81%	492.62	0.79%	395.65	0.66%
营业收入合计	36,292.91	100.00%	81,903.55	100.00%	62,492.63	100.00%	59,743.52	100.00%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4%、99.21%、99.19%与 99.05%，主营业务占比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低，对营业收入影响很小。

(1) 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243.08	62,000.01	59,347.87
较上年增长(%)	31.04%	4.47%	18.65%

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得益于公司无钙焙烧两条生产线分别于 2012 年与 2013 年相继投产且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约 4.47%，主要系公司无钙焙烧两条生产线相继于 2012 年与 2013 年建设完成并分别投入使用，产能大幅提高，且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销售力度，使产能扩大后各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仍保持在 90% 以上，因此带动了当年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提高。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红矾钠、铬酸酐与氧化铬绿的销量较 2012 年分别提高 47.43%、11.94%与 53.41%，红矾钠与氧化铬绿销量提高显著，虽然当期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影响，前述三种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17.97%、17.52%与 16.55%，但受益于销量的显著提高，当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仍呈上升趋势。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约 31.04%，主要系公司无钙焙烧新生产线已于 2013 年下半年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产能及产量相应提高，且当期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仍基本维持在 90% 以上，因此使当期主营业务收

入较去年有较大水平提高。

(2)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同比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35,948.61	39,888.48	-9.88%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88%，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和数量均出现下滑，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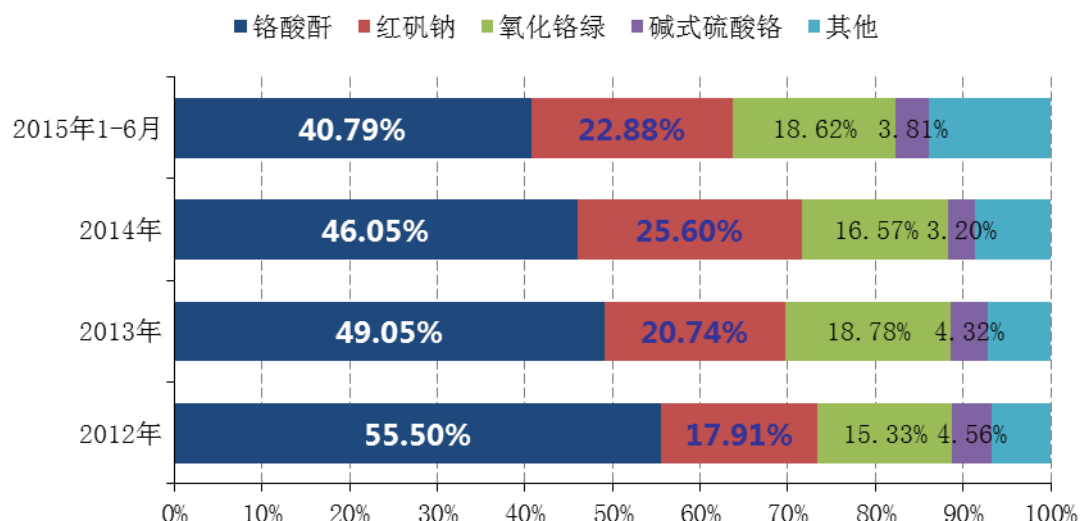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铬酸酐	14,662.61	40.79%	37,413.12	46.05%	30,408.78	49.05%	32,936.89	55.50%
重铬酸钠	8,225.02	22.88%	20,799.41	25.60%	12,855.74	20.74%	10,630.60	17.91%
其中：重铬酸钾	811.51	2.26%	2,068.42	2.55%	1,311.46	2.12%	614.43	1.04%
铬绿	6,691.87	18.62%	13,465.67	16.57%	11,644.64	18.78%	9,096.12	15.33%
碱式硫酸铬	1,368.87	3.81%	2,596.13	3.20%	2,675.52	4.32%	2,707.98	4.56%
其他	5,000.26	13.91%	6,968.74	8.58%	4,415.33	7.13%	3,976.29	6.70%
其中：硫化碱	1,899.56	5.28%	4,177.55	5.14%	3,718.86	6.00%	3,844.40	6.48%
铬酸盐	916.54	2.55%	417.48	0.51%	-	-	-	-
氢氧化铝	842.88	2.34%	466.98	0.57%	-	-	-	-
无水硫酸钠	515.45	1.43%	1037.44	1.28%	466.11	0.75%	0.97	-
五水硫化钠	282.25	0.79%	429.98	0.53%	103.85	0.17%	-	-
MSB	325.29	0.90%	33.76	0.04%	-	-	-	-
MNB	117.31	0.33%	83.21	0.10%	-	-	-	-
甲苯醌	12.27	0.03%	164.35	0.20%	-	-	-	-
芒硝	88.71	0.25%	134.06	0.17%	121.04	0.20%	108.33	0.18%
其他	-	-	23.93	0.03%	5.47	0.01%	22.59	0.04%
合计	35,948.61	100.00%	81,243.08	100.00%	62,000.01	100.00%	59,34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铬酸酐、红矾钠、氧化铬绿与碱式硫酸铬 4 种产品的销售收入。

近三年一期，铬酸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5.50%、49.05%、46.05%与 40.79%，公司主要产品铬酸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主要系公司铬酸酐属于名牌产品，市场认可度高，需求量较大，且其单价与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考虑到铬酸酐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选择其作为主要产品进行生产销售。

除铬酸酐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三种主要产品为红矾钠、氧化铬绿与碱式硫酸铬。2012 年之前，受限于中间产品铬酸钠的产能限制，随着铬酸酐生产规模的扩大，前述三种产品的生产规模相应缩减。2012 年开始，随着无钙焙烧生产线逐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产能扩大，铬酸钠产能限制缓解，红矾钠、氧化铬绿等产品的产销规模相应提高。

2015 年上半年，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在低位运行且呈现一路小幅下跌的走势，此外，细分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主要产品的销量较去年同期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最终导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了近 7 个百分点，降低了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与区域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铬酸酐	国内	14,010.44	38.97%	36,174.49	44.53%	29,633.24	47.80%	32,631.70	54.98%
	国外	652.16	1.81%	1,238.63	1.52%	775.54	1.25%	305.19	0.51%
红矾钠	国内	8,149.67	22.67%	20,535.13	25.28%	12,710.22	20.50%	10,611.37	17.88%
	国外	75.35	0.21%	264.28	0.33%	145.52	0.23%	19.23	0.03%
氧化铬绿	国内	6,649.17	18.50%	12,979.55	15.98%	11,280.06	18.19%	8,882.35	14.97%
	国外	42.70	0.12%	486.11	0.60%	364.58	0.59%	213.76	0.36%
碱式硫酸铬	国内	1,368.87	3.81%	2,596.13	3.20%	2,667.53	4.30%	2,663.98	4.49%
	国外	-	-	-	-	7.99	0.01%	44.00	0.08%
其他	国内	4,099.50	11.40%	6,001.88	7.39%	4,124.44	6.65%	3,976.29	6.70%
	国外	900.75	2.51%	966.87	1.19%	290.89	0.48%	-	-
分类合计	国内	34,277.66	95.35%	78,287.19	96.36%	60,415.49	97.44%	58,765.69	99.02%
	国外	1,670.96	4.65%	2,955.89	3.64%	1,584.52	2.56%	582.18	0.98%
合计		35,948.61	100.00%	81,243.08	100.00%	62,000.01	100.00%	59,34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5%以上均为内销，外销占比很低，主要系国内表面处理、颜料、皮革等下游行业对铬盐相关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销售以国内客户为主。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未来出口销售占比将会有所提升。

公司按照区域划分的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省份)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6,223.23	47.33%	35,887.60	45.84%	28,825.48	47.71%	31,631.27	53.83%
中南	9,241.02	26.96%	22,730.86	29.04%	20,774.03	34.38%	17,460.51	29.71%
华北	8,199.04	23.92%	16,193.27	20.68%	9,676.90	16.02%	7,281.02	12.39%
其他	614.37	1.79%	3,475.45	4.44%	1,139.08	1.89%	2,392.88	4.07%
合计	34,277.66	100.00%	78,287.19	100.00%	60,415.49	100.00%	58,765.69	100.00%

公司境内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中南与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于华东区域的销售占最高，主要系电镀、鞣铬、颜料等铬盐下游应用行业较多分布于华东区域。

(3) 主营业务收入营销模式分析

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有直销与经销两种。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在不同

营销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铬酸酐	经销	8,655.49	24.08%	19,638.77	24.17%	20,150.78	32.50%	23,085.35	38.90%
	直销	6,007.11	16.71%	17,774.36	21.88%	10,258.00	16.55%	9,851.54	16.60%
红矾钠	经销	3,239.69	9.01%	7,413.73	9.13%	4,799.13	7.74%	3,550.71	5.98%
	直销	4,692.85	13.05%	13,385.68	16.48%	8,056.61	13.00%	7,079.89	11.92%
氧化铬绿	经销	2,556.55	7.11%	5,277.03	6.50%	4,306.96	6.95%	2,123.89	3.58%
	直销	4,135.32	11.50%	8,188.64	10.08%	7,337.68	11.83%	6,972.23	11.75%
碱式硫酸铬	经销	492.04	1.37%	1,116.14	1.37%	1,155.13	1.86%	1,095.64	1.85%
	直销	876.83	2.44%	1,479.99	1.82%	1,520.38	2.45%	1,612.34	2.72%
主要产品	经销	14,943.77	41.57%	33,445.67	41.17%	30,412.00	49.05%	29,855.59	50.31%
	直销	15,712.11	43.71%	40,828.67	50.25%	27,172.67	43.83%	25,516.00	42.99%
其他	-	5,292.72	14.72%	6,968.73	8.58%	4,415.33	7.12%	3,976.28	6.70%
合计		35,948.61	100.00%	81,243.08	100.00%	62,000.01	100.00%	59,347.87	100.00%

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经销、直销模式收入增长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销收入	33,445.67	30,412.00	29,855.59
增长速度	9.98%	1.86%	-
直销收入	40,828.67	27,172.67	25,516.00
增长速度	50.26%	6.49%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逐年增长，2014 年直销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有：1）2009 年开始，铬盐下游行业在摆脱金融危机后，逐步扩大产能，对铬盐产品的需求随之增强。公司为迅速把握契机，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选择扩大与区域经销商的合作规模，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以增加产品销量，近几年积累的经销商客户资源持续为公司收入作出贡献，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长；2）公司两条无钙焙烧新生产线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相继投产，2014 年产能充分释放，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为了维持公司整体产销率的稳定，在经销模式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销售人员的配备，增加对直销的销售支持，从而更准确的满足直销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提高单位直销客户的收入贡献，直销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营业成本及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7,279.55	56,114.97	42,076.09	38,468.47
其他业务成本	188.11	468.06	369.47	364.63
营业成本合计	27,467.66	56,583.03	42,445.56	38,833.10
增长率	-	33.31%	9.30%	-
占营业收入比例	75.68%	69.08%	67.92%	65.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逐年递增趋势，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00%、67.92%、69.08%与 75.68%，营业收入占比也呈递增趋势，尤其是 2015 年上半年较上年营业收入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益于无钙焙烧两条生产线于 2012 年与 2013 年相继投产，产销量大幅提高，相应带动营业成本提高；2）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总体呈下跌趋势，致使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高。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882.81	58.22%	35,241.18	62.80%	27,576.61	65.54%	26,592.74	69.13%
直接人工	2,273.48	8.33%	3,678.63	6.56%	2,473.58	5.88%	2,070.85	5.38%
制造费用	4,464.64	16.37%	8,135.09	14.50%	5,928.49	14.09%	4,658.72	12.11%
燃料动力及其他	4,658.62	17.08%	9,060.06	16.15%	6,097.41	14.49%	5,146.16	13.38%

合计	27,279.55	100.00%	56,114.97	100.00%	42,076.09	100.00%	38,468.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

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的项目，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9.13%、65.54%、62.80%与58.22%，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所占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所涉主材采购成本逐年下降及部分主材更替以适应无钙焙烧新生产工艺所致。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重在报告期间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增加及人均工资增长所致。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折旧、车间运营费用等，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由2012年的12.11%提高至2015年上半年的16.37%，主要系公司无钙焙烧两条新生产线于2012年与2013年分别完工并相继投入使用，致使对应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同时车间运营费用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亦相应提高。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红矾钠	6,107.86	22.39%	13,774.68	24.55%	9,240.67	21.96%	7,195.39	18.70%
铬酸酐	10,375.06	38.03%	24,649.23	43.93%	18,909.02	44.94%	19,808.81	51.49%
氧化铬绿	5,151.52	18.88%	9,783.81	17.44%	7,889.85	18.75%	5,927.71	15.41%
碱式硫酸铬	1,214.33	4.45%	2,236.12	3.98%	2,067.75	4.92%	2,023.49	5.27%
其他	4,430.78	16.24%	5,671.14	10.11%	3,968.80	9.43%	3,513.07	9.13%
合计	27,279.55	100.00%	56,114.97	100.00%	42,076.09	100.00%	38,46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红矾钠、铬酸酐与氧化铬绿的营业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5.61%、85.65%、85.91%与79.31%，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的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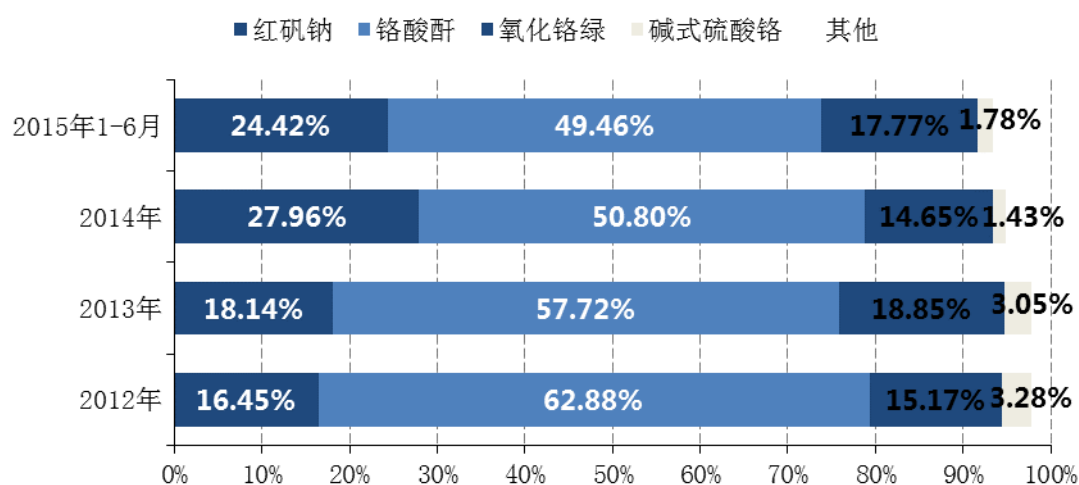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红矾钠	2,117.16	24.42%	7,024.73	27.96%	3,615.07	18.14%	3,435.21	16.45%
铬酸酐	4,287.55	49.46%	12,763.89	50.80%	11,499.76	57.72%	13,128.08	62.88%
氧化铬绿	1,540.35	17.77%	3,681.86	14.65%	3,754.79	18.85%	3,168.40	15.17%
碱式硫酸铬	154.54	1.78%	360.01	1.43%	607.77	3.05%	684.48	3.28%
其他	569.48	6.57%	1,297.60	5.16%	446.53	2.24%	463.23	2.22%
主营业务毛利	8,669.08	100.00%	25,128.10	100.00%	19,923.92	100.00%	20,879.40	100.00%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0,879.40 万元、19,923.92 万元、25,128.10 万元与 8,669.08 万元。其中铬酸酐毛利贡献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均在 50% 左右，2012 年达到 60% 以上。此外，公司其他两种主要产品红矾钠与氧化铬绿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亦贡献较大，报告期这两种产品合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30% 以上，从 2014 年开始超过 40%。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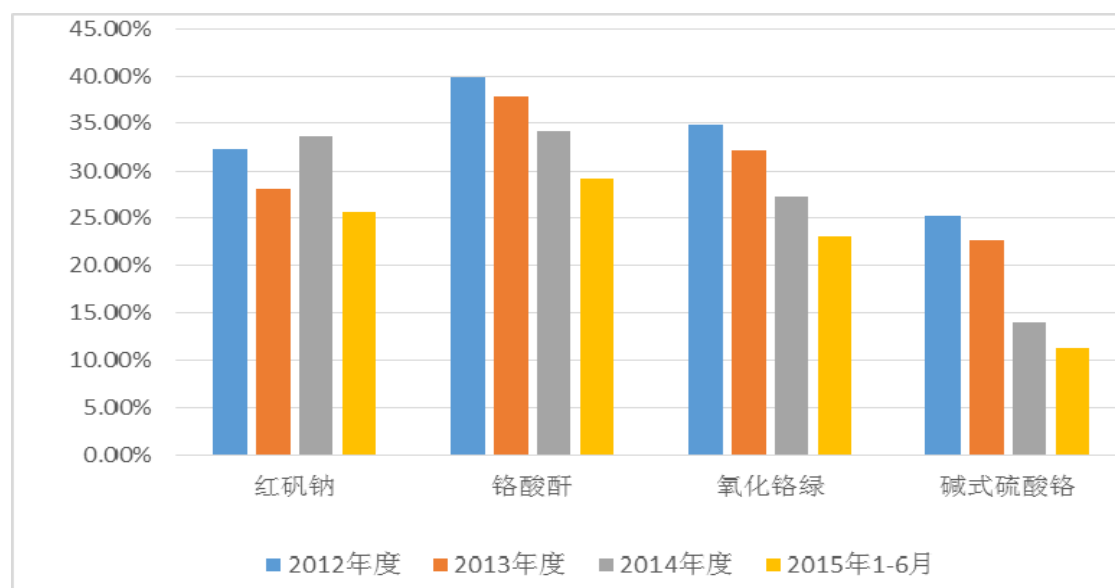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948.61	81,243.08	62,000.01	59,347.87
主营业务成本	27,279.55	56,114.97	42,076.09	38,468.47
主营业务毛利	8,669.07	25,128.11	19,923.92	20,879.4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4.12%	30.93%	32.14%	35.18%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8%、32.14%、30.93%与 24.1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3.04 个百分点；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2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6.8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影响因素主要有：

(1) 上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带动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2012 年开始，经济增速呈现下滑趋势，市场需求规模缩减，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总体呈下跌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 4 种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参见下图：



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除红矾钠毛利率在 2014 年回升后 2015 年上半年又下降以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红矾钠、铬酸酐、氧化铬绿与碱式硫酸铬的毛利率分别由 2012 年的 32%、40%、35%与 25%左右下降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26%、29%、23 %与 11%左右。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下跌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红矾钠的毛利率呈起稳回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国内部分红矾钠生产企业停产进行技术改造，红矾钠市场整体供应量下降，供求关系变化使公司当期红矾钠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平均成本下降带动当期红矾钠毛利率回升。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的内容。

（2）清洁生产技改项目持续投入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究改良现有生产工艺与原料选用，先后完成了“焙烧和蒸发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改项目与“铬盐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其中“焙烧和蒸发能量系统优化节能”项目对焙烧窑体的燃烧器、电机进行了改造，同时在窑内安置了热阻性能更好的辅助绝热材料，提高了旋转窑的焙烧效率，使吨红矾钠产量的耗煤量下降。“铬盐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将铬酸酐生产工艺由单罐法升级为双罐法，实现了生产工艺的自动化与连续化，提高了铬酸酐产品的产出率与优品率，同时降低了铬酸钠等原材料耗量与废弃物排量。

通过不断的技术改良，公司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费，提高了整体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在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有助于公司缓解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压力。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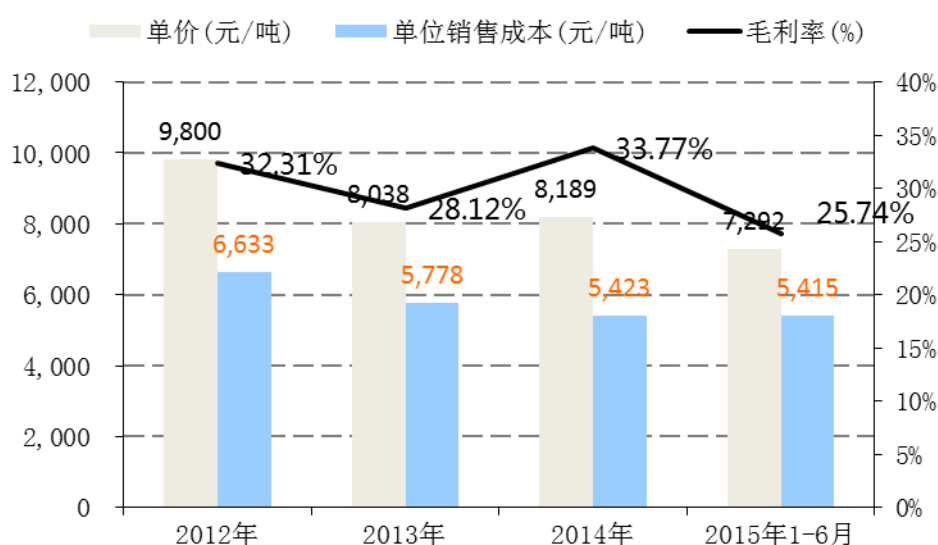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红矾钠	25.74%	33.77%	28.12%	32.31%
铬酸酐	29.24%	34.12%	37.82%	39.86%

氧化铬绿	23.02%	27.34%	32.24%	34.83%
碱式硫酸铬	11.29%	13.87%	22.72%	25.28%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较高，2012 年接近 100%，2013 年至 2014 年受产能进一步扩大的影响，产销率有所下降，但仍基本保持在 90%以上，因此主要通过各产品的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的相对关系进行盈利能力分析。

(1) 红矾钠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红矾钠年平均售价、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详见下图：



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3 年，红矾钠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有所回升后，2015 年上半年又下降。

报告期内，红矾钠毛利率变动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总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 售价 变动	平均单位售价 (元/吨)	7,292.04	8,189.15	8,038.21	9,799.53
	较上期增长金额 (元/吨)	-897.11	150.94	-1,761.32	-4,396.11
	较上期增长幅度	-10.95%	1.88%	-17.97%	-30.97%
单位 成本 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吨)	5,415.03	5,423.37	5,777.84	6,632.87
	较上期增长金额 (元/吨)	-8.34	-354.47	-855.03	-1,421.45
	较上期增长幅度	-0.15%	-6.13%	-12.89%	-17.65%
毛利率		25.74%	33.77%	28.12%	32.31%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15%	1.32%	-14.83%	-25.45%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1%	4.33%	10.64%	14.51%
毛利率总体变动影响	-8.03%	5.65%	-4.19%	-10.95%

注：1、单位售价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提高点数=[（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100%

2、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提高点数=[（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00%

①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红矾钠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

2013 年度，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需求减弱，供需变化导致红矾钠销售单价呈下行趋势。红矾钠销售单价由 2012 年的 9,799.53 元/吨下降至当期的 8,038.21 元/吨，降幅约 17.97%。

2014 年，国内部分红矾钠生产企业停产进行技术改造，红矾钠市场整体供应量下降，供求关系变化使公司当期红矾钠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红矾钠销售单价由 2013 年的 8,038.21 元/吨增长至当期的 8,189.15 元/吨，较 2013 年小幅上涨 1.88%，同期红矾钠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6.13%，当期红矾钠毛利率起稳回升。

2015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外经济步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市场需求明显下降，红矾钠销售单价由 2014 年的 8,189.15 元/吨下降至当期的 7,292.04 元/吨，降幅约 10.95%。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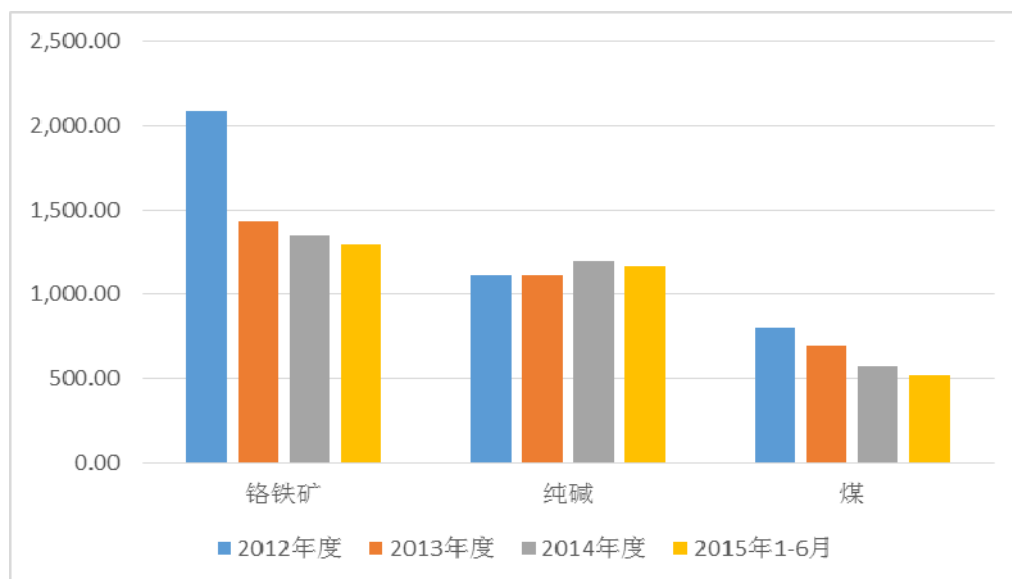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红矾钠产品成本构成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铬铁矿	1,989.51	32.57%	4,626.06	33.58%	3,318.68	35.91%	2,971.99	41.30%
纯碱	1,345.69	22.03%	3,099.62	22.50%	2,024.78	21.91%	1,195.16	16.61%
硫酸	121.07	1.98%	209.06	1.52%	108.47	1.17%	82.35	1.14%
煤	532.75	8.72%	1,653.43	12.00%	1,025.24	11.09%	894.01	12.42%

电力	482.73	7.90%	929.14	6.75%	674.65	7.30%	468.95	6.52%
其他	1,636.11	26.79%	3,257.36	23.65%	2,088.85	22.61%	1,582.93	22.00%
销售成本合计	6,107.86	100.00%	13,774.68	100.00%	9,240.67	100.00%	7,195.39	100.00%
销量(吨)	11,279.45		25,398.75		15,993.29		10,848.08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5,415.03		5423.37		5,777.84		6,632.87	

报告期内，红矾钠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纯碱与煤的单位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参见下图（单位：元/吨）：



2013年，红矾钠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的单位采购成本较2012年下降约30%，同时铬铁矿在红矾钠销售成本中占比由前两年的41%以上下降至36%左右，主要系：1）由于铬铁矿为钢铁行业主要原材料，其价格主要受钢铁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整体态势较为低迷，因此致使铬铁矿价格持续下行；2）受工艺整体升级影响，公司将原先使用的印度矿更替为南非矿以适应新工艺对于铬铁矿性质的要求，南非矿品位低于原先使用的印度矿，因此采购成本更低。

2013年，纯碱在红矾钠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有较大提高，由2012年度的16.61%提高至当年的21.91%，主要系：1）当年受部分内地纯碱生产企业暂时停产的影响，纯碱价格较为坚挺；2）公司生产工艺已于2013年全面由原先的少钙焙烧为主升级为无钙焙烧生产工艺，工艺的变更导致纯碱消耗量提高，致使纯碱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提升。

2013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价继续呈下跌趋势，当期煤的单位采购

成本较 2012 年下降约 13%。此外，煤在红矾钠生产成本中的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因 2012 年开始公司逐步采取向周边电厂外购蒸汽的方式取代烧煤供热，以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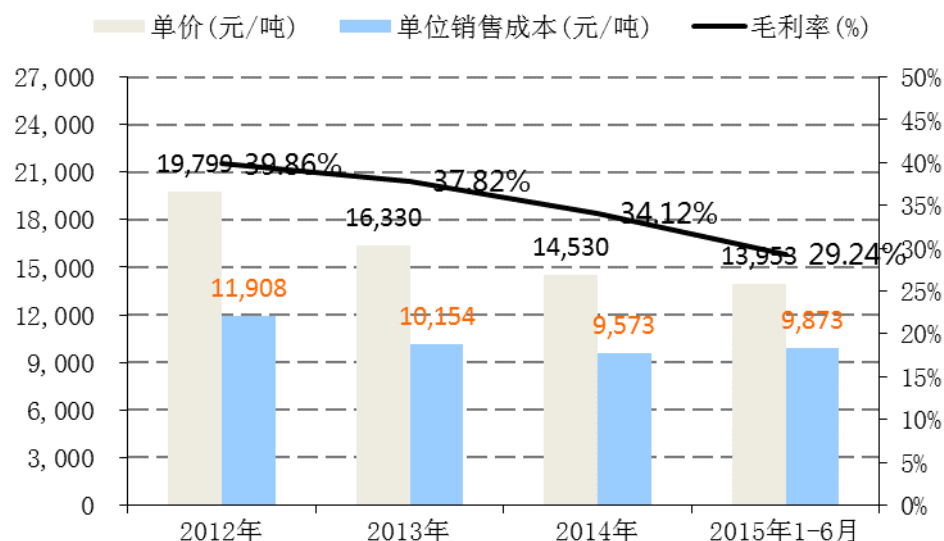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因素，2013 年红矾钠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纯碱与煤的单位采购成本分别较 2012 年下降 30.05%、0.35%与 13.01%，此外受益于公司“焙烧和蒸发能量系统优化节能”等技改项目及辅料价格的下跌，红矾钠单位产品能耗物耗进一步降低。前述综合因素带动当年红矾钠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2 年下降约 12.89%，成本降幅低于红矾钠当期售价的降幅，因此致使 2013 年红矾钠毛利率较 2012 年下跌。

2014 年，红矾钠主要原材料铬铁矿与煤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单位采购成本分别较 2013 年下降 8.32%与 19.33%，纯碱受市场供求影响，采购成本较 2013 年上涨约 7.38%，前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使 2014 年公司红矾钠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3 年下降约 6.13%，在当期平均售价小幅上涨的情况下，促使 2014 年红矾钠毛利率回升。

2015 年上半年，红矾钠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纯碱与煤的单位采购成本较上年略有下降，在两条无钙生产线均已投产、技术稳定的情况下，单位销售成本与上年几乎持平，所以，当期红矾钠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 10.95%，导致其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约 8 个百分点。。

（2）铬酸酐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铬酸酐年平均售价、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详见下图：



报告期内，铬酸酐毛利率变动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总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 售价 变动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13,952.52	14,529.97	16,329.53	19,799.28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吨）	-577.44	-1,799.56	-3,469.75	-3,849.07
	较上期增长幅度	-3.97%	-11.02%	-17.52%	-16.28%
单位 成本 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9,872.61	9,572.91	10,154.15	11,907.63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吨）	299.70	-581.24	-1,753.47	-2,366.04
	较上期增长幅度	3.13%	-5.72%	-14.73%	-16.58%
毛利率		29.24%	34.12%	37.82%	39.86%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73%	-7.70%	-12.78%	-11.7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15%	4.00%	10.74%	11.95%
毛利率总体变动影响		-4.87%	-3.70%	-2.04%	0.22%

报告期内，铬酸酐产品成本构成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铬铁矿	2,789.11	26.88%	7,142.43	28.98%	6,018.16	31.83%	7,328.07	36.99%
纯碱	1,914.63	18.45%	4,813.23	19.53%	3,722.51	19.69%	2,969.07	14.99%
硫酸	581.84	5.61%	1,090.74	4.43%	636.63	3.37%	924.06	4.66%
煤	914.27	8.81%	3,021.02	12.26%	2,238.81	11.84%	2,567.10	12.96%
电力	825.86	7.96%	1,723.15	6.99%	1,467.05	7.76%	1,349.49	6.81%
其他	3,349.36	32.28%	6,858.67	27.83%	4,825.86	25.52%	4,671.03	23.58%
销售成本	10,375.06	100.00%	24,649.23	100.00%	18,909.02	100.00%	19,808.81	100.00%

合计								
销量(吨)	10,508.93		25,748.94		18,621.96		16,635.40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9,872.61		9,572.91		10,154.15		11,9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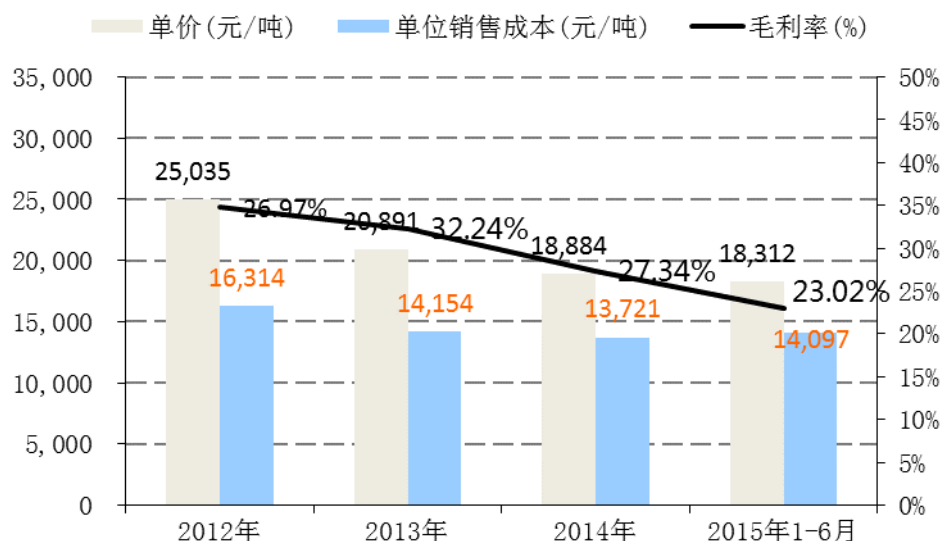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宏观经济仍较低迷，公司铬酸酐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约两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有：1) 当年铬酸酐平均售价为 16,329.53 元/吨，较 2012 年下降约 17.52%；2) 为顺应无钙焙烧生产工艺的要求，公司当期将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由印度矿转为南非矿，南非矿品位低于印度矿，因此价格更低，铬铁矿矿种的变更使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的单位采购成本较 2012 年下降约 30.05%，此外其他两种主材纯碱、煤的单位采购成本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0.35%与 13.01%，综上 2013 年主要原材料加权平均采购成本下跌约 11.17%。同时，受益于其他辅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及公司不断推进的技改项目，促使当期铬酸酐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2 年下降约 14.73%。综合前述因素，2013 年公司铬酸酐售价跌幅略高于单位销售成本降幅，因此使铬酸酐毛利率略有下跌。

2014 年，公司铬酸酐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约 3.7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有：1) 当年铬酸酐平均售价为 14,529.97 元/吨，较 2013 年下降约 11.02%；2) 当期主要原材料铬铁矿与煤的采购成本较 2013 年下跌 8.32%与 19.33%，纯碱采购成本较 2013 年上涨约 7.38%，同时受益于其他辅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及公司新生产线的逐渐成熟，促使当期铬酸酐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3 年下降约 5.72%。综合前述因素，2014 年公司铬酸酐售价跌幅高于单位销售产成本降幅，因此使铬酸酐毛利率下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铬酸酐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约 4.87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有：1) 当年铬酸酐平均售价为 13,952.52 元/吨，较 2014 年下降 3.97%；2) 当期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纯碱与煤的采购成本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在人工、折旧等费用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当期铬酸酐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3.13%。

(3) 氧化铬绿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氧化铬绿年平均售价、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详见下图：



报告期内，氧化铬绿毛利率变动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总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 售价 变动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18,312.47	18,884.40	20,890.62	25,034.73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吨）	-571.93	-2,006.22	-4,144.11	-7,440.47
	较上期增长幅度	-3.03%	-9.60%	-16.55%	-22.91%
单位 成本 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4,097.25	13,720.92	14,154.48	16,314.51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吨）	376.34	-433.56	-2,160.02	-3,516.80
	较上期增长幅度	2.74%	-3.06%	-13.24%	-17.73%
毛利率		23.02%	27.34%	32.24%	34.83%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27%	-7.20%	-12.93%	-18.15%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6%	2.30%	10.34%	14.05%
毛利率总体变动影响		-4.32%	-4.90%	-2.59%	-4.10%

报告期内，氧化铬绿产品成本构成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铬铁矿	1,587.96	30.83%	3,170.66	32.41%	2,712.86	34.38%	2,375.81	40.08%
纯碱	1,085.88	21.08%	2,124.46	21.71%	1,655.16	20.98%	955.41	16.12%
硫酸	96.82	1.88%	143.29	1.46%	88.67	1.12%	65.83	1.11%
煤	521.87	10.13%	1,133.25	11.58%	1,122.52	14.23%	892.09	15.05%
电力	405.29	7.87%	895.10	9.15%	570.90	7.24%	394.61	6.66%
其他	1,453.70	28.22%	2,317.05	23.68%	1,739.74	22.05%	1,243.94	20.99%
销售成本合计	5,151.52	100.00%	9,783.81	100.00%	7,889.85	100.00%	5,927.71	100.00%

销量(吨)	3,654.27		7,130.58		5,574.10		3,633.40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14,097.25		13,720.92		14,154.48		16,314.51	

氧化铬绿为颜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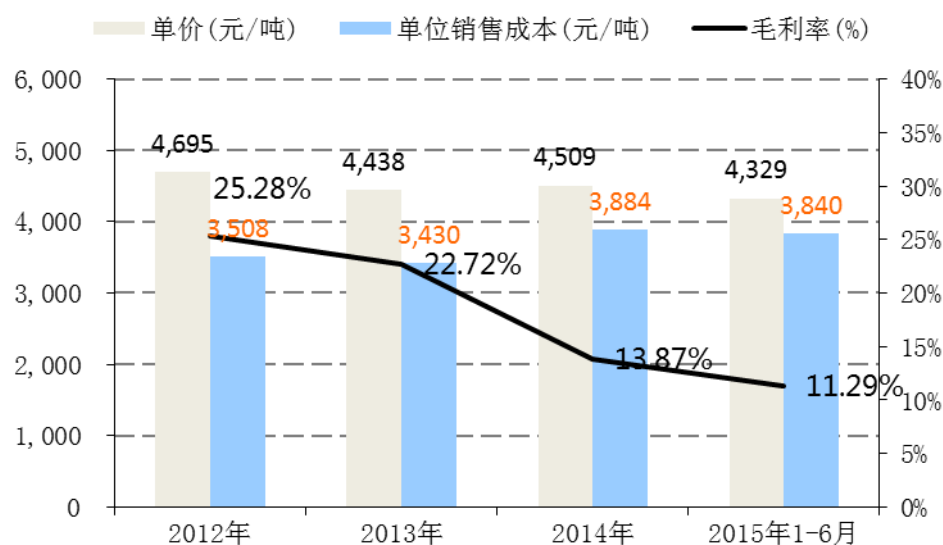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下游颜料行业需求规模缩减，氧化铬绿售价呈下降趋势，虽然当期公司将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由印度矿改为较为便宜的南非矿，但售价跌幅仍高于单位销售成本跌幅，因此致使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跌近 3 个百分点。

2014 年，氧化铬绿售价仍呈下降趋势，当期平均售价较 2013 年下跌约 9.60%，当期氧化铬绿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3 年下降约 3.06%，售价跌幅高于单位销售成本跌幅，因此使 2014 年氧化铬绿毛利率仍呈下跌趋势。

2015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下游需求规模萎缩，氧化铬绿售价持续下降态势，当期平均售价较 2014 年下跌 3.03%，在单位销售成本上涨 2.74% 的情况下，当期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4.32 个百分点。

(4) 碱式硫酸铬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碱式硫酸铬年平均售价、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详见下图：



报告期内，碱式硫酸铬毛利率变动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总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 售价 变动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4,329.22	4,509.13	4,437.89	4,694.97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吨）	-179.9	71.24	-257.08	-799.54
	较上期增长幅度	-3.99%	1.61%	-5.48%	-14.55%
单位 成本 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3,840.48	3,883.83	3,429.77	3,508.24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吨）	-43.37	454.06	-78.45	-946.12
	较上期增长幅度	-1.12%	13.24%	-2.24%	-21.24%
毛利率		11.29%	13.87%	22.72%	25.2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58%	1.22%	-4.33%	-13.8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	-10.07%	1.77%	20.15%
毛利率总体变动影响		-2.58%	-8.85%	-2.56%	6.35%

报告期内，碱式硫酸铬产品成本构成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铬铁矿	278.71	22.95%	516.37	23.09%	517.37	25.02%	560.86	27.72%
纯碱	192.03	15.81%	345.99	15.47%	315.65	15.27%	225.54	11.15%
硫酸	62.48	5.15%	95.04	4.25%	69.78	3.37%	112.73	5.57%
煤	76.38	6.29%	184.56	8.25%	159.83	7.73%	168.71	8.34%
电力	90.91	7.49%	113.48	5.07%	120.28	5.82%	102.74	5.08%
其他	513.83	42.31%	980.68	43.86%	884.84	42.79%	852.91	42.15%
销售成本合计	1,214.33	100.00%	2,236.12	100.00%	2,067.75	100.00%	2,023.49	100.00%
销量(吨)	3,161.93		5,757.50		6,028.81		5,767.83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3,840.48		3,883.83		3,429.77		3,508.24	

2013 年度，碱式硫酸铬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跌约 3 个百分点，主要系：1）当年碱式硫酸铬平均售价为 4,438 元/吨，较 2012 年下降约 5.48%；2）当年下半年应客户对碱式硫酸铬的品质要求，公司对碱式硫酸铬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增加了氧化工序，提高了碱式硫酸铬成品的品质，因此虽然当年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明显，当期碱式硫酸铬单位销售成本略降 2.24%。受前述因素影响，2013 年度碱式硫酸铬毛利率较 2012 年下跌。

2014 年，受 2013 年下半年开始的工艺优化影响，产品品质提高使碱式硫酸铬当期平均售价较 2013 年上涨约 1.61%，单位销售成本则较 2013 年上升 13.24%，售价涨幅低于单位销售成本涨幅，使 2014 年碱式硫酸铬毛利率仍呈下跌趋势。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碱式硫酸铬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 3.99%，单位销售成本也较上年基本持平略降 1.12%，碱式硫酸铬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碱式硫酸铬产销量相对红矾钠等其他三种主要产品均较小，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未超过 5%，因此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很小。

5、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由于国内没有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了国内无机盐行业主要两家上市公司红星发展、兰太实业进行盈利能力对比分析，前述公司主要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存在差异，但均属于基础化工无机盐类产品。公司与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下游行业等方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主要产品	下游行业
本公司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	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	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等
红星发展	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主营：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碳酸钡、碳酸锶和电解二氧化锰	钡盐、锶盐、氯碱、液晶玻璃基板、电子元器件、陶瓷、玻璃、磁性材料、电池等
兰太实业	生产、销售加碘食用盐、化工原料盐、农牧渔业盐产品；金属钠、液氯、氯酸钠、氯化异氰尿酸、氯化聚乙烯、氯化钙、高纯钠、甲醇钠、原甲酸三甲脂等盐化工产品等	盐产品、金属钠、氯酸钠、纯碱等	盐、医药、印染、颜料、造纸、鞣革等

报告期内各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红星发展	兰太实业	本公司	红星发展	兰太实业	本公司
2012 年	114,176.86	148,289.70	59,347.87	27.30%	28.86%	35.18%
2013 年	103,966.75	191,408.03	62,000.01	21.61%	30.73%	32.14%
2014 年	107,576.44	263,697.31	81,243.08	22.98%	26.06%	30.93%
2015 年 1-6 月	49,717.94	116,678.71	35,948.61	21.42%	28.50%	24.1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依据上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与兰太实业更相近，因此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优于红星发展，主要系红星发展营业业务涉及部分锰盐系列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行业，由于近年来电池行业竞争激烈，较难转嫁原材料成本，因此盈利能力较低，拉低了红星发展的综合毛利率。

相比两家可比上市公司，本公司铬盐系列产品生产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1）采用两段式生产工艺，可以根据下游市场供求状况决定各主要产品产量，在现有产能下优化公司盈利能力；

（2）铬盐系列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行业波动冲击影响较弱，有助于公司维持盈利能力稳定性；

（3）由于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铬盐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2015年上半年，随着国内外经济步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市场需求明显下降，为了提高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下调，从而恶化其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出现明显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87.38	3.00%	1,959.13	2.40%	1,072.38	1.72%	731.47	1.22%
管理费用	4,794.70	13.21%	10,965.58	13.45%	9,116.46	14.59%	8,109.14	13.57%
财务费用	813.53	2.24%	1,856.13	2.28%	1,570.07	2.51%	1,163.55	1.95%
期间费用合计	6,695.60	18.45%	14,780.84	18.13%	11,758.91	18.82%	10,004.16	16.74%

注：表中占比系指各期间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42.15	348.76	261.94	169.87
业务费	9.03	14.98	7.58	6.10
运输费	653.06	1,368.21	557.49	355.41
差旅费	57.17	138.57	143.05	120.57
包装费	78.83	0.52	24.86	27.59
电话费	0.14	2.43	1.15	0.29
会议费	3.67	12.25	8.58	11.32
广告费	3.31	27.62	23.40	19.69
其他	40.01	45.78	44.33	20.63
合计	1,087.38	1,959.13	1,072.38	731.4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与运输费组成。报告期内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31.47 万元、1,072.38 万元、1,959.13 万元与 1,087.38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1.72%、2.40%与 3.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与销售人数及当年公司销售业绩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1）2012 年、2013 年公司两条新产线的相继投产，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59,743.52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81,506.13 万元，与销售业绩相关的销售人员薪酬也呈现逐年增长；2）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工资平均水平每年增长 30%左右。

（2）运输费

运输费主要系公司对外销售时承担的运费等费用，该部分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内近三年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系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装卸运输费	653.06	1,368.21	557.49	355.41
营业收入	36,292.91	81,903.55	62,492.63	59,743.52
运输费占收入比	1.80%	1.67%	0.89%	0.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逐年增长，且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相比提高了 0.13 个百分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相比提高了 0.78 个百分点，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运输费变动原因主要是：1) 随着产能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相应增加，致使运输费用相应提高；2) 随着营改增范围的逐步扩大，交通运输业从 2013 年 8 月开始实行营改增政策，结束了原有按运费金额 7% 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优惠规定，公司原有部分自行承担运费的客户受此影响与公司协商，产品售价由出厂价调整为包到价，其中的运费改由本公司承担。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203.10	2,060.14	1,684.25	1,362.56
中介机构费用	27.55	24.10	60.28	49.72
排污费	120.00	248.91	156.91	102.79
差旅费	20.57	66.00	96.14	179.64
办公费	58.58	122.58	140.94	127.55
董事会费	77.18	111.32	90.22	47.24
运输费	154.65	350.94	223.20	162.25
折旧费	314.73	566.83	454.16	289.09
修理费	94.21	450.77	622.08	382.23
水电费	60.90	175.46	106.59	83.24
相关税费	140.48	298.30	305.59	234.68
无形资产摊销费	56.47	114.10	114.70	101.25
业务招待费	27.86	36.42	21.57	94.19
技术研发费	1,273.46	3,002.67	2,362.98	2,198.09
环保费	302.86	721.02	1,044.84	504.25
含铬废物治理费	624.12	1,325.50	1,267.90	1,852.58
其他	237.97	1,290.52	364.11	337.79
合计	4,794.70	10,965.58	9,116.46	8,109.1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研究开发费、环保费及含铬废物治理费组成。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109.14 万元、9,116.46 万元、10,965.58 万元与 4,794.70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7%、14.59%、13.45%与 13.2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系：1）随着无钙焙烧两条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的相继投产，公司产能大幅提高，公司为适应项目管理需要提拔与引进逾 30 名优秀管理人员；2）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相应提升。

（2）技术研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技术优势、完善铬盐清洁生产循环技术、增强铬盐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加大了对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以及三废处理与循环利用系统的改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与排放。近三年公司技术研发费用详情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技术研发费	1,273.46	3,002.67	2,362.98	2,198.09
营业收入	36,292.91	81,903.55	62,492.63	59,743.52
研发费占收入比	3.51%	3.67%	3.78%	3.68%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研发方面投入，以确保公司在铬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3）环保费

环保费主要指公司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所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环保费分别为 504.25 万元、1,044.84 万元、721.02 万元与 302.86 万元。

2013 年公司环保费用较 2012 年增加约 540.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无钙焙烧技改项目第二条生产线于当年基本达到生产条件并投入使用，产量增加使环保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014 年公司环保费用较 2013 年减少约 323.8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废水处理技术更加成熟，对废水进行分层后，单位产品需要处理的废水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4 年 3 月开始，公司进行废气余热发电，从废水处理分流一部分设备和人力进入余热发电部门，相应的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维修费用等计入生产成本-动力余热锅炉，不再计入环保费用。

（4）含铬废物治理费

含铬废物治理费主要包括公司对铬渣、酸泥、铝泥进行干法解毒及综合利用所消耗的材料、燃料及动力等费用。关于公司对于含铬废物的处理利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环保情况”的主要内容。

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含铬废物治理费用减少 584.68 万元，主要系：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价有所下降，致使含铬废物处置费用下降；2）公司于 2013 年第二条无钙焙烧新生产线投入使用以替换原有生产工艺，无钙焙烧新工艺的运用使单位产品产量的含铬废物产生量减少。

由于两条无钙焙烧新生产线均已投入使用替换原有生产工艺，单位产品产量的含铬废物产生量在 2013 年后趋于稳定，在煤价持续下降的情况下，2014 年含铬废物治理费用较上年小幅增加 57.60 万元，涨幅为 4.54%，小于公司产品产量的增长幅度。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826.40	1,856.51	1,585.00	1,172.94
减：利息收入	28.71	23.18	46.99	20.72
手续费支出	8.20	22.68	6.96	6.23
其他支出	7.64	0.12	25.1	5.1
合计	813.53	1,856.13	1,570.07	1,163.55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系为满足新增项目及扩大业务规模而大幅增加银行借款所致。具体银行借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主要构成分析”。

（五）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计提	68.32	147.98	55.36	173.41
本期转回	-	-	-	-
资产减值损失	68.32	147.98	55.36	173.41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3.41 万元、55.36 万元、147.98 万元与 68.32 万元。由于，2012 年除应收款项相关的坏账准备外，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还包含当期停产的 1.8M 窑与 2.3M 窑所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3 年、2014 年只有应收款项相关的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未出现较大规模的坏账准备转回。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投资收益。

3、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57.70	444.84	615.02	439.9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其他	31.49	3.61	156.78	0.71
合计	189.19	448.45	771.8	440.7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15 年 1-6 月		
科技项目补助	30.00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黄科技发计【2014】20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5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商发【2014】107 号
专利补助	1.20	黄石市知识产权局黄知字【2014】34 号
2014 年度		

亚熔盐加压液相氧化法铬酸钠清洁技术项目补助	100.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4】106号
稳岗补贴	36.89	黄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黄劳就发【2014】27号
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30.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4】63号
科技项目补助	20.00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黄石市财政局黄科技发计【2013】18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4.5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商发【2013】116号
职业介绍补贴	4.32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石市财政局黄人社发【2011】17号
国际贸易活动补助	1.8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北省分会鄂贸促函【2012】11号
专利补助	1.32	黄石市知识产权局黄知字【2013】19号；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西政办发【2014】31号
2013 年度		
铬盐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专项拨款 ^[注2]	236.00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湖北省财政厅鄂环函【2011】283号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188.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建发【2012】60号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60.00	黄石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黄财建发【2010】268号
化工新材料新工艺研发项目补助	30.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2】99号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发展专项补助	30.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2】90号
优秀民营企业奖励	20.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2】92号
进口贴息	4.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商发【2012】116号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23.86	鄂人社规【2013】2号
长江质量奖	20.00	黄石市人民政府黄政发【2013】25号
专利申报奖励	0.3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建发[2013]168号
含铬芒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拨款 ^[注4]	150.00	鄂经信规划【2013】352号
2012 年度		
201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资助	112.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1】105号
铬盐工业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拨款 ^[注1]	58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环资【2011】1191号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150.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建发【2012】266号
科技项目补助	30.00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黄科技发计【2012】15号
铬盐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专项拨款 ^[注2]	354.00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湖北省财政厅鄂环函【2011】283号
稳岗补贴	10.03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鄂人社发【2012】57号
含铬铝泥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拨款 ^[注3]	540.00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财建发【2012】15号
转岗培训安置补助	4.0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鄂人社发【2010】60号

注1：铬盐工业废物资源化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拨款系2012年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1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1】1191号）收到的技术改造专项拨款580万元，用于碱式硫酸铬（铝）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设备，自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的次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2012年度摊销额为531,666.63元，2013年度摊销额为579,999.96元，2014年1-6月摊销额为289,999.98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2：铬盐工业污染源治理专项拨款系公司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黄石市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鄂环函【2011】283号）收到的铬盐工业污染源治理专项拨款590万元（其中：2012年收到354万元，2013年收到236万元），用于红矾钠清洁生产系统改造项目购置设备，自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的次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2012年度摊销额为118,000.00元，2013年度摊销额为668,666.69元，2014年1-6月摊销额为295,000.02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3：含铬铝泥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拨款系2012年公司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12】15号）收到的含铬铝泥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拨款540万元，用于含铬铝泥综合利用项目购置设备，自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的次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2012年度摊销额为90,000.00元，2013年度摊销额为540,000.00元，2014年1-6月摊销额为270,000.00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4：含铬芒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拨款系2013年公司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划

【2013】352号)收到的含铬芒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拨款150万元,用于含铬芒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购置设备,自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的次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2014年1-6月摊销额为75,000.00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83	63.95	130.20	109.76
捐赠支出	4.00	13.00	21.00	80.60
其他	1.03	12.17	-	3.00
合计	120.86	89.12	151.20	193.36

4、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1,787.73	10,225.10	8,530.64	10,633.72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7.48	986.57	1,210.61	1,496.26
-当期应交所得税	272.58	1,171.71	1,137.55	1,727.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90	-185.14	73.06	-231.57
净利润	1,500.25	9,238.53	7,320.03	9,137.46

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被认定为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碱业报告期内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3年较2012年所得税费用的波动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基本保持一致,随着销售业绩的波动而变动。

在利润总额增长的情况下,2014年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两条新生产线的相继投产,2014年公司加大新产线的安全防护、防腐、防渗、防漏设施的投入,使用了1,220万元安全生产费,扣除当期会计计提数和期初税法已计提的待摊余额后,调减振华化学当期应纳所得额约500万,2013年该等事项税法调增振华化学应纳所得额约450万元;另一方面,由

于目前无法确定 2015 年振华化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通过，振华化学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税率为 25%，高于 2013 年的 15%，在 2014 年末递延收益较上年减少 246 万元的情况下，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147.22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产生的收益，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24	305.02	445.28	21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25	9,238.53	7,320.03	9,137.46
占比	3.42%	3.30%	6.08%	2.30%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0%、6.08%、3.30%与 3.42%，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无重大影响。

2、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1	12,460.79	9,784.52	12,62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89	-7,790.28	-11,305.45	-20,64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28	-961.51	-680	10,327.0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58.39	3,708.99	-2,200.93	2,300.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20.70 万元、9,784.52 万元、12,460.79 万元与 2,408.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21.05	92,384.84	72,675.37	65,93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4	350.3	818.87	1,94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7.58	92,735.14	73,494.24	67,88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52.89	57,181.49	45,988.11	41,23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6.14	8,927.00	6,460.35	4,86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3.28	5,611.43	4,751.81	4,35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27	8,554.44	6,509.45	4,80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9.58	80,274.35	63,709.72	55,2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1	12,460.79	9,784.52	12,620.70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8%、134%、135%与 161%，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47.45 万元、-11,305.45 万元、-7,790.28 万元与-3,214.8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9.15	233.91	7.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9.15	233.91	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4.89	8,009.43	11,539.36	20,65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89	8,009.43	11,539.36	20,65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89	-7,790.28	-11,305.45	-20,647.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项目投资所致。详细的资本投资明细可参见本节“四、资本性支出分析”的内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近三年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27.06 万元、-680.00 万元、-961.51 万元与 3,165.2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23.57	17,800.00	16,105.00	18,5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3.57	17,800.00	16,105.00	18,5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31.90	16,905.00	15,200.00	7,0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40	1,856.51	1,585.00	1,17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8.30	18,761.51	16,785.00	8,24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28	-961.51	-680	10,327.0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项目投资而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27.06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 11,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净额所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0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银行借款净额约 905 万元，偿付借款利息约 1,585 万元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61.51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银行借款净额 895 万元，偿付借款利息约 1,857 万元所致；2015 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5.28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净额约 3,992 万元，偿付借款利息约 826 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筹建公司“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 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及其他配套项目而发生的投资支出，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详情请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1,663.50	6,839.69	13,613.90	6,465.13
在建工程	1,739.03	1,311.96	5,666.29	8,413.66
无形资产	-	8.21	65.03	1,884.92
合计	3,402.53	8,159.85	19,345.22	16,763.7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未来财务状况与盈利前景

（一）未来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以铬酸酐、红矾钠与氧化铬绿为重点产品，大力拓展下游应用市场，建立专业化销售网络体系，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预期未来公司对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会提高，同时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与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系统完善，公司的管理费用将同比增加。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银行借款的比例。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前景的主要因素

1、内部因素分析

（1）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持续的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既是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也是企业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的有效途径，也成为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本次“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减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的产生与排放，提高公司的节能减排能力，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与后续废弃物的处理费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新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能力

开发新市场与客户维护是推动公司经营增长、维持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与区域经销商的合作，迅速拓展市场，开发了许多新客户；同时，公司也通过直销模式，为许多老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未来公司将加大销售区域开发力度，同时还将继续推进由传统的一般产品销售向以技术咨询服务型营销的转变，完善各部门之间的售后服务联动机制。营销队伍和营销机制的完善，将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有力

的保证，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积极影响。

（3）生产技术研发能力

由于国家对节能减排日趋重视，为符合国家未来产业发展政策，降低公司环保、减排成本，公司将不断面临清洁生产技术升级的压力。为保持公司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科研院所、化工院校的合作，积极开发创新型的铬化合物清洁生产技术，使公司的生产工艺始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4）信用政策与现金流量

公司目前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公司销售货款可及时收回用以补充营运资金。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需要利用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吸引新客户、保持老客户，因此可能导致销售货款回笼减慢，公司应收账款等科目余额增加，一方面可能使公司暂时营运资金紧张，需要通过银行借贷进行补充，提高了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增加也使坏账风险上升，降低公司的经营现金获取能力。

2、外部因素分析

（1）市场供求波动

市场需求是公司保持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外部因素。

随着铬系列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市场需求将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发展空间良好。此外，由于国家对节能减排的日趋重视，部分使用陈旧工艺的生产企业将于未来逐步关停，部分无法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企业将由于无法承受严格的环保成本而出现亏损、停产等情况，市场供应整体将呈偏紧趋势。因此未来成本控制力强、产能处于规模经济水平以上的公司将显示出更强的盈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影响较大。

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力度，提高生产效率。预计“数字化无

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改工程”项目完工达产后，将使本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将在保持公司自身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力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在公司净利润与净现金流量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与中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报告期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743.52 万元、62,492.63 万元与 81,903.5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7.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7.46 万元、7,320.03 万元与 9,238.53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公司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公司实行适度分红，同时留存大部分利润用于公司持续经营可以为股东提供较好的回报。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2%、14.34%与 15.82%，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实行部分适度分红，留存大部分收益用于再投资与生产经营符合股东与公司的长远利益。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经营业绩呈下滑趋势，但公司经营情况仍相对较为良好，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此外，公司具备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实行 15%的利润现金分红同时留存 85%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求，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5%用于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的发展实际与财务状况，具有较强可行性。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充分利用自身清洁生产的技术优势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充分把握行业加快整合的历史机遇，将公司打造成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绿色化工企业。

（二）总体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3年内，通过提高产量、加强营销能力等方式，抢占淘汰落后产能所空缺的市场份额，力争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市场开发计划

价格策略：做好产品市场情报的收集工作，根据不同的市场进行合理的定价；有效运用定价策略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最优结合。

渠道策略：及时跟踪现有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服务，重视现有客户的维护工作；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体系，利用互联网等电子商务平台拓展产品销售渠道；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建立营销网点或寻求有能力的代理商合作。

市场策略：稳定华东、华南地区的销售客户，重点开发机械设备及汽车工业发达的山东及东北等地区的客户；把握行业加快整合机遇，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参与行业内各协会、组织的事务，提高公司在铬盐行业的地位；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在生产通用型产品的同时，加大对三价铬电镀系列产品的研发以形成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加大“亚熔盐加压液相氧化法铬酸钠清洁生产”研发投入，计划在未来2至3年内完成工业化生产试验。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聘请专家、高级技术人员和较高学历的相关专业院校毕业生，招聘具有化工生产业务技术经验的熟练工人，职业技术学校化工专业实用人才，满足公司铬盐扩产后的人才需求。

加大技术服务力度，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通过内部竞聘、培训等方式提高销售人员的整体素质。

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和考核制度，逐步推行管理、技术和营销骨干等人员的激励机制。

4、技术改造计划

公司制定了工艺技术改造计划，通过逐步实施数字化无钙焙烧工艺，以达到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能力的目标。技术改造计划实施安排如下：

实施阶段	实施期间	拟达到目标
第一阶段	2012年1-3月	2.5万t/a数字化无钙焙烧工艺技术改造进入试生产阶段；停止了2条少钙焙烧工艺旋转窑。
第二阶段	2012年4月至第二条无钙焙烧旋转窑进入试生产	公司按照技术改造计划完成第一条无钙焙烧旋转窑设备调试工作；实施第二条无钙焙烧旋转窑的建设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第三阶段	第二条无钙焙烧旋转窑进入试生产至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	完成第二条无钙焙烧旋转窑试生产并申请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停止第3条少钙焙烧工艺旋转窑，实现数字

	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化无钙焙烧工艺全覆盖，达到工艺技术改造目标。

(1) 已实施的第一阶段及其影响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2.5 万 t/a 无钙焙烧工艺技术改造工程已进入试生产阶段，2 条少钙焙烧工艺旋转窑停止了生产，本阶段已实施完毕。

(2) 已实施的第二阶段及其影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鄂环函（2014）174 号文批准公司第二条无钙焙烧生产线继续试生产。

(3) 已实施的第三阶段及其影响

按技术改造计划，公司拟在技术改造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同时，停止剩余 1 条少钙焙烧旋转窑，实现无钙焙烧工艺全覆盖，达到工艺技术改造目标。2015 年 2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关于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5]73 号）。公司已完成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事项，同时提前停止了第 3 条少钙焙烧工艺旋转窑。

技改工程完成后将会对公司产生以下影响：

①公司吨产品产渣量将由原来的约 1.5 吨降低至不超过 0.8 吨，铬渣中再不含疑似致癌物质而易于处置，可大幅减少固废处置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②铬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使单位铬铁矿产出量增加，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③废气、废水及其它固废治理措施更加完善，工艺流程更加优化，公司清洁化生产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④技改工程所采用数字化自动测控技术，可实现工艺参数自动采集、传输、反馈，显示；数据实时记录保存；历史数据查询；工艺参数超限报警、设置；远程操作、调节；工作现场可视画面监控。先进的管理手段将使公司有效

控制人员、设备、生产和环境的安全隐患。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成；
- 5、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流失现象。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的制约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按照发展规划，需要较大的资金来支持公司通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收购兼并方式不断扩大产业规模以及通过加强研发中心建设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虽然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同时，债务融资额度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如果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二）品牌的制约

在产品质量层面，公司产品与业内同行业公司的产品质量无差距，甚至在某些技术指标上优于其它同类产品，但品牌价值及影响力尚显不足。如何进行品牌经营，将公司品牌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将是公司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开拓国际业务的关键。

（三）管理水平的制约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技术改造计划，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未来发展趋势。为了配合未来产能的扩张，公司制订了市场开发计划、品牌推广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等。同时，专门针对下游行业的技术特点和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也制订了相应的技术创新计划及新产品开发计划。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内外经营环境，经深入慎重调查研究并充分论证制定的。

上述发展计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坚实基础。

五、募集资金项目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技改工程的建设，将缓解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清洁化生产能力，有利于实现抢占落后产能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总体业务发展目标。同时，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发展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5,500 万股 A 股，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33,533	经工信部核准，工信部原函（2012）174 号；经环保部核准，环审（2009）591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3	经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改革物价局核准，登记备案项目证编码：2012020326130004；经黄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环审函[2012]7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合计		46,546	-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鄂环函[2012]569 号），该函认为：公司在核查时段内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原则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项目投入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1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29,739	3,794	2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3	-	12

针对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形势，公司已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剩余款项及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补充。

二、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1、项目建设背景

铬盐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国外铬盐工业起步较早，通过无钙焙烧技术实现了清洁化生产。由于发达国家对铬盐生产技术的封锁，我国铬盐生产是在 1958 年以后发展起来的。到 20 世纪 60 年代，陆续改用旋转窑代替反射炉焙烧铬矿，采用真空蒸发及真空结晶等设备，初步实现了机械化、密闭化生产。其后，虽然铬盐产量不断提高，但生产技术仍沿用的是有钙焙烧工艺路线。至今，我国铬盐基础产品——重铬酸钠的生产工艺仍以有钙焙烧工艺为主。

由于三废治理问题，在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化工部曾组织了以治理三废为主的全国铬盐技术攻关，取得多项成果。其后，公司与化工部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联合承担完成了国家“9·5”科技攻关项目“3000t/a 无钙焙烧中试”，并于 2001 年通过国家验收。在此基础上，国内多家铬盐生产企业开始致力于无钙焙烧技术工业化生产的应用研究。进入 20 世纪以来，无钙焙烧工艺、钾系亚熔盐

液相氧化法等铬盐清洁生产技术相继研发成功并实现了万吨级的工业化。

我国铬盐行业正处于有钙焙烧工艺向清洁生产工艺转变的阶段。无钙焙烧技术被列为是“技术成熟、行业急需大力推广与应用的重大关键清洁生产技术”之一，目前国内普及率不高，仅有少数几家铬盐生产企业掌握并实现大规模工业化。预计到 2013 年，无钙焙烧工艺在行业的普及率将达到 65%。

公司本次募投申请进行的“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即属于上述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工艺，并通过自身技术研发与创新形成了以双添加（指铁质添加剂、镁质添加剂）、两级浸取为主要技术特征的数字化无钙焙烧工艺。

2、项目符合国有有关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之规定，“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被列为鼓励类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属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支持的铬盐清洁生产项目。

3、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适应性分析

（1）生产规模方面

发行人数字化无钙焙烧项目投产前，2011 年产能为 25,000 吨，产量为 32,699.33 吨。公司两条无钙焙烧生产线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投产，投产后发行人产能提升为 50,000 吨，较无钙焙烧项目投产前产能翻倍。

由于发行人产品重铬酸钠既可以作为商品出售也可以作为后续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如将公司同期铬酸酐、碱式硫酸铬等深加工产品的产量还原为所耗用的重铬酸钠的产量，则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份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重铬酸钠	2012年度	37,400	47,940.86	128.18%
	2013年度	50,000	63,731.65	127.46%
	2014年度	50,000	86,855.83	173.71%
	2015年1-6月	25,000	35,848.52	143.39%

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
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的产能、产量与无钙焙烧项目相适应。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1) 重铬酸钠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重铬酸钠	2012年度	11,012.14	10,848.07	98.51%
	2013年度	16,027.44	15,993.29	99.79%
	2014年度	27,371.28	25,398.75	92.79%
	2015年1-6月	9,672.99	11,279.45	116.61%

注：表中“产量”系重铬酸钠可作为商品出售的数据。

2) 铬酸酐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铬酸酐	2012年度	16,883.27	16,635.40	98.53%
	2013年度	20,090.02	18,621.96	92.69%
	2014年度	25,858.23	25,748.94	99.58%
	2015年1-6月	10,713.11	10,508.93	98.09%

注：“产量”系铬酸酐可作为商品出售的数据，未包含作为原材料的数量。

3) 氧化铬绿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比率
氧化铬绿	2012年度	3,750.00	3,633.40	96.89%
	2013年度	6,251.40	5,574.10	89.17%

	2014年度	6,921.80	7,130.58	103.02%
	2015年1-6月	3,291.28	3,654.27	111.03%

4) 碱式硫酸铬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比率
碱式硫酸铬	2012年度	6,194.26	5,767.83	93.12%
	2013年度	5,826.54	6,028.81	103.47%
	2014年度	6,426.45	5,757.50	89.59%
	2015年1-6月	3,192.31	3,161.93	99.05%

由上述数据可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维持在 90%以上，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能被市场很好的消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销量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

基于上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是与其目前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是针对目前市场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而作出的战略决策，具有客观性和可实现性。

(2) 财务状况方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为 46,54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33,533 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3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如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量不少于 46,546 万元，则募投项目无资金缺口。目前发行人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已投产，发行人主要是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96,799.85 万元、负债总额 35,087.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1,712.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25%，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92.91 万元和 1,500.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408.01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1.61: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6	1.23	0.98	1.33
速动比率	0.80	0.73	0.56	1.03
资产负债率	36.25%	34.16%	36.94%	40.29%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已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项目的资金，主要是用于归还短期借款。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 数字化测控技术

铬盐生产的重要工序之一氧化焙烧是在旋转窑中完成。旋转窑系统属于流程工业，其运行过程是连续性的。在旋转窑的运行过程中，各种化学平衡被不断打破，但为了满足对下游工序的参数指标，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及时统筹协调处理。同时，由于配料、投料系统和旋转窑烧成系统工艺复杂，存在工艺流程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非线性特点，由此必须解决上游工艺、下游工艺和旋转窑自身的统筹和协调的一致性，实现工艺上的彼此衔接耦合。

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测控技术可实现对旋转焙烧窑运行状况及原辅料配料投料的数字化监测控制。不仅节省了人工操作的成本，降低了人为操作失误的风险，同时提高了生产的连续性，改善了员工的工作环境。

除旋转窑数字化测控系统外，还包括混（配）料测控系统、湿磨测控系统、重铬酸钠及铬酸酐等工序测控系统。

上述数控技术已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

①温度、压力、流量、重量、料位、液位、时间等工艺参数自动采集、传输、反馈、显示；

②数据实时记录保存；历史数据查询；

③工艺参数超限报警、设置；远程操作、调节、联锁控制；

④工作现场可视画面监控。

实现了工艺流程过程优化控制后，可将生产调度、原材料及燃料采购、经营管理与决策纳入进来，建立计算机网络信息利用平台，使其不仅具有常规的信息处理能力，而且还具备对整个生产过程和管理等的分析决策能力。

2) 无钙焙烧技术

普通有钙焙烧工艺的产渣量为每吨产品 2.5—3 吨，铬资源利用率低，铬渣如仅通过固体填埋措施对铬渣进行处理，虽然短期不易被地表水和雨水溶出，但是长期堆存，在二氧化碳和水的作用下发生水化反应，将导致铬渣对环境的中长期污染；少钙焙烧工艺每吨产品产渣量为 1.2-1.5 吨；无钙焙烧每吨产品产渣量低于 0.8 吨，铬的利用率高，铬渣不含疑似致癌物质，易于处理。

公司的双添加、两级浸取无钙焙烧技术是通过使用铁质添加剂、镁质添加剂替换有钙焙烧技术中的白云石、大理石，减少混料中含钙物质从而改进混料的配方，使得后续排渣量进一步减少，铬渣不含疑似致癌物质，易于处理。同时，对浸取后的滤渣进行多级滤洗、分类，按照滤洗后滤渣类别的不同，再分别投入工艺返渣或进行资源综合利用，而滤洗液按类别不同分别投入相应的工艺进行再循环利用，从而进一步提高铬利用率。

综上所述，在数字化无钙焙烧项目投产后，公司在生产效率、铬资源利用率、清洁生产方面均有提升。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是与其目前技术水平相适应的，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4) 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根据自身行业特点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公

司下设 15 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职责设置清晰、分工明确，各部门间的通力协作保障了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前景

（1）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清洁化生产是铬盐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无钙焙烧技术是目前行业急需推广应用的重大关键技术，是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由于传统的有钙焙烧铬盐生产工艺存在固有的无法克服的生态环境治理问题，国家产业政策明确规定要限制并逐步淘汰有钙焙烧工艺，鼓励无钙焙烧等清洁生产技术的工业化应用。

无钙焙烧技术是目前行业急需推广应用的铬盐清洁生产重大关键技术之一。包括振华化学在内，目前只有少数铬盐生产企业掌握了无钙焙烧工艺的核心技术内容，具备实施大型化、规模化生产的实力。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的要求，而且能够完善公司清洁生产工艺环节，是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2) 公司急需增加中间品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中间品产能明显不足，已成为公司的产能瓶颈，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增长需求。本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中间品产能达到 5 万 t/a，可实现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等各工序能力均衡，提高产品制造设备使用效率，提高公司铬盐产品产量，满足市场的需求。

（2）项目前景

1) 市场供需情况分析

(i) 随着市场准入门槛、环保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特别是 2013 年有钙焙烧铬化合物装置应予淘汰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市场供应将会趋紧

我国铬盐行业将通过产业技术升级、减少生产企业家数等方式逐步提高产

业集中度，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比照国外铬盐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我国铬盐产业布局仅需要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年产5万吨以上）。在“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和“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指导下，我国铬盐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限制性条件，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准入壁垒。

在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的同时，对存量企业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铬盐的基础产品——重铬酸钠的生产工艺仍然以有钙焙烧为主。而随着《关于印发铬盐等5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等政策的实施，特别是2013年有钙焙烧铬化合物装置应予淘汰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市场供应将进一步紧缺。

（ii）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将带动铬盐行业发展

铬盐是我国无机化工主要系列产品之一，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铬盐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染料、新材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下游需求情况是决定铬盐产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国际铬发展协会（ICDA）数据报道，国际铬盐需求市场构成情况大致为：鞣革（37%），电镀及塑料酸洗（20%），颜料、染料（10%），其他占33%。我国的市场需求情况略有不同，表面处理领域需求量较大，其次是颜料、鞣革和其它需求行业。随着我国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铬盐产品应用空间将越来越广泛，必将为铬盐需求启动新的增长点。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的提高将带动铬盐行业的发展。

2）经营情况分析

（i）产能、产量、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售情况请参见本题“（二）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之“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适应性分析”之“（1）生产规模方面”的内容。

（ii）项目建成后的产能变化情况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为扩大现有中间品生产规模项目，项目设计产能 5 万 t/a。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了技术改造计划，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能力同时扩大中间品生产线产能以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公司产能由 2.5 万 t/a 提升至 5 万 t/a。

3) 公司为适应未来产能扩大而采取的策略

为适应未来产能变化，公司从加强终端客户合作、拓展营销渠道、开拓国际业务、加强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积极消化新增产能。

(i) 继续与优质客户开展长期合作，加大供应

公司通过多年的营销网络建设，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产能瓶颈，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随着本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加大优质客户的供应量，以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ii)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目前，由于国内市场铬盐需求紧俏，公司产品尚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虽然公司有部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但总量很少。随着本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将有效缓解产能瓶颈，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iii) 加强在新兴领域的应用与开拓

目前，公司铬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表面处理、颜料等领域。随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有利于在研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以开拓新的市场。

(二)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自 1992 年化工部、环保局发布了《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

的若干规定》以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关于铬盐行业的规范、治理方案等文件，对铬盐行业清洁化生产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对产品的多样性及配套技术服务能力也将提出新的要求。因此，掌握清洁化生产技术，研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我国铬盐行业发展的关键。

公司本次募投申请进行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完善基础研究实验室相关实验仪器设备及小试、中试相关设备、相关软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核心技术研发提供更好的研究平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为了适应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技术中心需要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在产品开发的同时，同步解决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产品配套问题，形成一套完整的开发体系，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企业清洁生产能力及新产品研发直接影响企业的竞争力，增强企业研发投入，将保证生产技术先进性，可提高新产品研制的速度，缩短新产品的研制周期，加快新产品上市的步伐，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抢占更多的技术制高点，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充足的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③加快培养公司技术团队的需要

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而高素质研发团队是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基本依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个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但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和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的研发团队仍然需要不断的扩充和提升。为使公司有稳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从而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并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

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采用无钙焙烧工艺、连续化大型设备和数字化自动测控系统，新建2条无钙焙烧旋转窑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5万吨重铬酸钠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5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7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9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8,618.70	28.98%
设备购置费	12,514.10	42.08%
安装工程费	3,548.40	11.93%
其它费用	5,057.70	17.01%
合计	29,738.90	100.00%

注：“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评价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基本预备费及建设期贷款利息等。

3、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改进了中间品生产工艺，详情请参见本“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4、设备购置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台/套）	数量
1	旋转窑	台	2
2	渣风扫磨机	台	2
3	矿风扫磨机	台	2
4	风扫煤磨机	台	2
5	窑尾布袋除尘器	台	2
6	四效加热器	套	2
7	铬酸铬反应器	台	8
8	余热锅炉	台	2
9	电力变压器	台	4
10	DCS控制系统操作站	套	6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中，铬铁矿从经销商采购，预计年新增铬铁矿消费量 3.14 万吨。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矿源主要包括南非、印度、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和土耳其，铬铁矿供应量充足。公司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高效的采购决策机制，建立了供应商评估体系，以价格、质量优先为原则审慎选择供应商，以保证铬铁矿的长期供应。同时，公司具有自营进出口权，可根据实际需要进口铬铁矿。

本项目所需其它原材料和能源均从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6、项目施工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1）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内容	项目进度（个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	■											
2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		■	■	■								
3	场地详勘			■	■								
4	详细设计				■	■	■	■	■	■			

5	土建工程												
6	设备材料采购												
7	安装工程												
8	单机调试与联动试车												
9	投料试车与考核												

（2）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7、投资项目的环保措施

（1）废水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优化污水处理、回用方案，落实管网、地下水防腐、防渗措施，完善给排水系统和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渣水、蒸发水、铬粉喷淋水等工艺废水用于工艺流程的循环使用；铬酸酐尾气吸收废水、地池及设备清洗废水等含铬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干法解毒水淬用水；化验室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铬粉制造工序；初期含铬雨水返回浸取工序作补充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可实现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将对各类管网采取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对有铬区厂房、地面、应急水池、中转渣场、解毒渣场、排水沟渠等重点含铬区按照要求采取严格的地面基础防渗、围墙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厂区内将建立三级控制体系，加大风险监测、监控力度，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实现风险可控。

总体而言，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总排口只有处理达标后的锅炉用水和雨水外排，可实现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零排放和废水污染风险可控。

（2）废气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产生于旋转窑、烤渣炉、风扫磨机、铬酸酐加热

炉和燃煤锅炉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名称	排放点位	防治措施
粉碎车间废气	制粉工序	旋风+布袋除尘器
混料下料废气	混料下料工序	旋风+布袋除尘器
烘渣废气	铬渣烘干工序	旋风+布袋除尘器
备料废气	备料工序	旋风+布袋除尘器
焙烧尾气	焙烧工序	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弹簧片式窑头窑尾密封
含铬水蒸气	浸取工序	负压水沫
铬酸雾	酸化、中和工序	管式静电除雾器
铬酸酐反应尾气	铬酸酐工序	纯碱双塔吸收塔
铬粉干燥尾气	铬粉工序	旋风除尘+水沫除尘
铬绿尾气	铬绿工序	布袋除尘
锅炉废气	燃煤锅炉	水沫麻石除尘器
解毒窑废气	干法解毒窑	重力+旋风+二电场电除尘器
破碎废气	解毒渣窑煤粉碎	旋风+布袋除尘器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于工艺生产和日常生活，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名称	排放点位	防治措施
铬渣	浸取工序	干法解毒
含铬污泥	水处理中心	资源化利用
芒硝	蒸发工序	资源化利用
铝泥	中和工序	资源化利用
铬酸铬	酸化工序	用于制铬粉
回转窑含铬收尘灰	焙烧窑	回用于混料
煤渣	锅炉	用于制砖
	煤气发生炉	

生活垃圾	办公区	环卫处理
受污染建筑垃圾及土壤	铬酸酐车间	干法解毒

上述固体废物中，铬渣、含铬污泥、铬酸铬等废物可通过公司“铬渣干法解毒技术”、“以铬渣代替部分白云石用于烧结炼铁”等工艺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芒硝等含铬废物通过“利用含铬芒硝制硫化碱技术”进行综合利用。日常生活垃圾按照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

另外，本项目中的铬渣场、事故应急池、风险备用池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8、投资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在公司现场址内，项目范围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权证号为黄石国用（2012）第 00398 号。

9、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供需情况分析

①随着市场准入门槛、环保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特别是 2013 年有钙焙烧铬化合物装置应予淘汰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市场供应可能趋紧

我国铬盐行业将通过产业技术升级、减少生产企业家数等方式逐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比照国外铬盐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我国铬盐产业布局仅需要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年产 5 万吨以上）。在“大型化、规模化、合理布局”和“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指导下，我国铬盐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限制性条件，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准入壁垒。

在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的同时，对存量企业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铬盐的基础产品——重铬酸钠的生产工艺仍然以有钙焙烧为主。而随着《关于印发铬盐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等政策的实施，特别是 2013 年有钙焙烧铬化合物装置应予淘汰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市场供应将进一步紧缺。

②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将带动铬盐行业发展

铬盐是我国无机化工主要系列产品之一，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的提高将带动铬盐行业的发展。下游市场需求详情请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需和利润水平变动情况”之“2、市场供需状况”。

（2）经营情况分析

①产能、产量、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售情况请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②项目建成后的产能变化情况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为扩大现有中间品生产规模项目，项目设计产能 5 万 t/a。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了技术改造计划，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能力同时扩大中间品生产线产能以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后，公司产能将由 2.5 万 t/a 提升至 5 万 t/a。技术改造计划详见“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之“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之“（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之“4、技术改造计划”。

③项目建成后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效益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投资利润率（所得税后）	%	25.1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2.3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8（含建设期）

（3）公司为适应未来产能扩大而采取的策略

为适应未来产能变化，公司从加强终端客户合作、拓展营销渠道、开拓国

际业务、加强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积极消化新增产能。

①继续与优质客户开展长期合作，加大供应

公司通过多年的营销网络建设，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产能瓶颈，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随着本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加大优质客户的供应量，以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目前，由于国内市场铬盐需求紧俏，公司产品尚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虽然公司有部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但总量很少。随着本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将有效缓解产能瓶颈，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③加强在新兴领域的应用与开拓

目前，公司铬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表面处理、颜料等领域。随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有利于在研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以开拓新的市场。“三价铬环保电镀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其应用技术”在研项目已处于中试阶段，一旦该技术研发成功将改变表面处理特别是电镀行业的产品使用策略，为公司集聚新的客户群。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将参照国外行业领先企业的科研机构建设标准，建设技术中心实验室及实验基地，购置实验仪器及小、中试设备，配套完善研发试验所需的实验设备及相关软件，建立适合技术创新需要的研发实验室和创新产品小、中试车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13 万元，全部为建设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435.20	14.45%
设备购置费	1,648.50	54.71%
安装工程费	238.50	7.92%
其他费用	690.80	22.93%
合计	3,013	100.00%

3、设备购置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铬铁矿加压液相氧化碱浸中试设备	套	1
2	三价铬环保电镀系列产品中试设备	套	1
3	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1
4	测试室恒温恒湿设备及配套系统	套	2
5	热重分析仪	台	1
6	能谱分析仪	台	1
7	激光粒度仪	台	1
8	马弗炉	台	8
9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台	1
10	差热天平仪	台	1

4、研发内容

(1) 研发方向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企业产品结构和发展规划，主要针对铬盐产品的相关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延伸、拓展企业的产品生产技术领域，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循环经济支撑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壮大企业实力。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方向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1	以铬盐母体产品红矾钠、铬酸酐为基础，研发高附加值、多功能的铬盐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2	研发应用化工清洁生产技术和环保治理技术
3	推广应用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4	研制三价铬镀锌钝化液，三价铬镀铬溶液

（2）近期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1	三价铬环保电镀系列产品及产业化技术	中试	将电镀液中的六价铬替换为三价铬而不影响下游行业的技术指标
2	铝渣制氢氧化铝技术	试生产	制氢氧化铝
3	利用含铬芒硝制硫酸钠技术	批量生产	制得高纯度的硫酸钠，并实现铬资源的回收利用
4	亚熔盐加压液相氧化法铬酸钠清洁生产技术	中试	实现重铬酸钠工业化生产
5	沉钒回收技术	小试	制钒酸铵
6	清洁生产新工艺制晶体铬酸酐	小试	开发晶体铬酸酐清洁生产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5、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目前已完成技术中心大楼建设。

6、投资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在公司现场址内，项目范围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投入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快速、持续发展。

1、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提出更高要求

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了国家对基础化工材料的持续需求，保证了居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增长，这些都为铬盐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环境。随着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逐步完成，产量和销量亦日趋扩大，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持续增长，其复合增长率达到 16.80%。这直接导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的增加，进而对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也提出更高的要求。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运资金额分别为 72,605,910.86 元、-4,975,570.59 元、56,781,791.55 元。

在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市场主要企业，将迎来发展的良好契机，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2、新增产能需要较大的营销投入和运营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无钙焙烧生产线陆续投入试生产，产能由 2.5 万 t/a 提高至 5 万 t/a。随着生产技术的日趋完善与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实际产量将有更大的提升空间。

目前，公司已基于上述情况及国内铬盐消费的现状，针对性地建立了以区域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办事处设点直销与“产品+服务”模式是公司正在探索和拓展的新销售模式。

办事处设点直销与“产品+服务”业务模式的探索，是公司从自身的传统销售模式向现代营销领域延展的尝试，是对公司现有渠道网络的有力补充。未来随着两项新渠道的开展与增长，公司也将在此两项业务上进行持续投入，相关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显著增加。

3、未来的市场竞争需要雄厚的整体资金实力

尽管国内铬盐市场对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与市场壁垒，但基于提高管理水平、技术进步及治理三废等方面考虑，通过市场竞争、收购重组、产业政策引导及行业准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铬盐行业产业集中度，是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与行业内部的发展规律。2014年，国内铬盐生产企业平均产量约2.2万t/a，其中产量大于5万t/a的仅有3家。而国外生产企业单体平均生产能力约为8.7万t/a。从发达国家铬盐行业发展情况来看，行业的集中度非常高，每个国家仅有1-3个企业。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提升整体资金实力，与竞争对手从品牌、价格、渠道等展开多方位的竞争，以面对可能的机遇与挑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缓解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清洁化生产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重要一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铬盐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综合实力，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由16,500万股增加至22,000万股，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617,128,466.93 元,每股净资产为 3.74 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3、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三)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1、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项目名称	年销售收入(万元)	年利润总额(万元)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34,073	8,430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步提高。

3、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年折旧及

摊销费用约 2,560 万元，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收入会显著增长，利润随之增加。因此，能够消化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本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应缴税金。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除上述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还约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回报计划及前述回报计划的相关决策机制请参见本节“一、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经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浩
- 2、联系电话：(0714)6406329
- 3、传真：(0714)6406329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执行、将要执行或对本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协议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方式
长期借款						
振华化学	兴业银行黄石支行	兴银鄂能效贷字 1201 第 HS001 号	1,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2.2.29- 2016.2.9	泰华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合同 号：兴银鄂保证字 1009HS003 号)

		兴银鄂能效贷字 1203 第 HS001 号	1,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2.3.20- 2016.3.20	泰华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合同 号: 兴银鄂保证字 1009HS003 号)
振华化学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 石灰窑支行	42010120130003 651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7.11-2 016.7.10	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号: 42100620120006192)
		42010120130003 949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8.5- 2016.8.4	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号: 42100620120006192)
短期借款						
振华化学	兴业银行黄石支行	兴银鄂流贷字 1409 第 HS013 号	8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4.9.22-2 015.9.21	以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抵押(兴银 鄂抵押字 1405 第 HS008 号)
		兴银鄂流贷字 1409 第 HS024 号	900.00	浮动利率	2014.9.23-2 015.9.22	
		兴银鄂流贷字 1410 第 HS008 号	1,6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4.10.16- 2015.10.15	
		兴银鄂流贷字 1505 第 HS016 号	2,000.00	LPR 基准利率 +1.835%	2015.5.27- 2016.5.26	
振华化学	中国银行黄石八卦 嘴支行	2015 年黄中银贷 字第 054 号	2,000.00	浮动利率	2015.5.28- 2016.5.1	泰华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黄中银保字第 015-1 号) 蔡再华及其配偶湛翠兰提供保 证担保 (2013 年黄中银保字第 015-2 号)
振华化学	中信银行黄石支行	2015 鄂银贷第 822 号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5.7- 2016.5.6	泰华科技提供保证担保(2014 鄂 银最保第 2815 号) 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2014 鄂银 最高保第 2817 号)
		2014 鄂银信字第 545 号《综合授信 合同》	授信额度 5,000.00	未约定	2014.11.5- 2015.11.5	泰华科技提供保证担保(2014 鄂 银最保第 2815 号) 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2014 鄂银 最高保第 2817 号)
		2014 鄂银贷第 2990 号	2,000.00	基准利率	2014.12.16- 2015.12.15	2014 鄂银信字第 545 号《综合授 信合同》项下贷款
		43000271500068	657.93	固定利率 2.4%	2015.5.27- 2015.11.23	泰华科技提供保证担保(2014 鄂 银最保第 2815 号) 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2014 鄂银 最高保第 2817 号)
振华化学	中国农业银行黄石 石灰窑支行	42010120150003 024	900.00	合同签订日前一 工作日的 1 年期的 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发布的 贷款基础利率基 础的 102%，执行	2015.7.28- 2016.7.27	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号: 42100620140008210) 蔡 再 华 提 供 保 证 担 保 (zhhx20150227 号)

			年利率 5.82%		
	42010120150002779	900.00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的 102%，执行年利率 5.82%	2015.6.30-2016.6.29	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号：42100620150005599) 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 (zhhx20150227 号)
	42010120150002720	2000.00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的 107%，执行年利率 6.12%	2015.6.26-2016.6.25	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号：42100620150005599) 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 (2hhx20150227 号)
	42010120150000908	1,000.00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的 121%	2015.2.28-2016.2.27	以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号：42100620140008210) 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 (2hhx20150227 号)
	42010120150003623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加 97 基点，执行年利率 5.52%	2015.8.28-2016.8.27	泰华科技提供保证（合同号：42100520130021779） 蔡再华提供保证担保 (2hhx20150227 号)

（二）抵押合同

1、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15000559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机器设备为其与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1400082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机器设备为其与农业银行黄石石灰窑支行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之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4,038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4年5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黄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1405第HS00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其与兴业银行黄石支行在2014年5月19日至2017年8月31日间形成的最高额在9,000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三）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	合同方名称及地址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镇
	合同标的与质量	7,000吨轻质纯碱 GB210.1—2004 II类优等品标准
	合同价款	896万元
	履行期限	出卖方9月5日前未交清的货物价格按5元/吨·天的标准进行递减。
	交货方式与地点	出卖人送货到买受方仓库交货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按《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方名称及地址	南非嘉能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与质量	18000吨铬精矿 Cr2O3含量45%以上，以46%计价；SiO2≤1.8%
	合同价款	200USD/干吨，基于46%含量Cr2O3，每增加或减少1%含量的铬按照4.35美金干重计价

	履行期限	2015 年 6 到 8 月，每月 6000 吨，具体时间卖家决定。
	交货方式与地点	黄石港交货，卸货和卸货之后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买家负责。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按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执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最终将由瑞士商会国际仲裁部门以瑞士法律仲裁。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仲裁人员为 3 人。

3	合同方名称及地址	南非嘉能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与质量	18000 吨铬精矿 Cr2O3 含量 45%以上，以 46%计价；SiO2≤1.8%
	合同价款	194USD/干吨，基于 46%含量 Cr2O3，每增加或减少 1%含量的铬按照 4.22 美金干重计价
	履行期限	2015 年 9 到 11 月，每月 6000 吨，具体时间卖家决定。
	交货方式与地点	黄石港交货，卸货和卸货之后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买家负责。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按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执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最终将由瑞士商会国际仲裁部门以瑞士法律仲裁。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仲裁人员为 3 人。

（四）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	合同方名称及地址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 349 号
	合同标的	硫酸钠蒸发装置一套安装、调试
	合同实施地点	买方约定的施工现场
	合同价款	1,212.60 万元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设备发运前支付 40%，安装验收后支付 25%，剩余 5%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后期满一年时付清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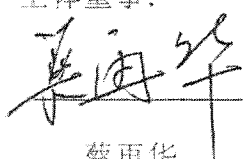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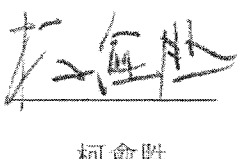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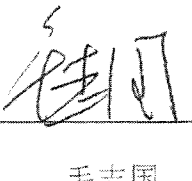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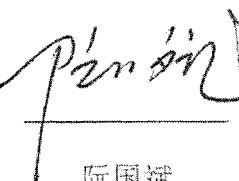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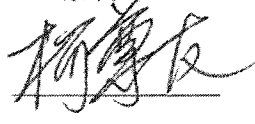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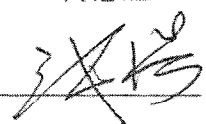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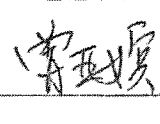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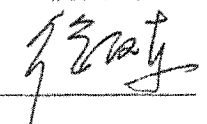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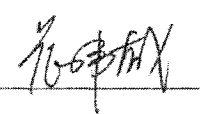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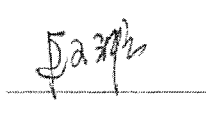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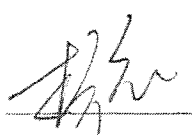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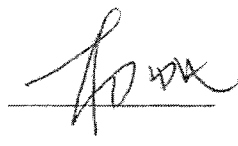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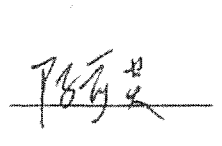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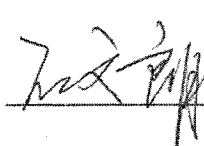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蔡再华	柯愈胜	毛志国	阮国斌
			
柯尊友	张浩	曾亚嫔	徐汉东
			
詹伟哉			

全体监事：

		
陈春莲	段祥云	柯敏

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杨帆	陈前炎	石大学	石义朗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珏

方东风
方东风

项目协办人： 赵健程
赵健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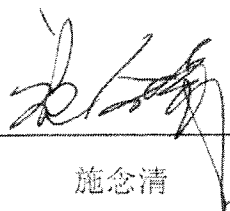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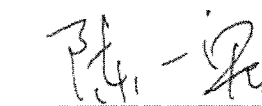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王世平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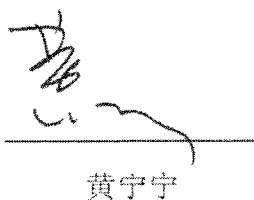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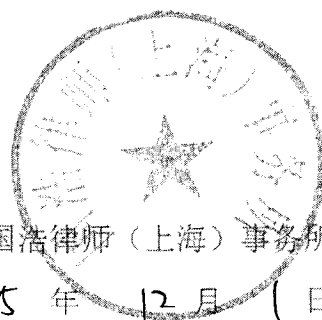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施念清

陈一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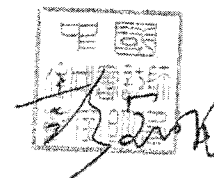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志超



彭全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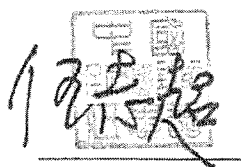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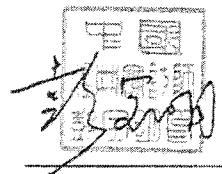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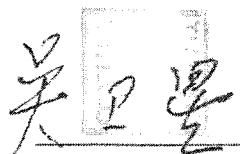


伍志超



彭全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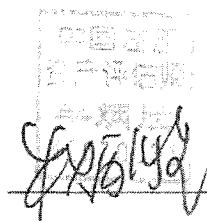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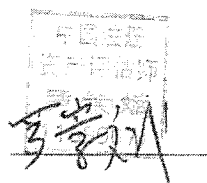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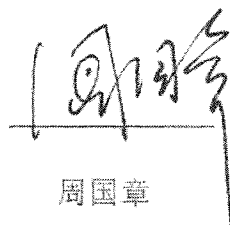


牛炳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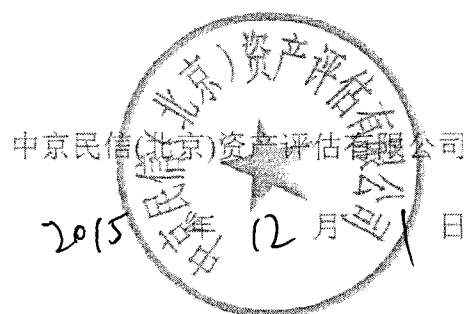


罗崇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电话：0714-6406329

联系人：张浩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电话：021-38784899

联系人：王珏、方东风